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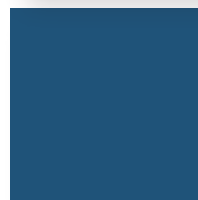
ICAM

INTERNATIONAL COMPANION
ANIMAL MANAGEMENT COALITION

犬只种群人道管理 指南



2019 年新版



ifaw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nimal Welfare



WSAVA
Global Veterinary Community



**HUMANE SOCIETY
INTERNATIONAL**





犬只种群 人道管理指南

2019 年新版

犬只种群人道管理指南

目录

■ 引言	5
ICAM	5
指南适用对象	5
目的	6
指南使用说明	6
■ 执行摘要	7
第 1 章：犬只种群管理的原则	7
第 2 章：初始评估、设计、评估	9
第 3 章：DPM 系统	10
第 4 章：推动犬只种群人道管理	16
第 1 章：犬只种群管理的原则.....	17
■ 犬只种群动态：犬只种群的运作机制（生存和活动规律）	17
■ 犬只种群管理	19
DPM 的原则	19
第 2 章：初始评估、设计、评估.....	21
■ 初始评估	21
需要优先考虑和解决的犬只相关问题	21
（待解决的）问题	22
种群动态	24
可视化数据	27
图表 2：数据收集示例.....	27
■ 设计 DPM 系统解决方案	28
■ 评估	29
图表 3：效果、指标和衡量方法.....	30

第 3 章：DPM 系统.....	31
■ 概述	31
图表 4：DPM 系统的可视化.....	32
■ 基础要素	33
基础要素 1：立法及执法保障	33
基础要素 2：专项工作组	35
BOX 3.1：人道社区发展 (HCD).....	36
BOX 3.2：DPM 利益相关方.....	37
基础要素 3：政策倡导与公众动员	38
基础要素 4：社区协同参与	42
表 1：DPM 中的社区参与方案（示例）.....	46
■ DPM 措施	48
DPM 基本措施	49
1. 提倡负责任的行为.....	49
BOX 3.3 DPM 措施.....	49
图表 5：行为的 COM-B 模型.....	51
BOX 3.4：行为改变宣传活动的分步指南.....	53
2. 加强 DPM 专业能力.....	54
3. 繁殖控制.....	57
BOX 3.5：捕捉-绝育-放归 (CNR) 的注意事项.....	61
4. 兽医服务.....	62
DPM 系统中的适应性措施.....	63
1. 儿童的正规教育.....	63
2. 收容和重新安置.....	66
3. 犬只识别和登记.....	68
4. 商业繁殖和销售监管.....	70
5. 管理资源获取途径.....	75
■ 成果：积极的人犬关系	76
■ 目的/效果	78

第 4 章：推动犬只种群人道管理..... 79

■ DPM 支持性环境的组成部分 79

 政府管理 79

 政治环境 80

 立法及执法保障 80

 资金保障 81

 培训和支持 81

 狂犬病的防控和消除 82

附件..... 85

■ 附件 A：犬只的五大福利需求 85

■ 附件 B：犬只种群动态的调查研究方法 88

 家庭问卷调查 88

 街头调查 90

 焦点小组讨论 91

 收容中心/领养中心记录 92

 间接资料来源 93

 自由活动犬只观察 94

■ 附录 C：问题树图和目标树图 95

 问题树图 95

 图表 6：问题树图..... 96

 图表 7：目标树图..... 97

 目标树图98

■ 附录 D：人道处理 99

■ 附录 E：CNR 干预措施的绝育目标 102

犬只种群动态 – 完整版图示..... 104



概述与 执行摘要

引言

ICAM

国际伴侣动物管理联盟（ICAM）是一个跨组织团体，由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ifaw）、国际人道协会（HSI）、皇家防止虐待动物协会（RSPCA）国际部、世界动物保护协会、FOUR PAWS（动物福利组织）、世界小动物兽医协会（WSAVA）和全球狂犬病控制联盟（GARC）的代表组成。

该联盟的成立旨在支持在全球范围内开发和采用人道且有效的伴侣动物种群管理方法。我们共享关于伴侣动物种群动态与管理的经验、想法和数据，以协调并优化当前的建议与指南。所有组织均已达成共识，认为我们应通过协作努力提升彼此的相互理解。作为资助与咨询机构，我们有责任确保向参与一线种群管理的人员提供基于最新可用数据和理念的最精准指导。另外，我们认为，公开透明并尽可能形成文件来记录我们的观点和理念是至关重要的。正是出于这一目的，我们编制了本文件——2007 年发布的《犬只种群管理指南》的修订版；本文件以我们截至成文时所积累的知识为基础，其中的建议反映了我们当时认定的最恰当的意见、最可取的做法；本文件将在必要时根据新情况予以更新。

我们深刻认识到该领域数据的匮乏，并将积极支持新数据的收集，同时将其纳入未来的讨论、评估及指南制定中。我们免费提供配套指南《成效几何：犬只种群管理干预措施监测和评估指南》[<http://www.icam-coalition.org/IndicatorsProject.html>]。这是我们在为循证式犬只种群管理提供数据方面所做的主要贡献。

本指南适用对象

本文件供参与犬只种群管理的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NGO）和政府间组织（IGO）使用。

ICAM 认为，犬只种群管理的法律和财政责任应由地方和中央政府承担。除非通过合同协议并配备适当资金和资源，动物福利非政府组织（NGO）不应被鼓励或主动寻求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对犬只种群管理的总体责任。然而，动

物福利非政府组织（NGO）在指导和支持政府战略以及确保主管部门具备问责机制、获得专业建议并接受培训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这些组织必须全面了解综合战略的各个组成部分。这将使他们能够将支持集中在最有效的地方，并充分利用有限的资源。

目的

作为动物福利倡导者，ICAM 认为，当 DPM 被认为有必要时，必须确保以下几点：

- DPM 是以人道的方式实施
- DPM 最终不仅改善犬只福利，还为公众健康和环境卫生带来益处。

另外，作为非政府组织（NGO），我们认为 DPM 应尽可能高效地实施，从而带来可持续的积极变化，确保有限资源的最佳利用。

本文档的目的是提供以下方面的指导：

- 如何基于对犬只种群动态的理解评估 DPM 需求，以及
- 如何选择并实施最有效且资源节约的犬只种群人道管理方法。

我们深知，犬只种群在国家之间及国家内部可能存在显著差异，这种差异源于人类对犬只态度与行为的多样性，因此不存在一种适用于所有情况的单一干预措施。基于这一假设，我们强烈主张进行犬只种群评估，以便基于证据设计干预方案，确保干预方案既符合地方特点又能实现既定目标，随后通过监测与评估跟踪进展、积累经验、灵活调整，从而提升实际成效。

我们认为唯一具有普适性的理念是以全面的方式聚焦问题的根本原因；这意味着我们必须识别并解决那些面临问题或与问题相关的犬只的来源，而非仅以反应性方式处理当前可见的自由活动犬只种群。

如何使用本指南

本指南文件应与其配套指南一起使用；《成效几何：犬只种群管理干预措施监测和评估指南》[<http://www.icam-coalition.org/IndicatorsProject.html>]。本指南介绍如何设计和实施犬只种群人道管理，而《成效几何：犬只种群管理干预措施监测和评估指南》则概述如何评估此类管理采用的干预措施的有效性。

本指南的主要内容结构如下：

- [第 1 章](#)介绍犬只种群人道管理的原则，并阐述干预措施应如何着眼于影响犬只种群。
- [第 2 章](#)阐述评估对于了解实际情况和实现基于证据的干预措施设计的重要性。此外，第 2 章也为如何进行这些评估提供指导。
- [第 3 章](#)概述基于初始评估结果 DPM 系统应包含的要素。
- [第 4 章](#)阐述主管部门对构建犬只种群人道管理所需支持性环境的作用。

执行摘要

第 1 章：犬只种群管理的原则

犬只种群动态概述及犬只种群人道管理的原则

犬只种群动态：犬只种群的运作机制（生存和活动规律）

“犬只种群动态”是指不同亚群的犬只相互作用形成整个犬只种群。“犬只种群动态”包括出生、死亡、繁殖等犬群变化形式，用于说明犬只加入或离开某个犬只种群的方式。“犬只种群动态”还包括犬只一生中在不同亚群之间的流动轨迹。

犬只种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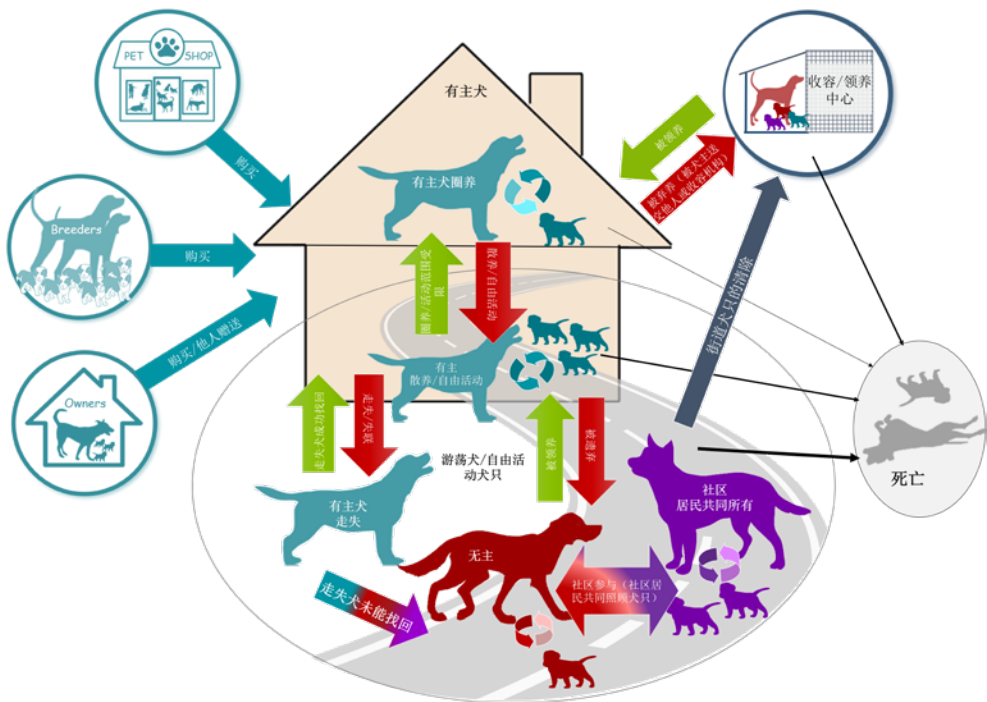
犬类种群管理（DPM）旨在对犬只种群动态变化所包括的犬群变化形式产生持续影响，以便有针对性地改变犬只亚群。

DPM 的原则

ICAM 认为，在履行作为动物福利倡导者的职责和努力有效、高效地利用资源的同时，在 DPM 中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1. 人道主义和合乎道德。DPM 应该人道且合乎道德，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犬只和人类社区的伤害并最大限度地带来利益。若 DPM 涉及无差别杀犬、街头捕杀自由活动犬只，或仅依赖杀戮进行种群管理，则不符合人道标准。使用非人道的杀戮方法是不道德、不受欢迎且残忍的，

犬只种群动态 完整版图示见第 104 页。



对当地社区也具有潜在的危险。从根本上讲，非人道的杀戮方法是无效的，因为它只关注当前自由活动犬只种群的症状，而没有解决这些犬只的来源问题。

2. 适应当地犬只种群动态变化（没有适用于所有情况的“一刀切”模式）。各个国家之间以及各个国家内部的犬只种群动态存在差异。DPM 的设计必须适合当地的情况，而不应复制其他地方行之有效的“模型”。我们可以从其他地区的 DPM 干预措施中吸取重要的教训，但必须从当地情况的角度来解读。
3. 长效化和动态调适。DPM 应该是一项持续性的社区服务。尽管有时需短期强化绝育或疫苗接种等特定措施，但始终需要有长期的犬只种群管理。理想的情况是，犬只管理被融入到社会日常生活，犬主承担大部分管理责任。除了 DPM 干预措施外，犬只种群动态还受到许多其他因素的影响。DPM 需要随时调整，以应对大环境的变化。
4. 循证式设计、监测和评估。遵循“无统一标准适用于所有情况”的原则，并考虑到关于犬只的诸多假设，我们强调在设计、监测和评估 DPM 干预措施时基于实际证据的重要性。
5. 关注根本原因。如果 DPM 仅针对目前遇到问题或与问题有关的犬只，而不是问题的根源，那么其效果将有限。例如，只捕杀当下的无主犬，而不是针对最初遗弃这些犬只的动机采取措施。
6. 注重人类行为在其中的核心作用。人类一直在管理犬只种群。当个人对犬只的管理导致公众不满、健康风险和/或犬只福利不佳时，就需要采取 DPM 干预措施。规范的 DPM 干预措施提供人道的方法以替代不人道的方法，同时限制、阻止那些不人道或给社区带来危险的行为。采取行动之前，您需要了解当地居民已经在做什么（或没有做什么），并确定他们需要做什么不同于以前的事情才能使 DPM 系统更加有效、更加人道。花时间与人们接触和交流以了解他们的现实处境，并与他们合作以确保他们能够实践正确的 DPM 行为。

 参见第 1 章：犬只种群管理的原则

第 2 章：初始评估、设计、长期持续评估

通过数据收集和分析，设计、优化一个有效的定制化 DPM 系统

初始评估

为了了解一个社区的犬只种群动态，可以结合使用几种不同的方法。犬只种群初始评估可以发现当地的犬只相关问题，这将有助于确定 DPM 系统中关键措施的优先级。在犬只种群初始评估中，困难在于是否对评估有足够的投入，以充分了解犬只种群问题和动态，为 DPM 计划提供信息，同时又不至于在开始时因过多的研究工作而不知所措。在干预措施推进过程中进行监测，然后使用监测获得的数据来验证尚未确认的假设，从而评估、深入了解

并调整 DPM，使其更有效、更高效。

■ 在进行犬只种群初始评估时需优先回答的问题：

1. 问题：与犬只有关的问题有哪些？这些问题涉及哪些犬只？
2. 种群动态：当地的犬只种群动态涉及哪些关键亚群和犬群变化形式？

■ 犬只种群初始评估方法示例：

- 关键人物访谈
- 焦点小组讨论/参与式研究
- 家庭问卷调查
- 街头调查
- 收容中心/领养中心记录
- 间接资料来源
- 自由活动犬只观察

设计

既然您已更深入了解犬只种群情况，接下来将如何调控其动态变化？应聚焦于那些自身存在优先级问题或与优先级问题相关联的犬只亚群的变化。是什么推动了这些变化？针对每个驱动因素，追问其存在原因，以便深入挖掘犬群动态变化的根本原因。锁定以下特定群体：他们能对根本原因、具体人类行为或措施阻碍产生影响（上述三类对象均可通过 DPM 系统进行干预）。

这既不简单，也非一门精确可控的科学。我们提供三种工具以支持该流程的实施。这需要采用多利益相关方协作模式，纳入当地社区代表，以获得更深入的理解和适应当地情况的能力。

长期持续评估

犬只种群初始评估可能会留下一些没有得出结论或答案的种群动态问题。犬只也受到外部社会环境的影响，随着社会的变化，犬只种群动态也会发生相应改变。因此，一旦干预启动，必须长期持续监测和评估其成效。长期持续评估用于检查 DPM 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检验关于犬只种群动态变化的假设，并揭示 DPM 可改进之处。参见 ICAM 的[《成效几何：DPM 干预措施监测和评估指南》（2015 年）](#)以获得更多指导。

 参见第 2 章：[初始评估、设计、长期持续评估](#)

第 3 章：DPM 系统

您将采取哪些犬只种群管理措施

DPM 系统包括多个基础要素。基础要素为推动 DPM 措施有效执行提供法律依据、政治意愿和社会动力。总之，这些基础要素会影响犬只种群的动态变化，从而形成积极的人犬关系（成果），进而实现一个或多个目标。

基础要素

有效的犬只种群管理是一项永久性承诺，其干预措施需随时间推移动态优化，而非达到终点后终止。这需要获得政府系统和政治及社会的持续性联合支持，而这一支持体系需由以下四大支柱共同构建：1）立法及执法保障；2）专项工作组；3）政策倡导与公众动员；4）社区协同参与。

1. 基础要素 1：立法及执法保障

- 与 DPM 相关的立法一般在两个层面制定：为 DPM 提供框架的中央/联邦/国家立法，以及详细规定 DPM 实施的次级/地方性立法。若无执行，法规将形同虚设。

DPM 系统



2. 基础要素 2：专项工作组

- 有效且持续的 DPM 需要专项工作组的持续领导，以长期推动和动态调整干预措施，从而实现共识性效果。专项工作组必须包括多个利益相关方。人道社区发展提供了一种创建此类专项工作组的方法。

3. 基础要素 3：政策倡导与公众动员

- DPM 背景下的政策倡导与公众动员是一系列协调活动，旨在影响管理犬只的政策和做法。政策倡导与公众动员可能需要先从论证 DPM 的必要性开始，从政治、经济、健康及道德/社会等角度提出支持依据。政策倡导与公众动员需要建立在研究的基础上，该研究已经确定并分析了利益相关方以及他们需要采取的不同行动。

4. 基础要素 4：社区协同参与

- DPM 中的社区参与（CE）是一个促进对话并建立关系的过程，旨在凝聚社区中对改善犬只状况有作用或有利益关系的人员。这些人可以作为一个共同体进行合作，评估犬只种群，并设计和实施适合当地且可持续发展的 DPM 系统。有效的社区参与（CE）应具备一些普遍特征，例如广泛参与和持续有效的沟通。此外，一些在犬只种群管理（DPM）中采用社区参与（CE）的组织还提到，这种实践（即 CE 的应用）会产生特定的成本和效益。

 参见第 3 章：[DPM 系统的基础要素](#)

DPM 措施

DPM 措施是指 DPM 干预活动，当针对特定地区进行适当选择和组合时，可鼓励和支持积极的人类行为，并为无人监管的犬只提供安全网。这些措施影响犬只种群动态变化所包括的犬群变化形式，进而改变犬只亚群。

并非所有措施在每个地点都需要；措施分为两类：基本措施和适应性措施。基本措施在每个地点都需要（尽管重点和具体内容会因地点和时间而异）；适应性措施不是一定要有的，但在某些地点和情况下，由于犬只种群动态变化的原因，必须采取此类措施。

1. 基本措施：对所有有效的 DPM 系统都至关重要

■ 提倡负责任的行为

本节重点介绍旨在改变或强化特定个人或群体的特定行为的干预措施。DPM 措施的实施方式会影响人们的行为。然而，本节专门研究如何利用宣传来改变行为。

成果：

- 人们更有能力、更有动力以负责任且富有同情心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对待犬只
- 对特定负责任和富有同情心的行为的社会舆论压力和支持有所增强

- 人们认可并重视 DPM 措施的作用及执行 DPM 措施的专业人员

■ 加强 DPM 专业能力

DPM 措施的实施需要各类技艺精湛的专业人员的参与。许多地区的专业人员因缺乏必要的培训、指导和支持，难以有效参与 DPM 干预。因此，需要向这些专业人员提供补充性培训，并提升他们的基础教育。

成果：

- DPM 措施易于获取、科学有效且能满足需求。
- DPM 专业人员感到有能力满足期望，并且有动力参与 DPM 干预。
- DPM 专业人员受到公众的尊重，并因其对 DPM 的贡献而受到重视

■ 繁殖控制

动物种群数量受生存、繁殖和迁入/迁出等几个因素的限制。减少繁殖是一种人道的限制犬只数量增长的方式，但对于 DPM 来说，减少繁殖并不是简单地限制数量并将所有犬只视为繁殖控制的平等目标，而是根据犬只个体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繁殖管理。

成果：

- 为防止出现不需要的幼崽，繁殖控制措施得到了针对性使用，从而实现了“供需”平衡，即所繁殖犬只的数量和类型与社区需要的犬只数量和类型相一致。
- 如果存在社区犬种群或无主犬种群，我们会通过繁殖控制的方式来稳定其数量或将其数量减少至可接受的水平。

■ 兽医服务

犬只的基本医疗保健应包括预防性医疗，例如疫苗接种和驱虫，以保护犬只的健康和福利并降低人畜共患疾病的风险。大多数国家/地区在犬只预防性医疗方面的首要工作是接种狂犬病疫苗。兽医服务还应包括健康问题的治疗。如果疾病或伤害无法治愈，或者因费用或其他限制而导致无法治疗，应及时通过安乐死来结束痛苦。

成果：

- 犬只传播人畜共患疾病的风险得到控制
- 犬只的健康状况和福利水平得到合理保障
- 在无法治疗时为其结束痛苦

 参见第 3 章：[DPM 基本措施](#)

2. 适应性措施：不是所有 DPM 系统都需要，但在特定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犬只种群的变化情况，可能变得非常重要

■ 儿童的正规教育

当儿童的行为被确定为需要改变以避免发生犬只相关问题时，儿童的正规教育可以被纳入 DPM 系统中作为一项干预措施。针对儿童的教育通常聚焦于犬只安全相处知识与照料技能，这些是儿童可执行的关键行为，能够直接影响 DPM 效果。

成果：

- 儿童与犬只相处时，若行为表现安全，会减少咬伤事件的发生——在狂犬病流行地区，他们还知道被犬只咬伤后应如何应对，包括立即用肥皂水和流水清洗伤口，然后及时就医。
- 儿童了解与犬只相关的重点健康风险，以及如何通过有效的预防措施，如疫苗接种和驱虫，来降低这些风险。
- 儿童了解犬只如何通过身体和声音进行交流，因此他们可以确定什么时候与犬只互动是安全的，什么时候应该远离它们。
- 儿童了解犬只的需求，并且知道如果这些需求得不到满足，犬只就会感到很痛苦，从而初步建立起对动物的同理心。
- 儿童了解什么是良好的犬只照料以及如何满足犬只的需求。

■ 收容和重新安置

通过收容所为自由活动犬只提供永久住所不属于 DPM 基本措施。在永久性收容所中，犬只福利可能非常差，成本极高。永久性收容所达到饱和状态的速度非常快，而街上的犬只则因迁移和被遗弃而不断更迭，导致 DPM 措施效果不佳。因此，不应在自由活动犬只很多且领养率非常低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收容所。

提供临时犬舍的收容机构和重新安置系统可以在 DPM 中发挥作用，但需配合反遗弃措施，并确保犬只有机会与主人重聚或被领养。

成果：

- 走失犬只与其主人的重聚高效且可靠
- 高效重新安置犬只到合适家庭，降低了长期寄养所带来的财政和福利费用

■ 犬只识别和登记

通过为犬只进行身份识别并在国家数据库中登记犬主信息，可为走失犬只与主人重聚提供重要手段。犬只识别和登记还可以成为执行相关法律的重要基础，并助于培养犬主的责任感，因为可以通过登记让犬只成为其个人财产。

成果：

- 走失犬只与其主人的重聚高效且可靠
- 已登记的犬主可与已进行识别的犬只建立联系，从而对犬只产生责任

感并证明其对犬只的所有权

- 可识别身份的个体犬只的疫苗接种状态实现透明化（健康记录与登记信息相关联）

■ 商业繁殖和销售的监管

不规范的犬只繁育与销售行为既可能导致严重的动物福利问题，也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还可能成为 DPM 问题的潜在诱因。可以通过立法和执法来监管犬只繁殖经营者和销售者，也可以通过教育、支持和同行压力来监管犬只繁殖经营者和销售者。消费者端同样能够对犬只繁育与销售产生影响。

成果：

- 幼犬处于最佳健康和福利状态，并且经过适当的社交和习惯训练，可以适应新犬主提供的生活方式和环境。
- 新犬主在购买初期遇到意外或高昂兽医费用或犬只训练/行为咨询费用的可能性较小。
- 犬只繁殖经营者/犬只繁育机构、销售者和消费者均对良好的繁育和销售行为规范有清楚了解，并努力遵守这些规范。
- 对不符合标准的犬只繁殖经营者/犬只繁育机构或销售者，以及繁育或销售健康、福利或行为不佳犬只的行为，将予以标识和处罚。

■ 管理资源获取途径

当自由活动犬只依赖可食用垃圾等食物来源获取营养时，减少这些食物资源将导致严重的犬只福利问题。干预措施不应减少食物资源，而应着眼于管理获取食物的渠道，以减少与人和其他动物的冲突；禁止在不允许自由活动犬只进入的区域获取食物，同时增加在接受度较高的区域获取食物的途径。如果大多数自由活动犬只为有主犬，最好的方法是改善它们在自己家中获取资源的途径。

成果：

- 与自由活动犬只的冲突减少，同时，对健康至关重要的资源得到持续提供。

 参见第 3 章：[DPM 适应性措施](#)

成果：积极的人犬关系

在 DPM 系统内，基础要素和 DPM 措施应共同努力，实现积极的人犬关系的以下成果：

■ 犬主应该…

- 负责任地获得犬只（确认自己能够提供长期照顾并避免从不保护犬只福利的犬只繁殖经营者或销售者处购买）

- 根据五大福利需求（环境、营养、社交、行为和健康）照顾犬只，让它们保持良好的福利
- 管理犬只繁殖，确保所产幼犬都是被需要的，并且可以被重新安置
- 对犬只进行管理以限制风险，这可能需要在某些国家/地区进行人道限制，因为在这些国家/地区，在公共场所放任犬只自由活动是违法的，或者不被当地社区所接受
- 终生饲养或负责任地为所养犬只寻找新家。

■ 社区犬的照料者应该...

- 负责任地喂食，避开可能因喂食而引发犬只之间发生冲突的地点和时间
- 为犬只寻求繁殖控制服务和基础兽医服务（核心为绝育、疫苗接种及寄生虫防治）
- 患病或受伤时应立即寻求兽医服务，包括在无法治疗时实施安乐死

■ 社区居民（犬主、照料者和其他人）应该...

- 对社区里的犬只有安全感
- 知道向谁求助可以解决他们对社区中犬只的担忧

目的/效果

通过 DPM 系统中的干预措施，将实现以下八个预期效果中的一个或多个：

1. 改善犬只福利（动物本体性指标）
2. 改善犬只获得的照料或护理（资源性指标）
3. 降低犬只密度/保持犬只种群规模
4. 降低公共卫生/民众健康风险
5. 提升公众认知
6. 提升领养中心运营效能
7. 减少犬只对野生生物的负面影响
8. 减少犬只对牲畜的负面影响。

第 4 章：推动犬只种群人道管理

主管部门/负责部门支持地方犬只种群管理实施的途径

虽然 DPM 系统的实施发生在地方层面，但是，成功实施 DPM 系统还需要有各级（州、国家和/或地区）主管部门/负责部门提供的支持性环境。这个支持性环境的组成部分分类如下：政府管理、政治支持、立法及执法保障、资金保障、培训与支持、狂犬病防控与消除。

 参见第 4 章：[推动犬只种群人道管理](#)



第 1 章：犬只种群管理的原则

犬只种群动态：犬只种群的运作机制（生存和活动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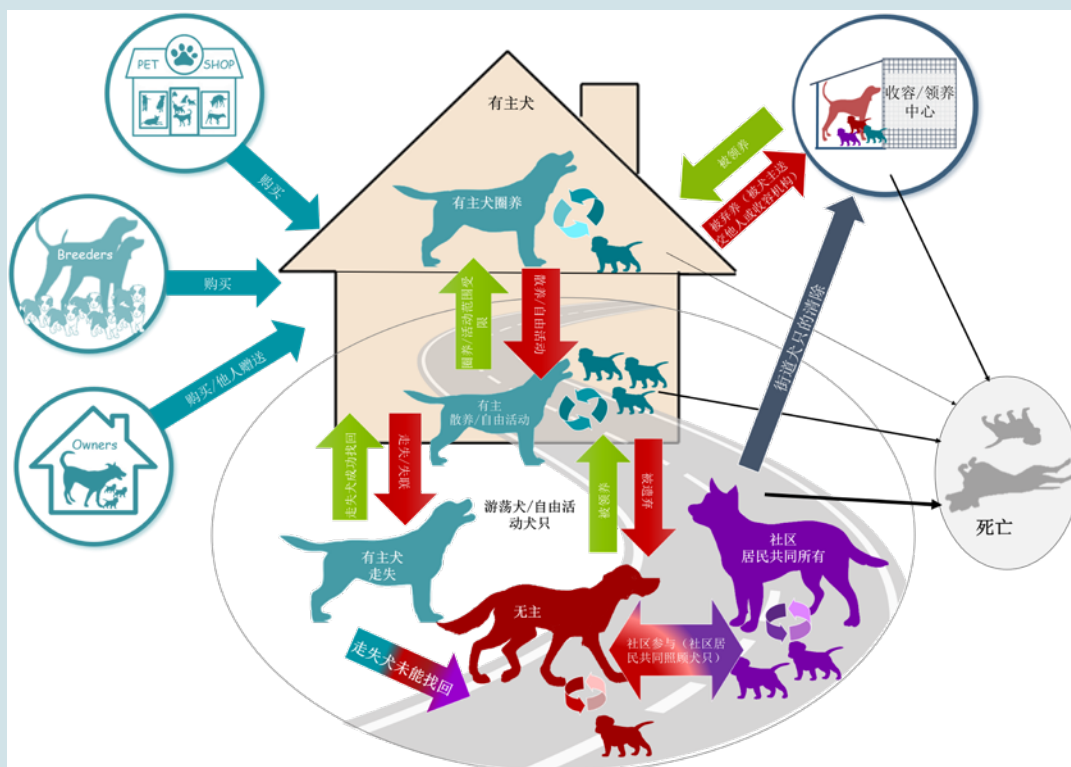
犬只种群动态变化是指不同犬只亚群相互作用形成整个犬只种群和出生、死亡、繁殖等犬群变化形式，以及犬只在其一生中如何从一个亚群迁移到另一个亚群。

亚群的一个例子是家庭内饲养的母犬所生的幼犬。通过不同的过程，这些幼犬被纳入不同的亚群，例如：这些幼犬作为礼物被送给朋友，成为有主犬，或者，这些幼犬遭到遗弃，成为在街上游荡的无主犬。图表 1 描述犬只种群动态变化中最常见的亚群和犬群变化形式；亚群用彩色犬形图标表示，犬群变化形式用黑色、绿色和红色箭头表示。

请注意，“自由活动犬只”的亚群由道路图标表示，包括四类：有主散养犬，有主走失犬，社区犬和无主犬。这里显示的亚群多样性与普遍持有的误解（即所有自由活动犬只都是无主的且不受欢迎的）相反；在许多地方，我们发现大多数自由活动犬只都是有主散养犬或社区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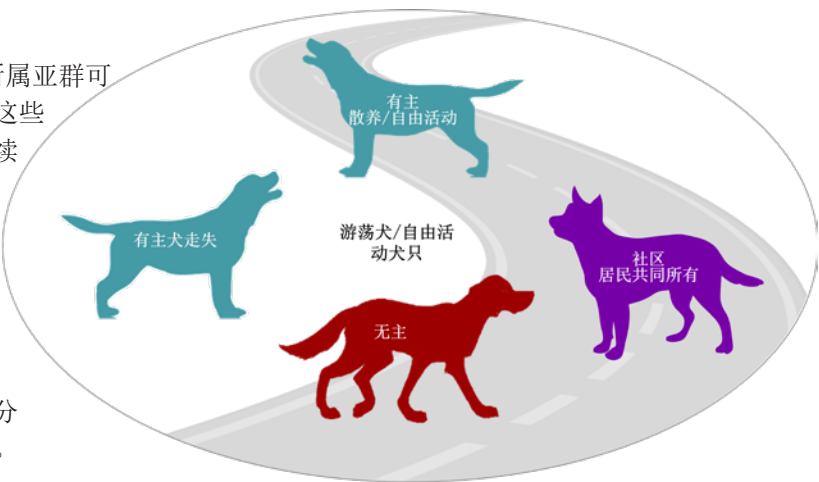
图表 1：犬只种群动态

完整版图示见第 104 页。



第 1 章：犬只种群管理的原则

在街上看到自由活动犬只时，其所属亚群可能无法明显区分或无法立即识别。这些亚群的生存状态实际上处于一个连续体中，包括：生活在人类聚居区边缘、未获得人类监管和有意照料**的无主犬**；由多个社区成员定期照料和监管并为其命名、知晓其个体历史的**社区犬**；拥有明确归属家庭（在被询问时会主张所有权）但走失或者犬主允许其一直或在部分时间自由活动而不去监管的**有主犬**。



犬只在其一生中可能会属于多个亚群。例如，它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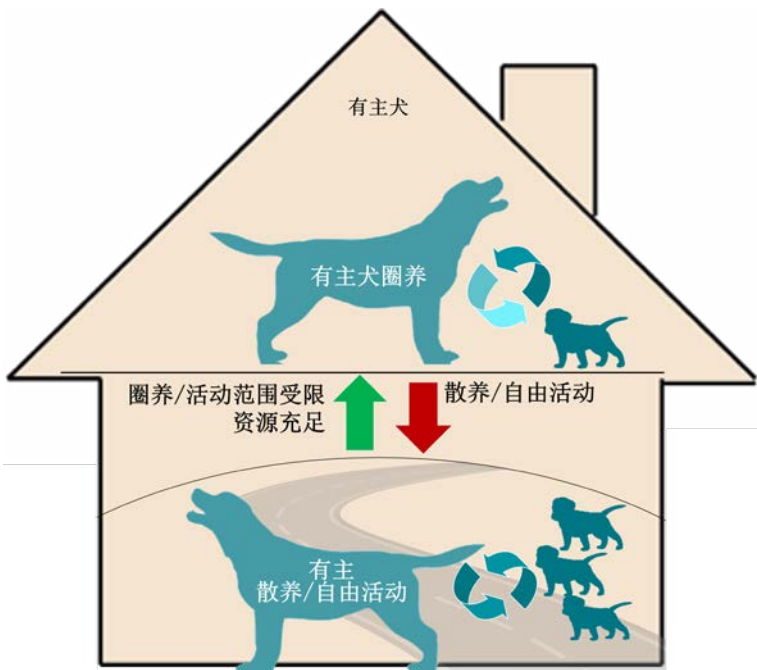
- 1. 出生时是一只**有主犬**，
- 2. 后来被遗弃在街头，成为一只**无主犬**，
- 3. 再后来以讨好人类的方式融入**社区犬**亚群，
- 4. 最后，通过领养的形式，重新加入**有主犬**亚群。

可以增加此类模型所使用的分类级别细化程度。例如，这里，**有主犬**仅被表示为两个亚群：“**有主圈养犬**”和“**有主散养犬**”。

然而，根据犬只的性别、角色和品种等特征，可以将**有主犬**分为几个较小的亚群。例如，将犬只分为护卫犬与宠物犬，可以揭示犬主获取犬只的不同动机以及遗弃犬只的不同动机。

犬只种群管理

犬类种群管理（DPM）旨在对犬只种群动态变化所包括的犬群变化形式产生持续影响，以便有针对性地改变犬只亚群。例如，通过推动人们领养犬只和减少遗弃，降低无主犬数量。



DPM 的原则

ICAM 认为，在履行作为动物福利倡导者的职责和努力有效、高效地利用资源的同时，在 DPM 中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人道主义和合乎道德

■ DPM 应该人道且合乎道德，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犬只和人类社区的伤害并最大限度地带来利益。DPM 应该避免犬只遭受痛苦并提升犬只在其全生命周期中的福利。例如，当需要捕捉和处理时，应该带着同情心进行，以便犬只将人类的互动视为积极和有益的“学习体验”（见附录 D）。同样，涉及绝育的干预措施必须确保维持高质量的兽医标准，以尽量减少并发症和相关痛苦。

■ 若 DPM 涉及无差别杀犬、街头捕杀自由活动犬只，或仅依赖杀戮进行种群管理，则不符合人道标准。使用非人道的杀戮方法是不道德、不受欢迎且残忍的，对当地社区也具有潜在的危险。从根本上讲，非人道的杀戮方法是无效的，因为它只关注当前自由活动犬只种群的症状，而没有解决这些犬只的来源问题。

2. 适应当地犬只种群动态变化（没有适用于所有情况的“一刀切”模式）

■ 各个国家之间以及各个国家内部的犬只种群动态存在差异。大多数差异体现在人们对待犬只的方式、犬只的获取来源和动机、圈养/散养、遗弃、容忍和照顾街头犬只。DPM 干预措施的设计应该始终适合当地情况，而不应复制其他地方行之有效的“模型”。我们可以从其他地区的 DPM 干预措施中吸取重要的教训，但必须从当地情况的角度来解读。

3. 长效化和动态调适

■ DPM 应被视为社区的一项持续服务。尽管有时需短期强化绝育或疫苗接种等特定措施，但社区中只要有犬只存在，就需要进行长期的犬只种群管理。这与道路维修、教育等公共服务并无不同。理想的情况是，犬只管理融入主流社会，犬主承担大部分管理责任。

■ 除了 DPM 干预措施外，犬只种群动态还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DPM 需要随时调整，以应对大环境的变化。这些变化可能包括经济困难、犬只相关趋势，或人口迁移——迁移人群与犬只的互动方式和对犬只的管理方法可能不同于本地原来的居民。

4. 循证式设计、监测和评估

■ 遵循“无统一标准适用于所有情况”的原则，并考虑到关于犬只的诸多假设（比如，认为所有自由活动犬只都是无主且不受欢迎的），我们强调在设计 DPM 干预措施时基于实际证据的重要性。（见第 2 章）。我们认识到，在大多数情况下，在开始干预之前对犬只种群动态的各个方面建立完整的了解超出了现有资源的能力。因此，我们鼓励使用通过监测收集的数据来评估 DPM 的效果，以便定期调整干预措施（参见《[成效几何：ICAM 犬只种群管理干预措施监测和评估指南](#)》）。

5. 关注根本原因

■ 如果 DPM 仅针对目前遇到问题或与问题有关的犬只，而不是问题的根源，那么其效果将有限。例如，只捕杀当下的无主犬，而不是针对最初遗弃这些犬只的动机采取措施。

第 1 章：犬只种群管理的原则

6. 注重人类行为在其中的核心作用

- 犬是驯养物种，依赖人类提供足够的资源来繁衍和繁殖；野化犬十分罕见，通常无法自给自足。人犬之间这种密切关系意味着人类在犬只种群动态变化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人类行为在 DPM 中发挥着核心作用。
- 人类一直在管理犬只种群，例如：通过限制犬只活动范围控制繁殖、扑杀或遗弃不需要的犬只、在亲友间重新安置犬只以应对环境变化，以及优先照料被选择保留的犬只，同时忽视其他不受欢迎的个体。当个人对犬只的管理导致公众不满、健康风险和/或犬只福利不佳时，就需要通过 DPM 采取系统性行动。DPM 系统提供替代方法（例如，通过绝育来控制繁殖，而不是遗弃怀孕的雌性犬或不需要的幼犬），并通过立法和社会压力阻止那些不人道或给社区带来危险的行为。

初始评估

在[图表 1](#)（第 17 页）中，我们可以看到犬只种群内部可能存在的不同亚群及动态犬群变化形式。为了了解特定社区的现状，可采用多种不同方法评估犬只种群动态。此初始评估还可以发现当地的犬只相关问题，这将有助于确定 DPM 系统中关键措施的优先级。

在犬只种群初始评估中，困难在于是否对评估有足够的投入，以充分了解犬只种群问题和动态，为 DPM 计划提供信息，同时又不至于在开始时因过多的研究工作而不知所措。通过观察犬只种群随时间的变化及对于干预措施的反应，将有助于更深入地理解其种群动态。例如，在开展基准调查时，准确统计自由活动犬只的总体数量及其各亚群的犬只数量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然而，通过标准化简易调查流程，可以相当容易地监测自由活动犬只的密度以及它们的福利和繁殖的一些简单指标。此项监测所获得的数据，可对犬只种群动态变化相关假设进行验证。您可以学习、了解这些数据，然后据此调整 DPM，使其变得更高效、更有效。

以下重点介绍了在进行犬只种群初始评估时需优先回答的问题：

需优先回答的问题

1. （待解决的）问题

■ 与犬只相关的问题有哪些？这些问题涉及哪些犬只？

2. 种群动态

■ 犬只亚群：

- 问题区域自由活动犬只的密度是多少？这些自由活动犬只中有多少比例可能是有主散养犬、社区犬或无主犬？（精确计算需要大量的数据收集工作，而现有资源往往难以支撑）
- 有主犬总数是多少？这些犬只中有多少比例在白天或晚上一定时间段可以自由活动？

■ 犬群变化形式，尤其是与那些遇到问题或引起问题的犬只亚群相关的犬群变化形式，例

第 2 章：初始评估、设计、长期持续评估

如：

- 自由活动犬只来自哪里？
- 有主犬来自哪里？
- 当有主犬生病或不再被需要时会如何对待它们？
- 由有主犬、社区犬和无主犬所生的幼犬会被如何对待？

（待解决的）问题

 与犬只相关的问题有哪些？

 这些问题涉及哪些犬只？

调查了解与犬只有关的问题是犬只种群初始评估的第一步，非常重要。通过调查了解与犬只有关的问题，可以识别哪些犬只正在经历问题或者与问题相关。然后，调查了解种群动态的努力可以集中在那些需要优先关注的犬只身上。

根据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来识别问题至关重要。尽管社区内的许多群体可能认为自己知道问题是什么，但实际上他们的认知是不够的。仅仅解决少数声音所认为的问题可能意味着 DPM 并未解决整个社区的根本担忧。倾听公众对问题的看法时最好请求公众提供可以证实其看法的客观数据。方法包括：

- 关键人物访谈：听取对犬只可能有深入见解的相关人士的意见；这些人士包括：负责犬只种群管理的人员（如地方政府工作人员）、直接影响犬只种群的人员（如兽医和领养中心工作人员），以及遇到犬只相关问题或直接受到犬只影响的人员（如犬只咬伤治疗中心工作人员）。询问这些人士在社区中看到了什么问题，是否涉及特定犬只或问题最常见的特定地点。除了询问上述看法之外，还要询问是否有可用的数据可以从规模或区域方面衡量其看到的问题。当描述多个问题时，问一下哪个是最重要的。关注优先问题可以满足利益相关方的直接关切，并为解决长期问题建立信心。一开始，目标是倾听和收集观点，而不是评判他们的看法或达成共识。
- 焦点小组讨论：部分市民受邀分组讨论，分享他们对犬只相关问题的看法。尽管由于参与者数量较少，焦点小组讨论不适合建立问题普遍性的可靠衡量标准，但它确实提供了一个深入研究并确定哪些犬只正在经历问题或与这些问题相关的机会。焦点小组成员应具有多样性，以反映多元观点，并需经过精心挑选以确保讨论的开放性和真实性能够最大化；讨论过程需要细致引导。请参阅 ICAM 的[《成效几何：犬只种群管理干预措施监测和评估指南》](#)第 62-66 页了解有关如何实施参与式研究的更多信息。
- 家庭问卷调查：在家庭问卷调查中，可以向参与调查的市民询问他们

对犬只相关问题的看法。问卷中的题目可调查市民遇到犬类问题的频率及具体问题类型（例如，您在过去一个月中是否担心过自由活动犬只？如果担心过，担心的是什么？）。还可以询问市民是否觉得干预期间犬类相关情况有所变化（例如：过去一年里自由活动犬只的数量是增加了、减少了还是没有变化？）。请参阅 ICAM 的[《成效几何：犬只种群管理干预措施监测和评估指南》](#)第 54-62 页了解有关如何实施家庭问卷调查的更多信息。

- 间接资料来源：这些是任何无需您亲自投入额外努力即可获取的信息来源，数据已由他人完成收集，您只需能够访问即可。间接资料来源包括官方或政府获取的数据，例如：医院收到的犬只咬伤病例数量，市政主管部门收到的犬只相关投诉的记录或犬只伤害牲畜或破坏农作物的记录。请参阅 ICAM 的[《成效几何：犬只种群管理干预措施监测和评估指南》](#)第 73-74 页了解有关如何利用间接资料来源来开展工作的更多信息。

不同地区与犬只相关的问题各不相同。下面列举了一些例子。以下清单并不全面：

■ 犬只遇到的问题

犬只福利受损/水平低下（动物本体性指标）：犬只遭受着一系列的福利问题，这些问题可以通过观察犬只来衡量。这些问题可以概括为五大动物福利需求（[附件 A](#)）：

- 环境：例如，生活在没有庇护所的环境中，暴露于极端天气，或因不适当的犬舍和管理而导致的压力。犬只感到热和身体不适。
- 营养：例如，因食物和水源有限或不可靠而导致的营养不良。犬只处于饥饿和饥渴的状态。
- 社交：例如，与人发生攻击性互动或与许多犬只一起被关在笼子里，没有机会控制社交互动。犬只经历与身体受伤相关的恐惧、沮丧和痛苦。
- 行为：例如，逃跑和战斗反应，以应对犬只之间的攻击行为或感知到的人类攻击行为或残忍的捕捉和处理方法。关在犬舍里可能包括对犬只进行严格的行为限制，减少犬只对环境的选择和控制。犬只感到恐惧、痛苦和沮丧。
- 健康：例如，传染病或代谢性疾病、中毒、道路交通事故和打斗造成的伤害、或为了控制种群数量而导致的非人道死亡。犬只在遭受疼痛和困扰。

犬只福利受损/水平低下（资源性指标）：由于犬主和照料者没有提供（忽视）适当和可靠的照顾，犬只面临福利问题；导致犬只基本需求未得到满足，例如营养、环境、健康和行为，并进一步导致犬只一生受到相关的精神困扰。当犬只被遗弃在街上成为无主犬时，人们对它的照顾就完全没有了。

第 2 章：初始评估、设计、长期持续评估

- 收容/领养中心犬只安乐死率高：在设有收容中心和/或领养中心的地方，重新安置可能会很慢或无法实现，而且安乐死的比例高得令人无法接受。

■ 与犬只有关的问题

- 公共卫生/公众健康风险。道路交通事故和犬只咬伤会造成痛苦和伤害，并可能传播致命或致残的人畜共患病，其中狂犬病最为令人担忧。其他的人畜共患病则通过受感染的粪便传播（如包虫病），或通过沙蝇等媒介传播（如利什曼病）。
- 公众认知。人们可能会认为犬只是一种麻烦或者害怕犬只，从而导致人犬之间发生攻击性互动。或者，看到犬只受苦，特别是看到生病和垂死的幼犬，他们可能会感到心痛。两种认知都可能引起社区内部的冲突或导致人们避开社区的某些区域。这些担忧也可以报告给当地主管部门；与犬只有关的投诉，无论是对犬只的关心还是对犬只的厌烦，都可能成为相关公职人员关注的重点。
- 自由活动犬只密度。一些社区对于自由活动犬只的存在感到很适应。但可能会觉得密度太高（例如，一定空间内犬只太多），因为在高密度下与犬只相关的问题会更加严重，例如噪音、犬只之间的竞争和福利问题。
- 对野生生物的负面影响。一些地方的当地野生动物种群可能会因自由活动犬只的觅食、压力或疾病传播而与其产生负面互动。
- 对牲畜的负面影响。在另外一些地方，牲畜面临着与自由活动犬只发生不良互动的风险，包括觅食、骚扰或传播疾病，如包虫病和狂犬病。

这八类与犬只相关的问题构成了本章[监测与评估](#)部分（第 29 页）中描述的可能实现的八类效果的基础，在 ICAM 的[《成效几何：DPM 干预措施监测和评估指南》](#)（2015 年）中有更为详尽的阐述。

可以通过描述问题的解决方案来设定某个效果，例如，“自由活动犬只在福利较差的地区司空见惯”可以变为“自由活动犬只的福利得到改善”。在犬只种群初始评估的早期阶段，可以列出全部问题。然而，为了在 DPM 中能够针对可实现的目标范围进行干预，通常需要对问题进行优先排序。

■ 种群动态

[图表 1](#)（第 17 页）将犬只种群按归属和监管程度分为不同的亚群。对于每个犬只亚群，其特征（统计学特征），如性别、年龄、品种、福利状况及数量或密度，均可被确定。可以组合采用多种方法来确定每个亚群的特征。了解整个系统而不仅仅是一个亚群，使我们能够找出导致犬只出现问题或引发问题的所有根源。这鼓励 DPM 干预措施的制定应对应这些根源，而不仅仅是针对目前遇到问题或引发问题的犬只。

案例研究 1

使用多种方法评估尼泊尔加德满都的犬只种群



通过街头调查、问卷调查、焦点小组讨论和流行病学数据分析收集的知识经过整合，勾勒出加德满都的犬只种群动态变化的整体图景。相关分析涵盖犬只福利、有主散养犬、犬只遗弃、社区照料等关键维度，为构建适配加德满都的 DPM 系统提供了科学依据。在以下网址查看完整案例研究：

<https://www.icam-coalition.org/assessing-the-dog-population-in-kathmandu-nepal/>

以下是评估犬只亚群和动态犬群变化的一些最常见方法。在附件 B 中我们列出了实用问题、分析与解读方法，以帮助您通过这些方法深入了解犬群：

- 家庭问卷调查可以帮助您了解有主犬种群的规模、统计学特征、福利和动态变化。有主犬种群变化形式包括：犬只获取、犬只遗弃、犬只散养和犬只繁殖。请参阅 ICAM 的《[成效几何：犬只种群管理干预措施监测和评估指南](#)》第 54-62 页了解有关如何实施家庭问卷调查的更多信息。
- 街头调查可以帮助您了解自由活动犬只的密度、福利、繁殖情况和地理分布。这包括有主散养犬、社区犬和无主犬亚群以及遗弃、散养和繁殖等犬群变化形式。请参阅 ICAM 的《[成效几何：犬只种群管理干预措施监测和评估指南](#)》第 70-72 页了解有关如何实施街头调查的更多信息。
- 参与式研究和焦点小组讨论是了解动态变化及其背后的动机和阻碍的好方法。尤其在犬只遗弃和繁殖控制方面，因为理解这些犬群变化形式背后的动机和阻碍对设计 DPM 至关重要，而这些信息难以通过其他方法获取。请参阅 ICAM 的《[成效几何：犬只种群管理干预措施监测和评估指南](#)》第 62-66 页了解有关如何实施参与式研究的更多信息。
- 收容中心/领养中心的记录可用于了解这些机构收留的犬只亚群以及它们被收留和重新安置的过程。尤其是记录中犬主报告的弃养原因及犬只统计学特征（性别、年龄、繁殖状况和品种）能够揭示犬只弃养与遗弃背后的动因。
- 可用于犬只种群评估的间接资料来源包括：已完成身份识别登记程序的犬只的登记数据库、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犬只管理记录、持证繁育

第 2 章：初始评估、设计、长期持续评估

机构或销售网点的数量、兽医记录以及市政主管部门接到的犬只投诉记录。请参阅 ICAM 的[《成效几何：犬只种群管理干预措施监测和评估指南》](#)第 73-74 页了解有关如何利用间接资料来源来开展工作的更多信息。

- 观察自由活动犬只可以帮助您了解自由活动犬只的动态，并了解自由活动犬只种群的亚群：有主散养犬、社区犬和无主犬。这是一种耗时的方法，但有可能让人们深入了解自由活动犬只。ICAM 的[《成效几何：犬只种群管理干预措施监测和评估指南》](#)（第 80-83 页）提供了一些建议，介绍如何使用行为观察方法衡量犬与人类的互动；这或许能为您提供一些思路。然而，我们鼓励您开发新方法收集行为信息，特别是如果您可以让社区成员参与记录和分享他们在当地观察犬只时得到的看法，我们会非常欢迎。

犬只种群初始评估为 DPM 系统的循证设计提供所需的数据。从初始评估到设计需要以下步骤：

- 解读数据以深入了解所在地区的犬只种群动态，并确定其他假设
- 对问题优先级进行排序，确定哪些犬只是遇到主要问题或引发主要问题的犬只，哪些人影响这些犬只的动态；这样 DPM 系统的设计就可以有针对性
- 将这些优先级犬只、人群及犬群变化形式与[第 3 章](#)所述的 DPM 措施组合相匹配，这些组合不仅最可能有效，而且具备实际可操作性。

这既不简单，也非一门精确可控的科学。在下一节和[附件 C](#) 中，我们提供工具来帮助完成这个阶段；设计工具 1：可视化数据，设计工具 2a：问题树图 和 2b：目标树图。在这个阶段，应该在决策过程中积极运用犬只种群人道管理的原则。以下是这些原则在设计阶段的重新诠释：

- 人道主义和合乎道德：只选用符合人道主义的措施，通过使犬只和民众与 DPM 措施的互动过程成为正向体验，来最大限度地改善犬只福利。
- 按当地情况调整 DPM：学习其他地方的 DPM 系统，但请注意，您所在地的动态和优先事项可能不同，因此需要相应地调整方案。
- 长效化和动态调适：从一开始就为所有措施制定并实施可持续性计划，明白环境会发生变化，安排时间进行定期评估和调整。
- 循证式设计、监测和评估：利用数据验证假设，为决策提供依据。这不仅适用于初始设计，也适用于整个适应性管理周期。
- 关注根本原因：应认识到，处理已陷入困境或引发问题的犬只对犬只与社区均至关重要，但 DPM 不应仅局限于这一范围或层面。这些犬只来自哪里？这是根本问题，也是必须要解决的。
- 人类行为：人类行为影响所有犬只种群动态变化。为了发挥作用，DPM 系统需要改变某些人类行为。这可以通过使用特定的行为干

预工具（参见第 3 章：[提倡负责任的行为](#)），或通过提供旨在鼓励负责任行为和人道行为的周到 DPM 服务。例如，在社区犬的繁殖控制中应用知情同意书，用于获取社区代表对绝育手术的同意，这些代表还会协助捕捉犬只，并在犬只放归社区后提供术后的照管与护理。

可视化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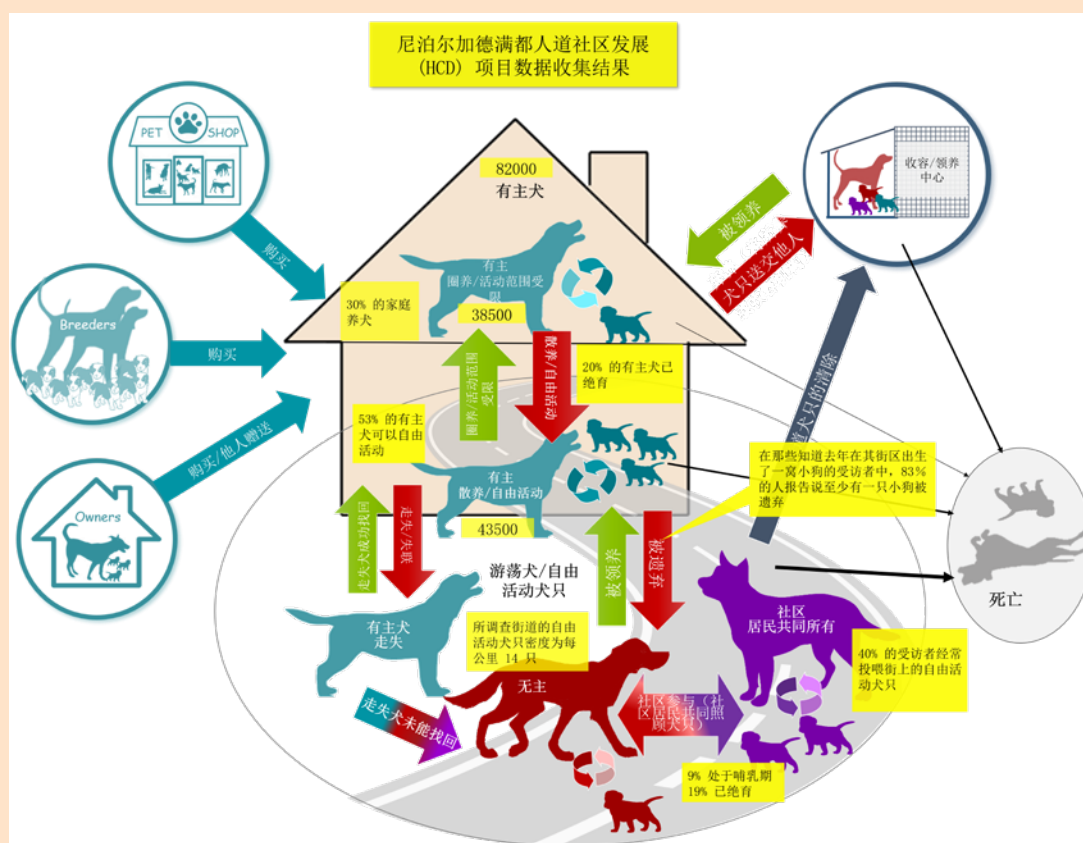
犬只种群初始评估可以产生大量数据。可视化您的数据有助于解释您的数据所揭示的关于犬只种群的信息。它还可以标记出数据稀缺的区域；对于这些区域，只能给出假设判断。您也许能够在将来使用通过监测收集的数据来验证这些假设。

设计工具 1：可视化数据

汇总数据可叠加到犬只种群动态图（[图表 1](#)）上，以突出设计 DPM 时需重点考虑的犬群变化形式。图表 2 展示了案例研究 1（“[使用多种方法评估尼泊尔加德满都的犬只种群](#)”）中描述的通过多种方法收集的数据，直观呈现了加德满都犬只种群内的亚群的规模与特征及该种群的动态变化。

图表 2：数据收集示例

通过多种方法在尼泊尔加德满都收集与亚群和犬群变化形式相关的数据



第 2 章：初始评估、设计、长期持续评估

在加德满都，并未研究每个犬群变化形式：

- 例如，没有关于犬只购买的数据。
- 有时仅提供一个指标而不是估计总数：
- 例如，在那些知道去年在其街区出生了一窝幼犬的受访者中，83 % 的人报告说至少有一只幼犬被遗弃。这表明遗弃率较高，但并未提供每年被遗弃幼犬数量的具体估算。



加德满都评估案例是平衡全面详细评估所需资源与全面详细评估实际实施所需资金的一个很好的例子。初始评估提供了足够的证据来解释特定的 DPM 设计决策。例如，以社区驱动模式开展 DPM 项目是可能的，因为许多家庭可能愿意为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这是基于评估得出的判断，因为有许多家庭已经在为街道上的犬只提供食物，表示关心犬只的福利，并积极参与犬只照顾。

请参见案例研究 4: [“Manu Mitra”（尼泊尔语，意为“人类的朋友”）项目，尼泊尔加德满都社区参与的一个例子](#)

设计 DPM 系统解决方案

既然您已更深入了解犬只种群情况，接下来将如何调控其动态变化？应聚焦于那些自身存在优先级问题或与优先级问题相关联的犬只亚群的变化。是什么推动了这些变化？

针对每个驱动因素，追问其存在原因，以便深入挖掘犬群动态变化的根本原因。

- 例如，如果幼犬被遗弃是主要根由，请进一步追问：是什么驱动人们遗弃幼犬？
- 如果这是因为整窝幼犬都不受欢迎，请问为什么控制繁殖？未控制繁殖的原因是什么？是兽医手术价格高、无法获得还是对兽医手术没有信心？

锁定以下特定群体：他们能对根本原因、具体人类行为或措施阻碍产生影响（上述三类对象均可通过第 3 章所列出的基础要素和 [DPM 措施](#)进行干预）。

这应该使用多利益相关方（包括当地社区的代表）方法来完成。多样化的观点以及通过犬只种群初始评估收集的证据将带来更深入的理解和适应当地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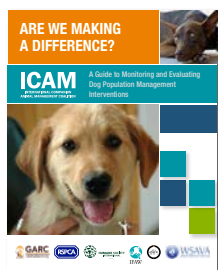
况的能力。使用专项工作组设计 DPM 的好处是可以提供多利益相关方视角（[第 3 章基础要素 2](#)）。

[附录 C](#) 描述了一种双组件工具（问题树图与目标树图），可用于对犬只相关问题进行优先级排序、识别犬群动态变化形式及其驱动因素、选择会影响根本原因的 DPM 干预措施。

由于资源有限或可能遭到公民的抵制，目前可能存在一些不易受到影响的犬群变化形式和/或驱动因素。在现阶段暂不处理这些问题的决定应明确、公开并达成共识。随着时间的推移，应该复查这些问题对犬只种群动态变化的影响，如果这些问题在未来变得重要，则应重新考虑将其纳入 DPM 的关注范围。

尽管 DPM 系统需经战略规划以实现精准高效，但在实施初期可优先确定若干“速赢举措”以推动进程。这些“速赢举措”虽未必针对根本原因，但因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且能增强社区对 DPM 系统的信任，同时提升工作人员技能与信心，仍建议优先实施。例如：狂犬病疫苗接种活动，对常见社区犬只进行绝育和治疗，为 DPM 专业人员提供培训，面向儿童开展防犬咬伤与犬只照护教育课程，以及改进或关停不达标的领养中心。

长期持续评估



本节简要概述长期持续监测和评估。提供了一份综合指南：[成效几何：ICAM 犬只种群管理干预措施监测和评估指南（2015 年）](#)。

犬只种群初始评估可能会留下一些没有得出结论或答案的种群动态问题。犬只也受到外部社会环境的影响，随着社会的变化，犬只种群动态也会发生相应改变。因此，一旦干预启动，必须长期持续监测和评估其成效。

长期持续评估用于检查 DPM 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检验关于犬只种群动态变化的假设，并揭示 DPM 可改进之处。监测需要可衡量的指标。干预行动指标往往是对 DPM 干预行动工作成绩的直接表达（例如，绝育犬只的数量）。

然而，用于衡量效果的指标可能更具挑战性。ICAM 的[《成效几何：DPM 干预措施监测和评估指南》](#)（2015 年）确定了八种效果，并列出了衡量每种效果实现情况的备选指标。这些指标是效果的直观表现；例如，自由活动犬只种群中消瘦犬只的百分比 [%] 是衡量自由活动犬只福利状况的指标。该指南还提供了关于如何客观衡量指标的实用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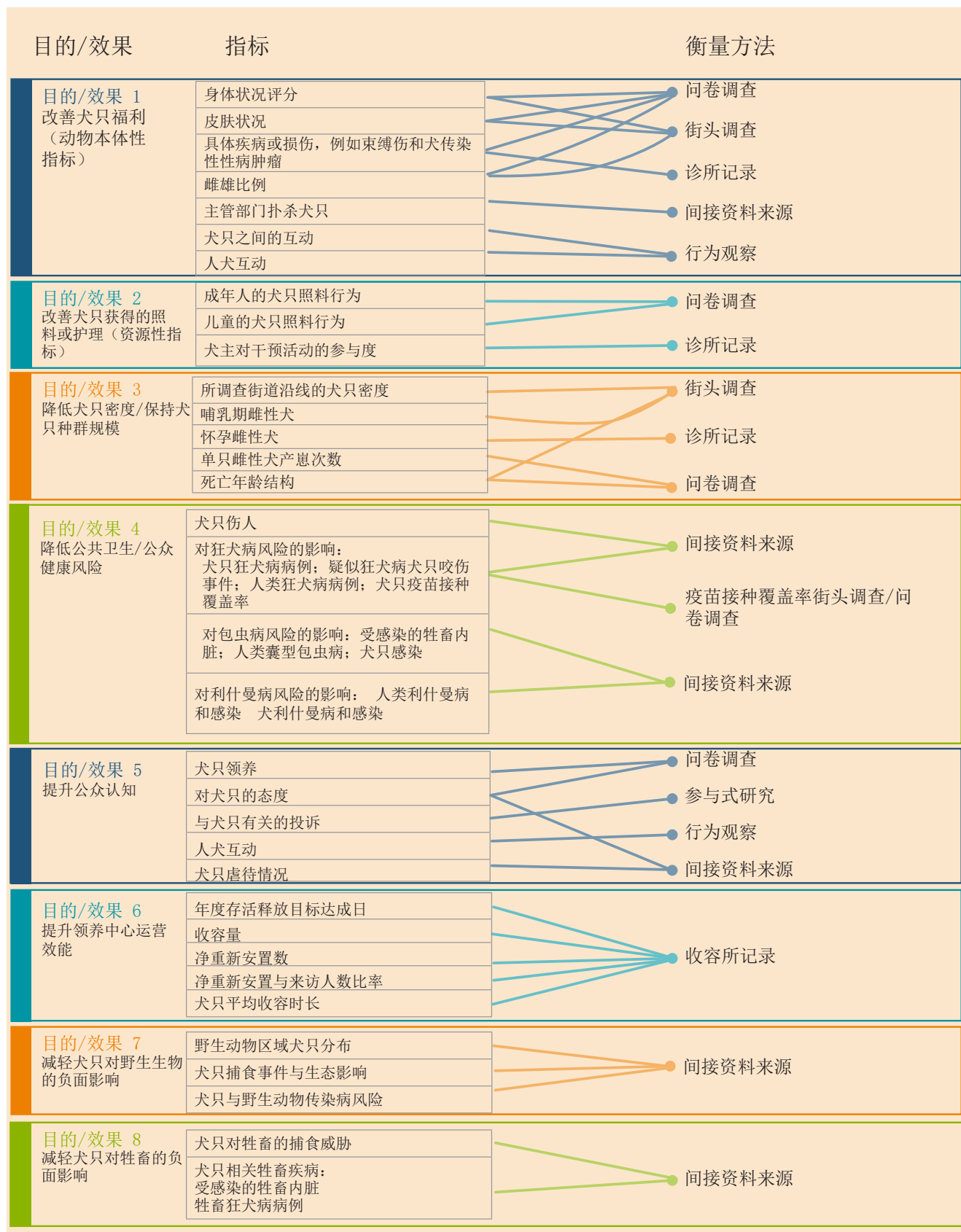
[图表 3](#)（见下页）展示了上述八种效果和可供选择的相关指标以及衡量方法。

第 2 章：初始评估、设计、长期持续评估

图表 3：效果、指标和衡量方法

摘自：ICAM 的《[成效几何：犬只种群管理干预措施监测和评估指南](#)》

您期望通过干预措施实现哪些效果？





第 3 章：DPM 系统

概述

本章概述 DPM 系统，包括（人道且有效的）DPM 中所有相互关联的基础要素、措施、成果和效果。

[基础要素](#)通过提供法律依据、凝聚政治意愿、激发社会动力，推动 [DPM 措施](#)有效执行。DPM 基础要素和措施共同影响犬只种群的动态，以创造积极人犬关系的预期[成果](#)，进而产生一种或多种[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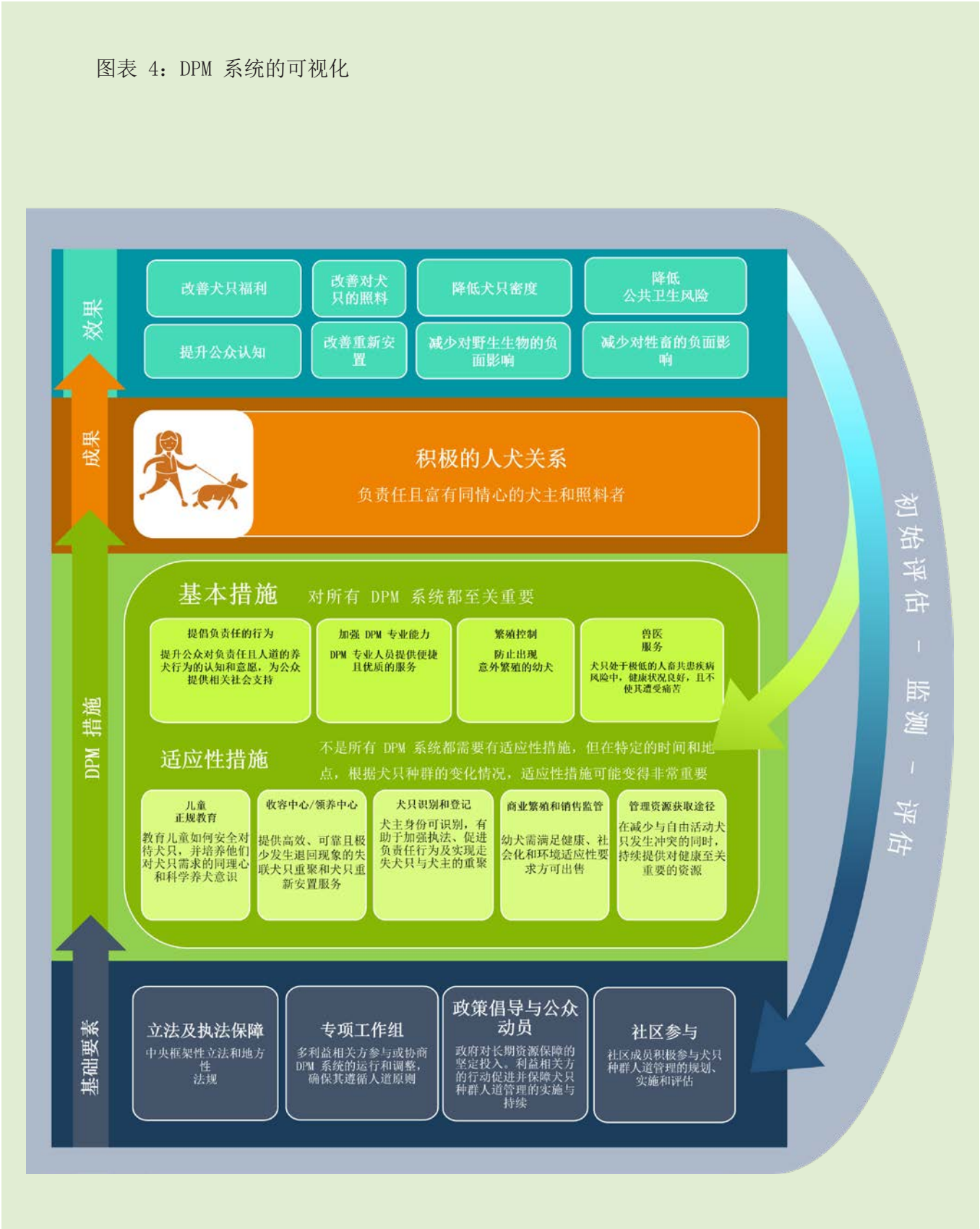
[图表 4](#) 是对 DPM 系统的可视化展示，重点介绍了各基础要素和不同干预措施以及效果，其中干预措施和效果可以根据社区自身的犬只管理需求进行选择，以构建社区专属的 DPM 系统。

整个 DPM 系统应该：

- 根据对当地犬只种群的初始评估所取得的证据构建，并
- 根据持续的监测和评估进行调整（[第 2 章](#)）。

DPM 系统在地方层面（例如市级）设计和实施，但也需要州、国家或地区层面有利环境的支持（[第 4 章](#)）。

图表 4：DPM 系统的可视化



基础要素

有效的犬只种群管理是一项永久性的承诺，随着时间的推移，根据持续监测和评估得出的数据，干预措施会不断调整。维持有效的犬只种群管理需要在政府和专业利益相关方（如兽医）内部建立犬只种群管理机制，以帮助犬主/照料者人道地管理犬只。此外，由于“注重人类（犬主）行为的作用”是 DPM 的核心原则，因此可能需要广泛的社会变革。

DPM 系统有四个基础要素，它们提供一套完整的必要支撑：持续有效的政府政策、专业且经验丰富的领导团队，以及良好的社会政治支持环境：

1. 立法及执法保障
2. 专项工作组领导机制
3. 政策倡导与公众动员
4. 社区协同参与

基础要素 1：立法及执法保障

DPM 相关立法发生在两个层面：

- 为 DPM 提供框架的中央/联邦/国家立法
- 详细规定 DPM 实施的次级/地方性立法。

必须定期审查、修订和完善中央立法和地方性法规，以确保其适合不断变化的犬只种群动态和养犬行为。认识到立法可以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调整，初步立法的制定应注意以下几点：当前需要执行的必要和现实措施；当前部分要求可能超出犬主或 DPM 专业人员的执行能力，需待系统完善后逐步推进。例如，犬主/饲养者/照料者提供满足犬只基本需求的照护是必要的，而强制识别和登记可能需要数年的 DPM 系统投入，才能具备实际可执行性。

中央/联邦/国家立法

DPM 框架立法通常会被纳入中央动物健康/福利、兽医或公共卫生法案，概述以下内容：

- 谁负责实施 DPM
- 应该提供哪些 DPM 措施。例如，如果 DPM 系统纳入了一家自由活动犬只收容机构，则此类立法通常会规定其收容失联犬只的最短时长。如果对安乐死有任何要求（例如当犬只出现狂犬病迹象时）或限制（例如当犬只身体和行为健康时），通常也会在这里注明。
- 任何保护动物免受虐待和忽视或要求犬主/饲养者提供足够照顾的规定。可能还需要明确其他针对犬只的专门要求，例如每年接种狂犬病疫苗、在特定数据库中进行身份确认和登记、防止无人看管的游荡情况或避免遗弃。

第 3 章：DPM 措施

主管部门的职责是确保为 DPM 建立适当且支持性的立法框架，并具备必要的执法能力（参见[第 4 章](#)）。该框架立法还可用于确保地方有足够的预算用于 DPM。

次级/地方性立法

次级（或地方性）立法属于地方政府法规，可以允许在地方层面实施框架立法的方式有所变化。这提供了灵活性以反映当地情况。

尽管并非理想选择，但在缺乏框架性犬只种群管理（DPM）立法且短期内无法制定的情况下，可通过在农业、城市规划、环境保护或公共卫生等关联领域的非专门性框架立法下，引入次级（地方性）DPM 法规，从而实现一定进展。

执行

若无执行，法规将形同虚设。DPM 立法的执行可能由不同的专业人员负责，包括地方政府主管官员、警察和动物福利/管理专员。执法应主要侧重于确保犬主和照料者了解其根据法律承担的责任。这包括明确犬主/照料者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以及找出负责任行为的障碍并确保 DPM 措施有助于克服这些障碍。（例如，在强制植入芯片和登记的情况下，DPM 执法部门应确保低收入或行动不便的犬主能够获得有补贴的植入芯片服务）。应该将一小部分执法力量用于识别和惩罚不遵守法律的人。

资源：

- 世界动物网《示范性动物福利法案》<http://worldanimal.net/our-programs/model-law-project>
- 欧洲理事会《欧洲宠物保护公约》<https://www.coe.int/en/web/conventions/full-list/-/conventions/treaty/125>

案例研究 2

克罗地亚萨格勒布的地方性法规、执法和 DPM 干预措施



为落实克罗地亚《国家动物福利法》赋予地方政府的法定职责，萨格勒布市议会出台地方性 DPM 法规，并推出一系列配套干预措施，以帮助犬主遵守该地方性法规。在线查看完整案例研究：<https://www.icam-coalition.org/by-laws-enforcement-and-dpm-interventions-in-zagreb-croatia/>

基础要素 2：专项工作组

实现有效且持续的 DPM 需要有改善犬只状况的动力和政治意愿，而这种动力和政治意愿可通过政策倡导与公众动员工作来培育。（参见[基础要素 3：政策倡导与公众动员](#)）。确保犬只种群管理措施精准有效，需广泛吸纳各利益相关方参与；而社区参与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直接路径（参见[基础要素 4：社区协同参与](#)）。有效且持续的 DPM 需要专项工作组的持续领导，以长期推动和动态调整干预措施，从而实现共识性效果。专项工作组还负责遵守[第 1 章所述的人道 DPM 原则](#)。

DPM 专项工作组应包括社会各个层面的利益相关方：

- 政府主管官员和专业人士，例如兽医，负责推动政策与实践的演进与完善，确保 DPM 在大范围区域的有效实施。
- 社区层面的利益相关方确保干预措施具有参与性、可实施性、适当性且可评估。可以通过建立可识别的 DPM 社区团体身份来支持在社区层面保持积极的领导力。

人道社区发展（HCD）参与和赋能社区制定基于证据的犬只种群管理干预措施（[Box 3.1](#)），同时形成一支由覆盖面广泛的社区 DPM 利益相关方代表组成的领导团队（参见 [Box 3.2](#) DPM 利益相关方列表）。在无法进行 HCD 的情况下，替代性方案是由一个机构牵头推动 DPM，但承诺在此过程中与 DPM 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确保在计划和评估干预措施时考虑到 DPM 利益相关方的观点，并将他们的行动作为 DPM 系统的一部分。

案例研究 3

波斯尼亚 Kljuc 用于设计和管理 DPM 的人道社区发展



人道社区发展为 Kljuc 社区提供了所需的结构和指导，使他们能够团结起来自行解决犬只问题。当地利益相关方共同合作，分析他们自己的数据以及对犬只问题和动态的理解。由此，他们制定了一个可以利用本地资源的可行计划，该计划可以通过优化的 DPM 宣传和领导来继续完善。在线查看完整案例研究：<https://www.icam-coalition.org/designing-and-managing-dpm-in-kljuc-bosnia/>

基础要素 3：政策倡导与公众动员

在 DPM 的背景下，政策倡导与公众动员是一系列协调一致的活动，旨在影响政府、非政府组织、专业人士（如兽医）、行业（如犬只销售网点）和个人的政策和实践，从而在犬只种群管理方面带来积极和持续的变化。政策倡导与公众动员这个术语涉及我们日常生活中使用的许多策略，例如研究、建立联盟、宣传、谈判和折中，用于找到可行且互惠互利的前进方式。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使用这些策略与 DPM 中的“政策倡导与公众动员”之间的一个

一个让社区参与并赋权其开发基于证据的 DPM 干预措施的过程。

BOX 3.1：人道社区发展（HCD）



IFAW 的人道社区发展（HCD）为社区提供了一个参与性框架，以便共同寻找对人和动物产生负面影响的犬只问题的人道和可持续解决方案。

由于人犬冲突源于多种不同原因，而且人犬关系因社区而异，HCD 规划首先从与社区交流他们的关切开始，并帮助他们确定并承担自己的解决方案。

社区成员生活在同一个地方或对该地方发生的事情负有责任（例如，地方政府代表）。他们合作收集、解释和管理数据，以便为制定和实施他们的 HCD 行动方案提供依据。

成果是形成了社区主导型项目，并通过该项目培养了具备自主能力的参与主体，实现了人道干预与可持续变革。

请访问 <https://www.icam-coalition.org/tool/humane-community-development-hcd/> 以获取关于人道社区发展的在线学习模块。

BOX 3.2: DPM 利益相关方



DPM（犬只种群管理）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以下三类：现行 DPM 系统的参与方（如政府兽医部门、领养中心工作人员）；对犬只种群动态变化过程有直接影响的主体（如私营兽医从业者）；受自由活动犬只种群显著影响的群体（如犬只咬伤科室医生、人畜共患病防控中心医生）。OIE 在其流浪犬管理标准（《[陆生动物卫生法典](#)》第 7.7 章）中提供了关键利益相关方的名单；除此之外，可能还有其他利益相关方。以下是可能的利益相关方列表；标注*者为核心利益相关方。

- 政府 - 通常是地方政府，但中央政府在政策与法规制定方面具有法定职责；当项目属国家级范畴时，中央政府则作为核心利益相关方。可能涉及的部门包括农业/兽医/动物健康、卫生、环境（特别是与垃圾收集相关）、旅游、教育和卫生。**
- 兽医 - 国家管理机构、兽医专业协会、私人和政府从业者团体以及大学兽医系*
- 非政府组织 - 包括动物福利、动物权利、公共卫生及人类发展领域的地方性、全国性和国际性组织*
- 动物收容、寄养和重新安置机构 - 政府/市政运营和私人运营/非政府组织*
- 社区组织（CBO） - 可能是为了解决家庭健康和环境等其他问题而创建的，但可以扩展到包括 DPM 相关材料
- 具有相关经验的学术团体 - 例如动物行为学、兽医学、社会学、生态学和流行病学
- 立法者 - 负责制定和执行法律的相关部门。*
- 教育工作者 - 在学校和大学任职
- 当地媒体 - 聚焦于教育、宣传和本地服务
- 负有相关责任的国际机构 - 世界卫生组织（WHO）、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和世界各地的兽医协会
- 当地社区领导/代表*
- 当地社区 - 包括犬主和非犬主

第 3 章：DPM 措施

区别是，DPM 政策倡导与公众动员活动应该有明确的目标受众和目标（即政策倡导与公众动员的对象是哪些人、为什么将他们作为对象、期望他们采取何种行动）。

需要在实施 DPM 系统的地方层面以及在州、国家或地区层面开展政策倡导与公众动员，以创造有利于人道 DPM 的环境（参见[第 4 章](#)）。

论证 DPM 的必要性

政策倡导与公众动员先从论证人道 DPM 的必要性开始，这将培养社区在面临其他竞争问题的情况下投入时间和金钱在人道 DPM 上所需的政治意愿。以下是不同主题领域和不同地理级别的多个现有框架，这些框架放在一起可用于论证人道 DPM 的必要性。您应该选择与您的位置和目标受众最相关的框架和关键信息：

- 有哪些令人信服的论据可以用来倡导 DPM？
- 为什么人道的 DPM 对不同的目标群体很重要？

■ 政治：全球

-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已将 DPM 纳入《陆生动物卫生法典》（第 7.7 章），为人道 DPM 制定了国际标准，该标准应由 180 个 OIE 成员国和地区实施。每个成员国/地区在 OIE 中都有代表，因此国家兽医当局应了解这一国际标准。OIE 标准与本 ICAM 指南所述原则和方法一致。在一些地区，世界动物福利协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已经制定了“区域动物福利战略”，以帮助实施与动物福利相关的标准；在提到 DPM 的地方，可能会有机会增加政治压力和支持。
- 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为发展工作提供了重点。提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宣言指出，应采取的发展方式应是“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并保护其他生物物种”。还有两个与 DPM 相关的 SDG：
 - 可持续发展目标 3：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包括目标 3.3 “到2030年，终结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被忽视的热带病的流行，并对抗肝炎、水传播疾病和其他传染病”。狂犬病是被忽视的、需要重点防治的热带疾病之一。要实现这一指标，需要通过大规模的犬类疫苗接种来减少/消除犬类中的狂犬病。人们认为，DPM 可以减少易感幼犬的数量以及减少犬只遗弃行为，进而减少无主犬和无人管理犬只的数量，从而提高疫苗接种覆盖率。DPM 可以创造一个稳定、健康、具备长期生存能力且实现疫苗接种全覆盖的犬只种群。DPM 还可以促进犬主为犬只接种疫苗，以及减少疫苗接种团队进行疫苗接种所需的犬只寻访和处理工作，从而降低成本。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3 相一致，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原 OIE）和全球狂犬病控制联盟（GARC）联合启动了[全球战略计划](#)，力争到 2030 年消除由犬只传播的狂犬病导致的人类死亡。该计划的变革理论表明，负责任的养犬行为能

够推动“实现目标所需的社会变革”，因此，该计划要求“推广犬只种群有效管理指南”。

- 可持续发展目标 11：建设包容、安全、有韧性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没有与犬只直接相关的具体目标或指标。然而，要让一个城市被市民认为是安全的城市，就需要对犬只进行管理，以确保它们不会带来不可接受的高风险，导致人们回避或害怕社区的某些区域。

■ 政治：地方

- 自由活动犬只种群及其管理是亟需解决的核心问题，因人犬关系密切且犬只饲养普及率高，该问题已引发公民高度关注。这也是一个在公共街道上非常引人注目的问题。地方政府经常将犬只问题列为最常见的投诉之一；这可能与犬只引起的问题、对犬只遭受痛苦的担忧或对不人道控制措施的投诉有关。实施人道、有效的犬只管理方法很可能会得到当地公民的积极支持——这些公民在地方民主政治中，往往是极具价值的选民群体。

■ 经济

- 无人管理的犬只种群造成的成本可能很高。这些事件包括犬只咬伤、疾病、道路交通事故、粪便污染、滋扰行为、游客投诉以及对牲畜和野生动物的捕食/惊扰。这也可能产生社会成本：公民在犬只出没的地方步行或骑自行车可能会感到担心，从而导致街道的“步行性”降低。
- 不人道管理的代价也可能很高。不人道的管理措施包括在街上捕杀犬只、在街上聚集犬只时进行不人道的处理、在不适当的居住环境下饲养、收容一段时间后杀死（使用不人道的方法）或长期关在狗笼中而很少或根本没有重新安置的机会。不人道的管理往往只关注当前自由活动犬只的表象，而没有解决问题的根本原因，即自由活动犬只的来源。因此，不人道管理措施的成本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少，因为当被杀死/清除的犬只从源头上得到补充后，必须继续采取管理措施。
- 人道有效的 DPM 应该关注自由活动犬只的源头并改变人类的行为，最终促使犬主和照料者对犬只的管理承担更大的责任。随着时间的推移，这有可能降低 DPM 系统给社区带来的成本。

■ 健康

- 犬和人之间会感染几种人畜共患疾病和寄生虫，包括利什曼病、包虫病和麦地那龙线虫病，其中最令人恐惧的通常是狂犬病。有效的 DPM 可确保犬主和照料者定期为自己的犬只或社区犬接种疫苗和驱虫，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它们带来的人畜共患疾病风险。有效的 DPM 还可以增进人们对必要的医学治疗的认识，例如被犬只咬伤后需要进行暴露后治疗。

第 3 章：DPM 措施

- 即使与狂犬病传播无关，犬只咬伤也可能是一个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防咬伤教育有助于人们，尤其是儿童，避开容易引发犬只攻击的情境。增加犬主在犬只社会化和训练方面的投入，可通过消除引发攻击行为的根本动因（如恐惧）来降低犬只咬人的概率。
- DPM 在减少繁殖活动的同时，还可以通过减少易感幼犬的出生以及丢弃不想要的幼犬或成年犬（这些幼犬或成年犬将成为无人管理的无主犬）来支持疾病控制。
- 如果人们目睹对犬只的不人道管理，例如残忍地对待或杀死犬只，人们可能会受到心理上的伤害。人性化的 DPM 干预措施对于犬只和人来说都应该是一种积极的体验。

■ 道德/社会

- 对人道 DPM 的渴望可能源自一种利他主义，想要保护有可能遭受不人道待遇的有意识的动物。这种对动物的同情心必须被承认、强调和验证为核心的道德组成部分，用于论证动物福利的必要性，尽管它可能需要与其他支持性论据一起提出。
- 有人引用圣雄甘地的话说：“一个国家的伟大和道德进步可以通过其对待动物的方式来判断。”犬只在遭受痛苦的能力方面与其他物种没有区别，因此同样值得人道对待。但由于人犬关系密切，且自由活动犬只种群具有易见性，与 DPM 有关的道德问题可能会引起公众非常广泛的争论。这使得作为 DPM 一部分的活动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城市道德进步的非常明显的指标。
- 社会资本是一种经济和文化货币的形式，其中社交网络是核心；它涉及公民在社区中如何相互交流以及社区如何为公民服务。从经济学角度来说，它是公益事业中的一种资本或货币形式。当我们考虑犬只对社会资本的影响时，我们既可以看到其积极的一面，也可以看到其消极的一面。犬只可以帮助人们围绕养犬行为/方式和犬只照料建立社会群体，而遛狗成为文化规范的一部分，有助于人们的身心健康。然而，四处游荡的犬只也会给人们带来障碍，因为它们在公共街道上行走时会引起人们的焦虑，尤其是对于那些想要遛狗的人来说。在人道的流浪动物管理中，当社区参与被用作流浪动物管理行动的核心工具时，可能也会增加社会资本，例如，邻居们帮助识别、处理并为需要绝育的社区犬提供术后护理。

每个社区可能会以不同的方式强调这些因素的组合，理想情况下应借鉴当地的例子和证据。

政策倡导与公众动员规划与行动

政策倡导与公众动员对于启动、维持和发展 DPM 至关重要：

- 建立在 DPM 中采取人道行动的承诺，这可以采取政府 DPM 政策中的原则声明的形式。
- 将 DPM 的具体责任分配给政府内的个人或部门；包括建立跨部门行动的责任。
- 建立和/或增加 DPM 的预算。同时，成立预算委员会来跟踪 DPM 的成本和收益。
- 引入或改进立法以防止虐待行为并提倡负责任的养犬行为和犬只照料。

为了确保这些行动具有针对性和明确性，需要进行政策倡导与公众动员研究。本研究将专注于分析利益相关方以确定：

- 谁负责、影响或受到 DPM 的影响？
- 谁在 DPM 上花费了什么，其他资源可以动员哪些？
- 谁需要做些什么才能使获得诸如繁殖控制之类的 DPM 服务变得更容易？
- 与 DPM 相关的法律/法规是什么？

有关倡导和规划倡导行动前研究工具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世界动物网络的[战略宣传课程](#)和相关工具包。活动是一种政策倡导与公众动员，专注于实现特定的变革（政策或实践）。为实现这种变化而采取的行动可以从动员线上和线下的公众行动，到制造干扰，再到仅仅与目标利益相关者进行对话。例如，建议市长批准支持明确人道指导原则并将其纳入调整后的犬只种群管理干预措施的政策，或引导计划养犬者重新考虑是否购买幼犬（是否可以前往领养中心了解领养的可能性）。开展活动的指导示例包括世界动物网络第五个模块[战略宣传课程](#)或国际特赦组织的[竞选手册](#)。

基础要素 4：社区协同参与

DPM 中的社区参与（CE）是一个促进对话并建立关系的过程，旨在凝聚社区中对改善犬只状况有作用或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他们被称为一个社区，因为他们住在同一个地方或共享一个共同的特征，比如职业（例如兽医）或社会经济地位（例如使用工作犬的农村农民）。这些人可以作为一个社区合作，评估犬只种群，并设计/实施一个适合当地且可持续的犬只管理系统。他们可以调动资源，影响人们对待犬只的行为，并推动DPM政策和实践的变革。社区参与不是一次性事件，而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随着人类对待犬只的行为随时间的变化而发展，并通过社区的评估与学习机制不断优化。

多年来，CE 在 DPM 干预中一直是直观进行的。在某些情况下，这是因为由于资源有限，需要社区成员的行动来提供DPM服务；而在其他时候，社区成员的参与对于DPM的有效管理是必不可少的，因为人们认识到他们的行动是

第 3 章：DPM 措施

许多DPM问题的根本原因。然而，CE 目前并未在所有DPM干预措施中使用，并且在其存在的地方通常需要加强；因此，它已被明确纳入本指南。

CE 是什么样的？

CE 可以使用多种不同的方法让人们参与 DPM。[表 1](#)提供了 DPM 中 CE 策略的例子，参与程度从最低到最高不等。虽然政府仍将最终对 DPM 负责，但社区参与程度越高，社区对 DPM 干预的参与度就越高，这些干预措施的适当性和持续性就越高。然而，提高参与水平存在障碍，包括：时间有限、特定活动的预算有限且没有回旋余地，以及利益相关者之间无法克服的社会地位差异。鉴于这些非常现实的障碍，任何促进参与 DPM 的努力都应受到赞扬。

好的 CE 是什么样子的？

CE 有多种形式，最合适的方法取决于社区。一些社区将拥有公认的社区结构，通常基于官方地方政府的角色和层级，而其他社区则可能有较不正式的网络；有些社区会通过面对面交流，而另一些则主要通过社交媒体进行互动。然而，能够带来可持续变化的有效持续教育方法具有一些共同的特征¹：

■ 包容性

- 受到 DPM 影响的人们和团体被尽早邀请参与其中，包括支持养狗的人和反对养狗的人。请参见[Box 3.2](#)，了解DPM的潜在利益相关方列表。
- 采取措施让可能因处于不利地位而无法参与的人参与进来，例如农村地区或低收入人群。

■ 方法

- 在整个参与过程中使用了多种方法，以确保听到广泛的声音；这些方法可以包括引导的参与式方法、焦点小组、半结构化访谈和问卷调查。
- 根据参与者的反馈，对所使用的方法进行评估和调整（如有必要）。

■ 参与式规划

- 社区确定他们希望DPM干预措施关注的与犬只相关的问题。
- 社区利益相关方将成功定义为一个或多个明确的效果加上可衡量的指标；他们还说明如何收集这些指标的证据，包括谁将在何时做这件事。
- 可用资源和计划时间表足以使 DPM 计划切实可行。

■ 宣传

- 关于参与过程、DPM计划、实施和评估的信息清晰且易于获取。

¹此特征列表改编自苏格兰政府社区参与国家标准（2016年）

- 已经建立了系统，以确保收集和提供更广泛社区的意见，以便塑造干预措施，同时也将信息反馈给社区以保持其知情；如果有未能在社区会议上得到充分代表的犬主，这一点将尤为重要。

■ 效果

- DPM服务的提供得到改善，更多的社区成员参与到服务交付中。
- 合作伙伴参与监测和审查参与过程的质量及其对与犬只相关问题的影响。
- 学习和评估有助于进一步完善DPM干预措施。
- 参与者提高了技能、信心和能力，以便将来除了 DPM 之外还能参与社区活动。

社区参与的成本和收益

■ CE 的成本：

- 耗时。在社区参与的初期，可能需要花费大量时间来建立社区成员之间的信任。这也需要时间来形成对犬只问题及根本原因的共同理解，并建立一个共同的成功愿景。
- 服务质量。服务交付方面的专家可能会对社区成员提供和参与的服务质量感到担忧，特别是在实施初期。专家们可能觉得，如果他们单独做的话，他们可以提供更高效、更高质量的服务。尽管对动物造成伤害的措施是不可接受的，但在经过较长时间的规划和培训阶段后，由社区参与提供的较低质量服务可通过社区教育的长期利益来平衡。

案例研究 4

Manu Mitra：尼泊尔加德满都社区参与的一个例子



Manu Mitra 创建了基于选区的委员会和志愿者团队，以评估、监测和实施每个选区内的 DPM。创建参与和知情的社区，使其成为地方政府结构的一部分，从而更有可能得以维持。在线查看完整案例研究：<https://www.icam-coalition.org/manu-mitra-an-example-of-community-engagement-in-kathmandu-nepal/>

■ CE 的好处。

虽然不是详尽的列表，但以下是一些目前在其 DPM 工作中使用 CE 的组织所注意到的好处示例：

- 可持续性。社区参与可以让社区对疾病预防管理感到负责，并有理由要求政府采取行动进行疾病预防管理，避免对外部机构的依赖，并动员资源，如当地的兽医能力。
- 适应力。“社区参与”帮助社区熟练评估 DPM 的效果并根据研讨结果调整干预措施（称为适应性管理）；这可以帮助他们适应变化。
- 效果。社区参与通过聚焦社区核心关切问题并激发希望解决这些问题的内生动力，可同步提升 DPM 的感知效果与实际效果。
- 有效性。社区参与可以提高种群管理的有效性，因为社区比外来者更了解当地犬只种群动态和与犬只种群管理相关的人类行为。
- 资金。CE 可以通过鼓励和支持全面的社区行动来降低成本；只有全面参与才能实现全面的社区行动；越多努力去吸引人们参与，就会有越多的行动响应。
- 福利。与外部机构的临时干预相比，社区参与（CE）有机会对犬只的终生体验和福利产生积极影响，因为社区是长期存在的。
- 有影响力的人。在许多社区中，有一些人已经在犬只种群管理方面发挥着重要但非正式的作用。他们自然地影响着社区成员与犬只的互动方式和对犬只的管理方式，这可能是因为这些有影响力的人本身就是社区领袖，或者被认为是犬只方面的专家。利用他们的影响力来支持 DPM 干预措施可能非常有效，而将他们排除在外可能会导致社区收到相互矛盾的信息。

CE 是一种在健康和发展干预中广泛且有效使用的方法。探索社区中已经有效应用的社区参与

案例研究 5

Abhay Sankalp：改善人犬关系的人犬冲突可持续解决方案



在印度，动物生育控制传统上并不包括结构化的社区参与。然而，Abhay Sankalp 是一项活动，涉及当地居民评估他们当地的犬只种群，并设计和实施 DPM。这项活动在过去两年中已在瓦多达拉和德拉敦实施，并显示出减少人犬冲突的证据。在线查看完整案例研究：<https://www.icam-coalition.org/abhay-sankalp-a-sustainable-solution-to-human-dog-conflict-for-improved-human-dog-relationships/>



（CE）方法，并对其改编或借鉴，然后运用到犬只种群管理中。

DPM 措施

DPM 措施是指适合当地的 DPM 干预活动，旨在鼓励和支持积极的人类行为，并为社区中无人监管的犬只提供安全网。这些措施通过影响社区内的犬只种群动态产生影响。

在 DPM 设计阶段，选择有效管理当地犬只种群所需的服务（[Box 3.3](#)）。选择是基于对社区中犬只种群动态的了解，通过犬只种群评估，并借助人道 DPM 原则。这些原则也适用于 DPM 服务的实施，特别是：

- 人道且符合道德：实现服务人性化。最大限度地利用超越人道的机会，通过与措施的互动来真正提高犬只的福利。
- 长效化和动态调适：从一开始就为所有措施制定并实施可持续性计划，明白环境会发生变化，并安排时间进行定期评估和调整。
- 人类行为：措施的实施可以采用不同的方式，尽可能选择能够最大程度地塑造、激励和维持负责任和人道行为的方法。

DPM 措施可由不同的机构实施，但应由 DPM 专项工作组进行协调，以确保所有活动均能作为一个系统协同运作，以实现以下成果：

- 鼓励和支持“人犬关系成果”中所述的负责任的犬主和照料者行为（参见“成果：积极的人犬关系”部分）
- 为没有犬主或照料者有效监管的犬只提供基本生存保障体系
- 尽量减少犬只带来的风险，以便社区接受它们

第 3 章：DPM 措施

表 1：DPM 中的社区参与方案（示例）

参与程度：不参与/被动	
定义	DPM 示例
社区中没有成员知道或参与	- 非政府组织开展了一项“捕捉、绝育和放归”干预措施，使用专业捕捉者在清晨捕捉自由活动犬只并将其运回诊所进行外科绝育。诊所设有术后护理的犬舍设施。犬只在恢复健康后于清晨被放归至原捕获地。尽管一些社区成员注意到这些犬只离开又回来了，但他们不知道这些犬只发生了什么事，也不知道它们耳朵上的缺口/标签意味着什么。 - 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制作传单并在市场、公交车站和社区中人们聚集的其他地方分发传单，宣传如何更好地照料/护理犬只。
参与程度：象征性吸纳	
定义	DPM 示例
象征性代表被选出，但没有实际的发言权或权力	市政兽医办公室通知选区代表，他们将在特定日期到访选区办公室，为犬主带来的犬只提供两小时的狂犬病疫苗接种服务；选区代表必须向当地犬主宣传该服务。
参与程度：遵从和告知	
定义	DPM 示例
提出任务要求，利用激励措施鼓励完成任务；由外部人员决定日程并指导进程	- 非政府组织提供补贴，让当地兽医为有主犬进行绝育手术；他们将提供特定地区居民所养雌性犬绝育费用的 70%；其余费用由犬主支付。 - 非政府组织提供对社区犬进行绝育和接种疫苗的服务，但社区成员需要帮助捕捉和处理犬只，并在手术后提供常规食物、水和监测。 - 一家非政府组织雇佣对犬只感兴趣的人每周花几个小时与社区中的犬主一对一交谈，讨论如何最好地照顾他们的犬只，以改善它们的福利并降低公共健康风险。
参与程度：咨询	
定义	DPM 示例
寻求当地意见，外部分析并决定行动方案	- 一家当地的非政府组织支付一名协调员主持焦点小组，与当地养犬人士交流，以了解他们认为的一些犬只被遗弃的原因。协调员综合了焦点小组的讨论记录，非政府组织利用这些记录来选择他们将在 DPM 干预中提供的服务。 - 市政兽医部门被认定为其地理区域内 DPM 的主导机构。然而，市政官员认为他们只是 DPM 问题的一个利益相关方。他们获得了一个外部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在该组织的指导下与市政府的许多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然后在规划他们的 DPM 干预措施时使用协商讨论的结果。

参与程度：合作	
定义	DPM 示例
当地人与外部人员共同确定优先事项；但执行流程的主导职责由外部人员承担	- 非政府组织邀请社区成员参加在社区会议场所举办的关于犬只的研讨会。他们使用参与性练习让社区成员分享他们对犬只的担忧，并按重要性排序。前三个用于设定 DPM 干预的预期效果。 - 当地兽医协会注意到犬只狂犬病病例的增加，并请求一个非政府组织帮助他们设计一项公关活动，以提高在兽医诊所进行年度狂犬病疫苗接种的接受率。
参与水平：共同学习	
定义	DPM 示例
当地人与外部人员分享他们的知识，以创造新的理解，并在外部人员的协助下共同制定行动计划	在一系列研讨会中，由市政当局、兽医诊所、当地非政府组织和犬主代表的当地人群体与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探讨与犬只有关的问题及其根本原因。他们共同设计了一个 DPM 计划，由当地利益相关方使用来自 NGO 的一些启动资金实施两年，然后举行一个监测、评估和学习研讨会，以反思和完善 DPM 干预措施。（参见 box 1：IFAW 的 HCD 流程案例——这种共学式社区参与可发展为集体行动）。
当地代表多个利益相关方的人制定自己的议程，并在没有外部发起者和协调者的情况下动员实施。	- 多利益相关方小组通过与某外部非政府组织（NGO）进行共学实践，发起犬只种群管理干预行动；在该 NGO 撤出后，多利益相关方小组仍在继续有效运作。社区利益相关方定期举行评估会议，在会上描述其 DPM 活动的进展和影响指标；他们从这些讨论中学习，并据此提出活动的变更建议。 - 一小群关心的市民请求新当选的市长支持开展一项新的、更人道的 DPM 干预措施。他们获得了市政资金，并与当地市政办公室的动物福利官员一起，发起成立一个多方利益相关者小组，以规划新的 DPM 干预措施。动物福利官员指导小组完成这一过程，最终在市政支持和资金的帮助下，形成了一个本地发展的 DPM 干预措施。

此表格改编自 Pretty (1995) in Cornwall, A. 1996. 走向参与性实践：参与式农村评估（PRA）和参与式过程。参与式健康研究：问题与经验。de Koning, K. 和 M. Martin 编辑，第 96 页。伦敦：Zed 出版社。



DPM 基本措施

DPM 基本措施是所有有效 DPM 系统必备的措施，不分地域。然而，这些措施中的战略重点和活动会因地点而异，并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根据当地条件和需求而发展。

1. 提倡负责任的行为

“注重人类行为在 DPM 中的核心作用”是有效 DPM 的一个原则。在社区采取行动之前，您需要了解当地人已经在做什么（或没有做什么），并确定他们需要做出哪些改变，以使 DPM 系统更加有效和人性化。我们在这里关注的“人”主要是犬主、照料者以及与犬只共同生活在社区中的人；这些人对犬只的福利和动态有直接和日常的影响。然而，这些促进负责任行为的方法也扩展到代表 DPM 利益相关方的人，例如：兽医、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和政治人物。切勿认为您了解各利益相关方的行为的独特动机以及他们在改变这种行为时感受到的阻碍。你需要花时间与人们交流以了解他们的现实，并与他们合作以确保他们有能力并愿意实践正确的 DPM 行为。

关于如何改变和维持行为，有许多理论。一种综合了这些理论的工具是行为改变轮或COM-B模型。该模型概述了推动行为改变和维持的三个要素：能力、机会和动机。DPM 系统的基础要素和措施相辅相成，围绕“能力、机会和动机”发挥作用（图表 5提供了 COM-B 模型在犬只种群管理领域的一个应用案例）。

DPM 措施的实施方式会影响人们的行为。例如，通过让社区成员积极参与监测社区犬只数量，或协助处理犬只的繁殖控制和兽医护理。然而，本节的其余部分专门探讨目标明确的宣传如何用来改变行为。

行为改变宣传（BCC）旨在改变或强化特定个人或群体（包括儿童）的特定

BOX 3.3 DPM 措施

并非所有措施在每个地点都需要；它们被分为两类：在每个地点都需要的基本服务（尽管重点和活动会因地点和时间而异）和依赖于具体情况的服务，这些服务并不总是需要的，但在某些时间和地点会变得重要并需要实施。DPM 系统设计应选择那些与优先问题相匹配的措施，针对通过评估和设计确定的目标犬只和人群。

DPM 措施包括：

- 基本措施
 - 提倡负责任的行为
 - 加强 DPM 专业能力
 - 繁殖控制
 - 兽医服务（包括狂犬病疫苗接种）
- 适应性措施
 - 儿童教育
 - 收容和领养中心
 - 犬只识别和登记
 - 商业繁殖和销售的监管
 - 管理资源获取途径

行为。这可能涉及增加知识、改变态度、建立动机和创造社会规范。（参见 [Box 3.4](#)，了解 BCC 过程的简要分步概述。）

注意： 我们使用“行为改变宣传”这一术语来概括任何行为改变活动。替代术语包括行为改变活动、“信息、教育与宣传”（IEC）、认知提升宣传（C4D）、社会与行为改变宣传（SBCC）。从 SBCC 中的社会角度看，人们的行为受到社会关系、社区规范和结构的影响。因此，SBCC 不仅仅针对个人，还试图明确地实现社会变革，激发社区的对话和行动。

■ 成果：

- 人们对犬只的有针对性、负责任、安全和富有同情心的行为的能力和动机得到了提高
- 对特定负责任和富有同情心的行为的社会舆论压力和支持有所增强
- 人们认识到并重视 DPM 措施的作用以及执行这些措施的专业人员

■ 考虑事项：

- 儿童是行为改变宣传的有效目标。此类宣传的内容包括增进对犬只相关安全行为（在犬只周围时避免被咬伤）或犬只照料方式的了

案例研究 6

改变在巴基斯坦卡拉奇工作的驴子割鼻孔的行为



是的，我们知道这些是驴而不是狗！但这是一个来自Brooke（www.thebrooke.org）的很好的例子，通过首先了解行为背后的动机，然后与所有者和当地服务提供商合作，提高技能和动物福利知识，从而改变人类行为。在以下网址查看完整案例研究：<https://www.icam-coalition.org/changing-the-behaviour-of-slitting-nostrils-of-donkeys-working-in-karachi-pakistan/>

案例研究 7

巴厘岛通过创建社交群体来鼓励良好的犬只照料和保护



通过参与一个非政府组织项目，村民们通过改善护理提高了他们的犬只的健康状况。对这些犬只的自豪感激发了“犬只俱乐部”的成立，这些俱乐部能够向他人传播良好犬只护理的知识，并保护接种疫苗的犬只免受错误捕杀的企图。在线查看完整

案例研究：<https://www.icam-coalition.org/creating-social-groups-to-encourage-good-dog-care-and-protection-in-bali-indonesia/URL.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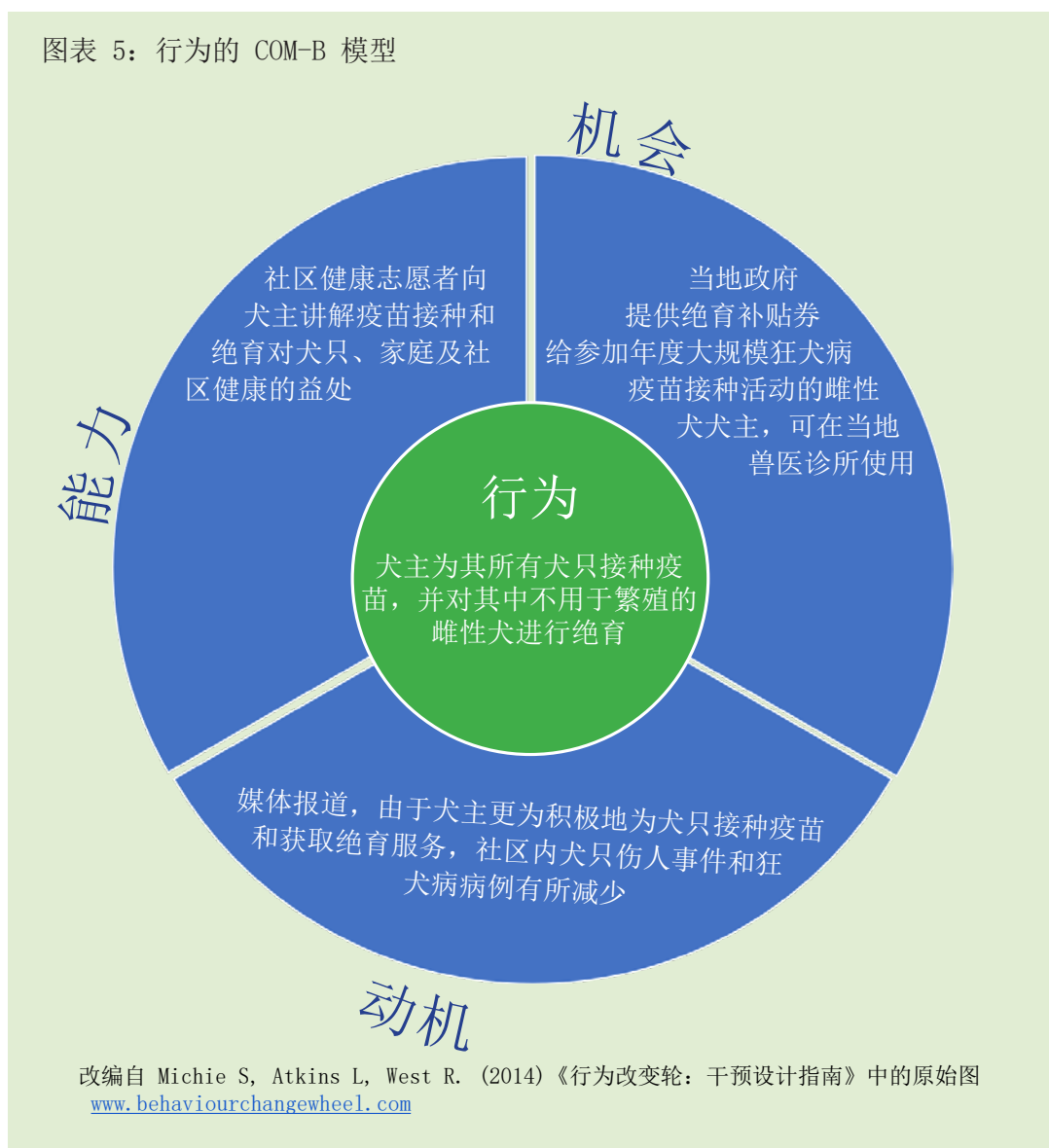
案例研究 8

马拉维利隆圭利用外墙彩绘宣传画宣传推广繁殖控制措施



在商店外墙上绘制宣传画是一种经济实惠且持久的方法，用于与当地店主沟通他们的犬只在哪里可以获得繁殖控制和狂犬病疫苗接种。在网上查看完整案例研究：<https://www.icam-coalition.org/increasing-use-of-reproduction-control-services-using-painted-murals-in-lilongwe-malawi/>

图表 5：行为的 COM-B 模型



解。DPM 措施“儿童教育”除此处所述内容外，还包括相关指导。

- 在公共卫生和发展领域，行为改变宣传被广泛使用。建议您详细了解哪些方法在当地对这些领域的效果最佳，并思考如何对这些方法进行调整，以便宣传犬只的相关信息。
- 纳入社会科学专家和专业宣传人员将有利于行为改变宣传的开发、实施和评估。

资源：

- 行为改变轮或 COM-B 模型概述了推动行为改变的三个要素：能力、机会和动机。www.behaviourchangewheel.com
- 《人类对动物行为的改变》提供了更多资源和培训机会的链接，用于了解动物福利背景下的行为改变。www.hbcforanimals.com

- “犬类狂犬病蓝图”为制定和评估宣传方案提供指导，该宣传方案旨在与社区合作，深入了解预防狂犬病的方法。<https://caninerabiesblueprint.org/Communications-plan?lang=en>
- 健康宣传学习协作组织（Health communication capacity collaborative）提供了一套实施工具包，指导如何制定社会和行为改变宣传活动（SBCC）方案。<https://sbccimplementationkits.org/courses/designing-a-social-and-behavior-change-communication-strategy/>
- Impact by Design 是一家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包括行为改变）的咨询公司。<http://www.impactbydesigninc.org>

2. 加强 DPM 专业能力

DPM 措施的实施需要各类技艺精湛的专业人员的参与：兽医、兽医护士/技术员、动物福利专员、公共卫生主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领养中心工作人员。在许多地方，这些专业人员缺乏成为DPM干预有效组成部分所需的培训、指导和支持，因此通常需要补充培训和支持。组织/专业人员可能会从其他地点出发，提供诸如绝育、疫苗接种和教育等DPM服务。尽管这种额外的外部能力在短期内提供了支持，但他们还必须帮助建立当地的专业能力，以产生持久的影响。这样可确保 DPM 成为维持健康、安全和受欢迎犬只种群所需的永久性社区服务。

■ 成果：

- DPM 措施易于获取、科学有效且能满足需求。
- DPM 专业人员感到有能力满足期望，并且有动力参与 DPM 干预。
- DPM 专业人员受到公众的尊重，并因其对 DPM 的贡献而受到重视

■ 注意事项：

- 探索将有效 DPM 所需的技能和知识整合到专业人员毕业所需的本科/基础课程中的机会。
- 培训的接受和成功取决于专业人士参与 DPM 服务的兴趣；可能需要倡导来增强动力和信念，以发挥专业人士的重要作用。可能还需要激励措施，例如保证他们新培训的技能将在DPM工作中得到应用，以便他们成功完成培训。他们的角色不仅仅是解决目前无主犬数量问题，而且还要长期提供方便的 DPM 服务，有主犬是未来无主犬的主要来源。
- 培训可以在一个已经实施DPM干预措施且服务运作良好的外部地点进行。这不仅可以提供特定专业技能的培训，还可以让人们了解交付高质量DPM系统的完整过程，并为可以实现的目标提供灵感。或者，培训师可以在专业人员所在的地点提供现场培训。这使培训师能够注意到提供DPM服务的任何现实限制和机会，并创建一个量身定制的培训

BOX 3.4

行为改变宣传：循序渐进

以下是制定行为改变宣传的基本步骤大纲：

1. 确定您想要改变哪些行为。如果宣传集中在具体行为上，而不是一组行为（如“照料犬只”），则最有可能有效；具体行为的例子包括终生饲养或负责任地重新安置而不是遗弃，或者在不需要幼犬时给母犬做绝育手术。不要只关注你想要停止的行为，而是要识别出你希望人们执行的积极对立行为——鼓励这种行为。
2. 确定你的受众。你想改变谁的行为？用单一的沟通策略来接触所有犬主可能不切实际；是否有某种类型的犬主是优先考虑的对象？例如，在考虑遗弃问题时，优先目标可能是农村地区农民或猎人拥有的工作犬；对于给雌性犬绝育，可能是居住在高密度城市地区、空间难以容纳不需要的幼犬的低收入犬主。
3. 识别这些行为的能力、机会和动机。这除了宣传可能还需要其他行动方案。例如，增加机会可能需要其他 DPM 措施的支持，例如可负担且可获得的绝育、兽医治疗以及在治疗不可行时的人道安乐死。
4. 制定您的关键行为信息。你希望人们表现出什么行为，表现出这种行为对他们有什么潜在的好处？
5. 宣传渠道。回到您的优先受众，探索他们如何获取信息，他们通常依赖哪些沟通渠道来了解他们的犬只？例如，广播、社交媒体、社区领袖、其他犬主（同伴）、当地兽医或动物健康工作者。
6. 为不同渠道设计宣传材料并进行试点测试。请记住，您不太可能是目标受众，因此您的角度会有所不同。请注意，这些不一定是实体印刷材料，它们可以是社区参与过程中使用的对话要点或短语。与目标受众成员进行测试和改进：
 - a. 理解：信息是否清晰简洁？受众是否理解材料的关键信息以及他们可以采取什么行动来跟进？所用的词语有多合适？
 - b. 吸引力：这种材料产生了什么样的感觉？它是否引人入胜，以一种强烈但积极的方式震撼人心，还是让人感到厌恶或恼怒？它是否激发了动机，吸引了价值观、情感或自豪感？
 - c. 可接受性：材料是否与当地文化兼容，或者会以任何方式冒犯或使目标受众反感？这些描绘是否真实，是否为受众展示了合适的人物？它的个人相关性是什么？受众能否想象自己执行材料中要求的行动？
7. 行为改变后的坚持。一旦人们做出了改变，他们需要得到强化和激励以继续坚持下去。这就是将某种行为嵌入社区的社会变革真正能够帮助个人的地方，因为这些积极的行为可能会被社区中的其他人模仿和奖励。创建与犬只相关的社交群体可以为投入良好犬只护理的主人提供同伴支持和社交奖励，例如，参见[案例研究 7](#)，这是一个在巴厘岛的社区参与项目，鼓励创建基于村庄的非正式犬只俱乐部。确保DPM服务的所有其他方面也能加强和示范这些行为；例如，DPM服务的工作人员应以人道和富有同情心的方式处理犬只，以鼓励主人和照顾者表现出同情心的行为。

体验。理想情况下，专业人士应该体验两者。

- 考虑采用培训培训师的方法，选择具备必要能力和技能的个人，为他们所在地区的其他人提供培训和指导。提供结构/课程大纲和培训工具，并支持持续的培训机会。
- 培训师需要做好充分准备，并随时适应学员工作场所的实际情况。例如，在不同国家培训兽医时，应在培训开始前对手术药物的可获得性进行充分研究，并调整相关协议，以便兽医能够实施他们所学到的知识。
- 应当考虑到专业人员之间的相互依存性。理想情况下，所有相关专业人员都应接受培训。例如，提供繁殖控制服务不仅需要兽医，还需要

案例研究 9

创建玻利维亚家养犬猫可负担、长效化、质量导向型绝育项目

为兽医和技术人员提供高质量、高效和微创手术的培训，缩短了手术时间，降低了成本，同时保持了安全性和护理质量。通过将成本节约传导至犬猫主人，有效提升了繁殖控制服务的可及性。在以下网址查看完整案例研究：<https://www.icam-coalition.org/creating-affordable-spay-neuter-programs-for-owned-dogs-and-cats-in-bolivia/>



案例研究 10

通过培训专业人员和建设不丹当地能力来构建支持性环境

不丹政府支持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为政府兽医提供高质量和微创绝育手术的培训。这使得地区政府能够在不丹有效且人道地实施 DPM。在线查看完整案例研究：<https://www.icam-coalition.org/enabling-environment-through-training-professionals-and-building-local-capacity-in-bhutan/>



兽医技术员/护士，他们可能也需要培训。如果与兽医一起训练，有可能创建一个高效且协作的团队。此外，可能还需要另一位专业人士进行社区宣传和参与，以便犬主/照料者准备好并能够获得繁殖控制服务。

- 考虑收取培训费用，以确保学员重视培训体验。确保为无法负担费用的积极学员提供替代/补贴途径。
- 在培训兽医进行绝育手术时，应包括从获得主人同意/社区参与和同意，到对犬只进行初步临床检查、手术准备、麻醉和镇痛、无菌手术技术、术后护理、处理并发症以及全过程的记录保存。强调术后护理、监测和记录保存的重要性，以便兽医根据犬只术后恢复情况评估自己的手术表现。
- 在某些国家/地区，持续专业进修（CPD）是专业人员职业生涯中公认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可能需要完成一定小时数的 CPD 或因完成 CPD 而获得薪酬奖励。但是，若要将 DPM 措施的相关培训纳入此 CPD 流程，可能需要该国家/地区的官方机构对培训课程进行认可或批准。
- 学员可能很重视能够证明他们已参与培训课程的证书。证书上的措辞必须准确无误；这是一份“结业证书”，还是证明学员已满足一套透明标准，从而获得推荐或“认证”？
- DPM 内部有一个职位通常只会获得最低限度的培训和支持，但对 DPM 工作的成功开展却至关重要；这些人负责在公共场所以及诊所和收容/领养中心处理犬只（包括无主犬）。他们会对犬只在 DPM 措施中所获得的体验产生深远的影响，并且他们的工作需要直接面向公众。在某些国家/地区，他们被称为“捕犬员”，但他们的职责远不止于捕犬，还包括参与执法和社区工作。在本指南中，我们将他们称为动

案例研究 11

东欧社区参与和兽医专业支持示例



对关键兽医专业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使得一个由社区主导的DPM干预得以推进和繁荣。在以下网址查看完整案例研究：<https://www.icam-coalition.org/example-of-community-engagement-and-veterinary-professional-support-in-eastern-europe/>

物福利专员（AWO）。因为他们会与犬只直接接触，所以需要掌握人道处理技巧和积极处理技巧，让犬只在互动过程中感到愉悦（见[附件 D：人道处理](#)）。此外，由于他们处于公众视野并直接与公众打交道，因此他们对待犬只的行为堪称公众所预期的榜样行为，进一步强调了以人道主义方式处理犬只的重要性。根据其角色和职责的不同，对 AWO 的培训可能需要涵盖一系列技能和知识，包括人道处理、犬只需求和福利、犬只照料、宣传技巧、相关立法和与犬类相关的公共卫生。接受此类培训可帮助雇主提高 AWO 岗位的吸引力，从而吸引更多人才并提升 AWO 留任率。

■ 资源：

- Jeanne Marchig 国际动物福利教育中心已经开发了资源来支持从事捕捉、绝育和放归工作（关于捕捉、绝育和放归的详细介绍，请参见“繁殖控制”部分）的专业人士：<http://edin.ac/dog-welfare>
- IFAW 兽医服务标准现场手册：<https://www.icam-coalition.org/download/ifaw-field-manual-of-veterinary-standards/>
- GARC 教育平台提供一套免费的在线课程，旨在提高从事狂犬病宣传与预防工作的人员的技能和知识，包括社区协调、动物处理和疫苗接种以及人类患者护理方面的课程：<https://rabiesalliance.org/capacity-building/gep>。
- ASPCA Pro 培训材料和关于开展外科绝育服务和绝育手术的视频；在此网页的工具和提示中搜索“绝育”：<https://www.aspcapro.org/resource-library>
- 收容所兽医协会 2016 年绝育计划兽医医疗护理指南。<https://avmajournals.avma.org/doi/pdf/10.2460/javma.249.2.165>
- 书籍：《小动物医学现场手册》（2018 年）Eds Polak 和 Kommedal

3. 繁殖控制

动物种群数量受生存、繁殖和迁入/迁出等几个因素的限制。因此，减少繁殖是一种人道的犬只数量限制方式。但是，有效且人道的 DPM 不仅要注重限制整体犬群规模，进行繁殖控制时，对所有犬只均一视同仁，更要注重根据个体犬只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繁殖管理。有些幼犬受到犬主和社区的高度重视，而有些则不受欢迎；因此，DPM 繁殖控制措施必须广为人知、值得信赖且易于获取，以便犬主和社区在适当的时间为适当的犬只执行这些措施，从而预防非计划繁殖。

■ 成果：

- 为防止出现不需要的幼崽，繁殖控制措施得到了针对性使用，从而实现了“供需”平衡，即所繁殖犬只的数量和类型与社区需要的犬只数量和类型相一致。

- 如果存在社区犬种群或无主犬种群，我们会通过繁殖控制的方式来稳定其数量或将其数量减少至可接受的水平。

■ 注意事项：

- 手术绝育是指在全身麻醉的情况下切除生殖器官。这种方式可以确保永久绝育，并且能减少性行为（在动物性发育早期进行手术绝育效果尤为明显）。手术操作必须正确规范。在整个过程中必须保持良好的无菌标准（减少或消除污染风险的做法）和积极的多模式疼痛管理，并根据需要调整到个体动物，这需要在整个恢复期中进行术中和术后的监测。这需要训练有素的兽医、动物技术员、适当的药物和合适的基础设施/设备。
- 尽管这是一个活跃的研究领域，但目前的非手术生育控制方法仍存在一些挑战，限制了它们对 DPM 的适用性。这些挑战因使用的非手术产品而异，但可能包括成本高、效果短暂和潜在的不良事件，需要犬主保持警惕并迅速采取行动，因此不适合无主犬或没有限制、没有密切监管的有主犬。请参考猫狗避孕联盟（<http://www.acc-d.org/>）以获取有关非手术繁育管理可能性的最新信息。
- 由于绝育计划的实施成本较高，建议筛选犬只，进行针对性绝育。应根据犬只种群评估结果选择目标犬只（见第 2 章），主要关注遇到问题的犬只或引发问题的犬只的来源。以下可能是需要绝育目标犬只（但会因地点而异）：
 - a. 社区犬或无主犬的幼犬存活率较低，重新安置的可能性也有限；因此，社区犬和无主犬可能需要优先进行绝育手术，之后是放归或重新安置（见 Box 3.5）。
 - b. 有主犬的后代最有可能被遗弃或被允许四处游荡。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可能与犬只在家庭中的角色有关（例如，护卫犬的幼犬可能不如宠物犬的幼犬受欢迎），或者与犬主的社会经济状况有关，他们照料幼犬的能力可能因此而受到限制。

案例研究 12

印度德拉敦的 CNVR：社区参与下的 CNVR（以雌性犬为重点）



在德拉敦对自由活动犬只进行 CNVR，重点关注雌性犬，采用 Abhay Sankalp 方法与当地社区合作实施。在 2.5 年内实现了较高的雌性犬绝育覆盖率，继而推动了自由活动犬只密度下降。在线查看完整案例研究：<https://www.icam-coalition.org/cnvr-in-dehradun-female-dog-focused-cnvr-implemented-with-community-engagement/>

案例研究 13

在拉丁美洲培训本地兽医以创建可持续的绝育计划



对兽医和技术人员进行高质量和大批量的绝育手术培训可以帮助他们降低成本。让犬主更容易获得繁殖控制，并改善犬只的手术和恢复体验。在线查看完整案例研究：：<https://www.icam-coalition.org/strengthening-veterinary-capacity-to-create-sustainable-spay-neuter-programmes-in-latin-america/>

- c. 雌性犬是整个犬群繁殖能力的限制因素，并且雌性犬的犬主必须负责处理自己不想要的幼崽。因此，与给雄性犬做绝育手术相比，给雌性犬做绝育手术更可能对不想要的幼犬产生最大的影响。
- d. 然而，所有雄性犬的性行为都可能会产生问题，尤其是当雌性犬处于发情期时。这些行为包括四处游荡、聚积在发情雌性犬周围、雄性犬之间发生打斗、爬跨和交配。绝育对成年雄性犬性行为的效果难以预测，将取决于睾酮在触发/维持犬只个体行为方面的作用。去势后，成年雄性犬的性行为可能不会像尚未出现性行为的幼年雄性犬那样发生显著的改变，但这一点尚未得到对比验证。因此，幼年雄性犬可以考虑作为下一个优先进行绝育的群体。
- 犬只种群管理是一个持续的挑战，因此务必要考虑到繁殖控制措施的可持续性。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措施，却不解释全部成本，可能会让犬主对真实成本产生不切实际的看法。
- 当地的兽医基础设施是动物健康和福利的必要条件（参见“基本兽医服务”）。最好建立和整合当地兽医能力来提供绝育服务和一般兽医服务，而不是依赖于到访的兽医的能力。
- 进行繁殖控制对健康有益。对于雄性和雌性犬只来说，进行繁殖控制的益处包括避免罹患犬传染性性病肿瘤（TVT），这是一种因活体癌细胞在犬只之间转移而形成的肿瘤，通常在交配期间感染。对于雌性犬来说，绝育的额外好处包括避免子宫积脓（可能危及生命的子宫感染）和降低乳腺肿瘤的风险。还可能存在行为方面的益处，例如减少尿标记行为、减少游荡以及避免雌性犬只在进入发情期时出现因激素变化而引起的行为变化。然而，大多数行为是遗传和学习相结合的结果，因此可能不会受到绝育的很大影响。

- 幼犬（早期）绝育是指对八周龄以上的幼犬进行手术绝育，其体重至少为 1 公斤。研究表明，这种手术在医学上具有合理性，对动物健康和兽医操作有诸多益处。但是，与所有医学手术一样，兽医在选择幼犬时应谨慎行事。应该有一个明确的协议来选择幼犬进行小儿绝育手术，包括与幼犬健康相关的标准、必要性（不太可能在幼犬长大后能够接触到它）、有经验的工作人员的可用性以及在无极端温度的舒适环境中进行术后护理。
- 在实施繁殖控制措施时，人道处理非常重要；参见[附件 D。](#)

■ 备选活动：

- 实施代金券优惠计划，以补贴价格为社区犬和有主犬提供绝育服务。可以根据特定犬主的社会经济地位向其提供代金券。
- 在固定诊所设施有限的情况下，流动诊所或可以利用临时诊所向目前无法获得生殖控制服务的地区提供生殖控制服务。但是，要确保手术期间的无菌条件以及犬主和社区全方位监测，和报告任何术后问题。
- 在规模经济的作用下，大规模绝育活动可以降低绝育措施的成本。可以使用专门为此类活动设立的流动或临时诊所。请注意，此举需要对相关兽医进行专业培训，因为即使是大规模绝育活动，也不能降低标准；此举可能会成为具备适当资质且准备充分的志愿兽医与当地兽医服务机构合作为 DPM 贡献自己力量的一个契机。
- 如果在一些地方，其生存条件能够满足无主犬的基本生存需求，那么这些地方的自由活动犬只种群的构成就会包括社区犬、无主犬和有主的游荡犬（有主散养犬）。对这些社区犬和无主犬进行捕捉绝育放归（CNR）（也称为动物生育控制（ABC）、捕捉、绝育、疫苗接种和放归（CNVR）或诱捕绝育放归（TNR））可能比较合适。这是针对社区或无主犬群的绝育加狂犬病疫苗接种（可能还包括其他疾病的疫苗接种和寄生虫治疗）。这需要捕捉这些犬只，将其运送到诊所进行绝育手术（并进行永久标记/识别以显示已完成绝育），经过一段恢复期后再在捕捉点释放。因此，CNR 提供了一种就地管理当前流浪犬种群的方法。（见 [Box 3.5](#) 了解特定于 CNR 的重要考虑事项。）

■ 资源：

- HSI 移动应用程序用于管理 CNVR 项目 <https://www.hsi.org/issues/dog-cat-welfare/>
- Jeanne Marchig 国际动物福利教育中心开发了资源，以支持从事捕捉、绝育和放归工作的专业人员 <http://edin.ac/dog-welfare>
- IFAW 兽医服务标准现场手册：<https://www.icam-coalition.org/download/ifaw-field-manual-of-veterinary-standards/>

案例研究 14

不丹国家犬只种群管理和狂犬病防控项目



不丹实施了一项全国性的 CNVR 干预措施，以取代不人道的犬只管理方法。这包括在所有地区发展绝育能力（参见案例研究：通过培训专业人员和在不丹建立当地能力来构建支持性环境）。自由活动犬只的绝育覆盖率现在很高，DPM 的下一个阶段旨在解决有主犬被遗弃的问题。在以下网址查看完整案例研究：<https://www.icam-coalition.org/national-dpm-and-rabies-control-bhutan/>

- ASPCA Pro 关于开展外科绝育服务和绝育手术的培训材料和视频；在此网页的工具和提示中搜索“绝育” <https://www.aspcapro.org/resource-library>
- 收容所兽医协会 2016 年绝育计划兽医医疗护理指南。 <https://avmajournals.avma.org/doi/pdf/10.2460/javma.249.2.165>
- 书籍：《小动物医学现场手册》（2018 年）Eds Polak 和 Kommedal

4. 兽医服务

犬只的基本健康护理应包括预防性护理，如疫苗接种和驱虫，以促进犬只的健康并降低人畜共患病的风险。狂犬病疫苗接种是大多数国家的优先事项。

兽医服务还应包括健康问题的治疗。如果疾病或伤害无法治愈，或者因费用或其他限制而导致无法治疗，应及时通过安乐死来结束痛苦。

■ 成果：

- 犬只传播人畜共患疾病的风险得到控制
- 犬只的健康状况和福利水平得到合理保障
- 在无法治疗时为其结束痛苦

■ 注意事项：

- 与繁殖控制一样，若要有效进行 DPM，需要长期提供兽医服务，每只狗在其一生中都需要定期接受这种服务，以保护其健康和福利。因此，当地的兽医基础设施应以可持续的方式提供 DPM 服务，使犬主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预防护理和治疗。
- 免费提供兽医护理应谨慎进行，并根据当地经济状况和疾病控制的紧迫性来决定。如果在没有成本或不了解成本补贴程度的情况下提供治疗，可能会贬低普通兽医服务的价值，并导致与私人兽医的冲突。主

BOX 3.5: 捕捉-绝育-放归 (CNR) 的注意事项

CNR 常被误解为一种可单独使用的全国性 DPM 解决方案。然而，CNR 仅是实现繁殖控制的一种方法，正如其他所有 DPM 措施一样，必须与其他措施结合使用，才能构建功能完善的 DPM 系统。

- CNR 并不适合所有地方；它需要一个能够接受自由活动犬只的宽容社区和一个能够支持合理福利水平的适宜环境。同样重要的是，必须获得对 CNR 的全面授权批准，并将其整合到更广泛的 DPM 系统中。如果达不到上述要求，犬只将面临巨大的风险；我们以一个极端事件为例，某地对犬只同时施行了“捕杀”和 CNVR 这两种措施，结果已绝育并接种了疫苗的犬只也被捕杀。
- CNR 并不适合所有犬只；应该根据个体情况进行应用。例如，对于某些犬只来说，重新安置可能更合适，比如社会化程度较高的幼犬，而那些因对社区成员有攻击性行为而引起冲突的犬只可能不适合放归。
- CNR 将会减少幼犬的出生数量，这种方法大有裨益，因为社区/无主幼犬的死亡率通常很高，它们在死前会遭受巨大的痛苦，也会因此给社区带来困扰。在幼犬死亡率高的地方，社区犬/无主犬的数量不是通过繁殖维持的，而是通过遗弃和迁徙来维持；CNR（捕捉-绝育-放归）并不解决遗弃和迁徙问题，因此需要与其他 DPM 措施结合起来，才能对成年犬只种群的规模产生影响。
- 如果社区犬或无主犬目前繁殖较多，通常建议绝育其中 70% 的雌性犬。如果狂犬病疫苗接种覆盖率目标也是 70%（并且是在同一犬群进行绝育和疫苗接种），那么将雌性犬绝育目标设定为 70% 在逻辑上是合理的。否则，该数字没有什么特别之处。每年需要绝育的雌性犬的比例取决于潜在的犬群增长率（一年后犬群中的犬只数量与原始犬只数量的比率）。附件 E 提供了影响犬只数量增长率的因素的更多细节，包括犬只密度的变化以及其对绝育目标意味着什么。
- 每年绝育的犬只越多，下降的速度就越快，密度就越低。大多数 CNR 诊所的设计是为了对一定数量的犬只进行绝育。然而，如果在后勤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过 CNVR 干预在项目初期（可称为“前期集中”）对更多犬只进行绝育，并在种群数量稳定于新低水平后将绝育比例降至维持水平，将有助于更快地达到较低的稳定种群规模。
- 为了通过捕杀来维持低密度，需要杀死的犬只远远多于通过绝育来维持相同低密度所需的数量。为防止数量增加，必须杀死或绝育一定比例的具有繁殖能力的雌性犬；但在通过扑杀维持数量的种群中，这一比例是针对全体雌性犬的。而在通过绝育来维持稳定的种群中，这一比例仅为剩余未绝育雌性犬的百分比。因此，捕杀既不如绝育有效，也不人道。
- 必须将犬只送回捕获地，不得将其释放到其他地方。将犬只放归原领地可确保它们能够获得与被捕获前相同的资源，避免因被放归至陌生领地而导致犬只相互攻击的风险，如果 CNR 中包含幼犬绝育，尤其要注意这一点，因为必须将幼犬送归至其母亲身边。
- 未经犬主同意而错误地捕捉有主犬并对其进行绝育是 CNVR 面临的一个风险；因此，应在社区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实施该措施，以确定合适的犬只。这也为社区成员提供了充分参与干预措施的机会，例如（在基本培训和指导后）协助处理犬只以及提供术后护理。
- 在整个过程中，必须强调人道对待，以维护良好的犬只福利，并为社区树立积极的人犬互动的榜样（参见附件 D 人道处理）。

第 3 章：DPM 措施

人和照顾者需要理解兽医护理的重要性及其真实成本，以确保他们能够长期参与和维持这项服务。

- 大规模疫苗接种以控制狂犬病；犬类狂犬病蓝图 (<https://caninerabiesblueprint.org/>) 为规划和实施犬类狂犬病疫苗接种活动提供指导，以控制疾病并最终从犬类群体中消灭这种病毒，从而保护人类健康。
- 除了通过现有诊所提供兽医服务外，还可以通过活动或“营地”（高容量的临时治疗场所）提供疫苗接种、寄生虫控制和其他治疗，这样可以非常有效地引起犬主对预防性治疗和其他犬群管理工具的重要性的关注。但是，需要通过仔细安排出入口、为每只狗使用无菌针头和隔离患病动物的方式来降低犬只之间发生攻击性互动和疾病传播的风险。社区需要参与进来，对此类营地进行充分的宣传。公众愿意为此类服务旅行的距离也是有限的，因此需要有足够数量的营地，并且这些营地要合理分布，以达到预期的覆盖范围。这对于狂犬病疫苗接种覆盖率尤其重要，因为未接种疫苗的犬只种群可能成为病毒的储存库。
- 除了使用营地之外，另一种方式是采用挨家挨户的方式开展兽医服务。这可能会更耗时，但有可能实现高覆盖率。另外，这种方法还能扩大覆盖范围，覆盖社区犬和无主犬，因为它们可能并非全部被带至营地接受兽医服务。
- 如果对社区犬提供的兽医服务包括治疗，您可能需要与当地社区成员、CNR 手术机构、寄养网络或收容/领养机构合作，以便为无法立即放归街头的动物提供临时照料。此类治疗应与 CNR 相结合。
- 在提供兽医护理服务时，人道处理非常重要（见附件 D）。

■ 资源：

- 用于监测大规模疫苗接种活动的GARC数据记录器 <https://rabiesalliance.org/capacity-building/gdl>
- HSI 狂犬病疫苗管理应用程序 <https://www.hsi.org/issues/dog-cat-welfare/>

■ DPM 适应性措施

对于有效的 DPM 系统来说，适应性措施并不总是必不可少的。根据当地的情况，可能在某个时间和地点，当地的犬只种群动态需要采取这些措施来影响犬群动态变化形式。

1. 儿童的正规教育

儿童教育在 DPM 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我们已将儿童的知识、态度和/或行为视为对社区中犬只造成影响的重要问题。教育通常不仅仅是向儿童传授一般的 DPM 概念，而是十分注重加强儿童对犬只行为和需求、犬只安全以及犬只照料方式的了解。这些都是儿童可以做到的会影响 DPM 效果的首要行为。为教育计划建立变革理论将为其设计提供借鉴，并增加了其有效改变目标行为的机会。从期望的儿童行为变化开始，然后通过明确的步骤倒推到课程。留意需要积累知识、改变态度、积极改变行为和儿童可能需要掌握的技能的步骤，例如批判性思维，以便解决他们所学到的知识与他们在家中或社区内看到或听到的犬只相关知识之间的冲突。这时会重点强调教育计划需要与其他措施（例如针对家长、教育工作者或兽医护理措施提供机构的行为改变宣传）协同运作，以便将通过课程所积累的不断精进的知识、态度和技能转化为与犬只相关的行为改变。

■ 成果：

- 儿童与犬只相处时，若行为表现安全，会减少咬伤事件的发生——在狂犬病流行地区，他们还知道被犬只咬伤后应如何应对，包括立即用肥皂水和流水清洗伤口，然后及时就医。
- 儿童了解与犬只相关的重点健康风险，以及如何通过有效的预防措施，如疫苗接种和驱虫，来降低这些风险。
- 儿童了解犬只如何通过身体和声音进行交流，因此他们可以确定什么时候与犬只互动是安全的，什么时候应该远离它们。
- 儿童了解犬只的需求，并且知道如果这些需求得不到满足，犬只就会感到很痛苦，从而初步建立起对动物的同理心。
- 儿童了解什么是良好的犬只照料以及如何满足犬只的需求。

■ 一般注意事项：

- 建议在 DPM 活动期间/前后，挑选合适的时机与儿童进行接触，例如在他们参加狂犬病疫苗接种活动和其他兽医活动时；若通过学校与儿童接触，需要进行大量的准备和行政工作，而且可能还有其他资源消耗较少的途径来接触这一目标受众。
- 教育资源应避免使用视觉冲击非常大的图片，即使在讨论狂犬病和被犬只咬伤等问题时也是如此；引发焦虑会降低学生的学习效果，教师也不可能会喜欢有争议的教材。
- 八至十二岁的儿童更容易培养同理心，同时能够考虑到行为的结果，例如，为犬只接种疫苗如何能够保护家庭和社区的健康。但是，如果犬只伤人已成为一个问题，也可以将年龄较小的群体作为如何与犬只安全相处的教育对象；这种教育最好侧重于讲授“规则”，即与犬只相处的规则，而不是了解犬只的行为，因为这对于年龄较小的儿童来说可能过于复杂。理想情况是，儿童在整个学龄期内都能使用适合其

年龄的教材，定期但不频繁地接受关于犬只的教育。

- 儿童可能有机会向家人传播知识并推动家庭中的科学养犬行为。然而，从儿童在校学习新知识到父母行为转变的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因此，应主要着眼于对儿童的教育成果，而家长行为的溢出效应则属于锦上添花。
- 与儿童谈论犬只和其他伴侣动物可能是一个很好的切入点，可以借此机会教导他们对所有动物保有一种同理心，并向他们介绍动物福利的概念。

■ 专门与学校教育相关的考虑事项：

- 哪种方法更好：由 DPM 实施人员到学校讲授犬只的相关课程，还是支持学校教师讲授犬只的相关课程？当 DPM 实施人员在学校访问期间亲自授课时，他们可以更好地掌控课程内容，并且可以对信息的吸收掌握情况进行评估。而且，这种方式也不会增加教师的工作量，因此可能更受欢迎。或者，如果为教师提供他们喜欢并经常使用的与犬只相关的教材，会有更多的儿童能够反复接触到学习要点，从而从中受益，因此该方法效率更高，更具可持续性。但是，编写能够有效影响 DPM 行为并与学校课程挂钩的教材的成本很高；之后还要对教材进行宣传、传播和推广。在课程开始时和进行期间，可能还需要培训教师如何讲授与犬只相关的课程内容，以便加深记忆并应对教师流失的问题。因此，可根据资源来确定采用哪种授课方式。地理范围可能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对于当地的 DPM 干预措施，可以选择通过 DPM 工作人员访问学校的方式来授课；而对于地区或国家的 DPM，可能更适合在教材/培训方面进行投入。一个国家的教育体系也会影响哪种方法最合适，并且不同学校/学区的偏好也可能有所不同。
- 教学材料必须由具备教育专业知识和该地区或国家课程知识的人员编写。这些材料不仅应介绍 DPM 的学习要点，还应符合学校课程的要求，并融入课堂的学习目标/目的。可以通过设计犬只相关材料来实现不同学科的学习目标，例如识字、科学、健康或社会研究。
- 获得官方教育机构支持认可后，犬类教育资源和犬类教育学校访问活动的可接受度可能会得到提升。可考虑通过政府教育渠道来推广犬类知识教育。在学校层面，建议寻求校方领导支持，以便他们推动教师传达学习资料并协调相关宣传推广活动。
- 非政府组织或市政公职人员（警察、消防员、公共卫生官员等）可能在围绕环境、安全和健康等问题到学校进行宣传教育。探讨将犬只相关教育内容与现有访问活动整合的可行性。

■ 资源：

- 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的“猫、狗和我们”教育材料针对多个不同国家而设计，使用当地语言并符合不同年龄段的课程要求。观看教育视频：<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aEcK09XY2U>

案例研究 15

将狂犬病及犬只咬伤预防课程 纳入菲律宾的国民教育课程体 系



菲律宾政府已经将狂犬病预防纳入了全国所有公立学校的教育课程体系。该项目将惠及超过 2400 万年龄在 4 至 15 岁之间的儿童。儿童将掌握三大核心技能：安全与犬只互动的方法、被咬伤后的应急处置流程，以及作为负责任犬主的责任意识与科学照料能力。在以下网址查看完整案例研究：<https://www.icam-coalition.org/introducing-rabies-and-dog-bite-prevention-lessons-into-the-national-curriculum-in-the-philippines/>

- 由全球狂犬病控制联盟维护的狂犬病和犬只咬伤预防教育材料资源库：<https://rabiesalliance.org/resources/search?type=55>。
- 世界动物保护协会、GARC 和世卫组织制定了一套关于预防犬只咬伤的教育材料：<https://www.globalanimalnetwork.org/five-tips-prevent-dog-bites>

2. 收容和重新安置

通过收容所为自由活动犬只提供永久住所不属于 DPM 基本措施。此类机构中的犬只福利可能非常差，其经济成本也可能极为高昂，包括高额初始投资、持续运营成本以及员工管理/培训费用。此外，永久性收容所只是解决社区中现有自由活动犬只种群的表面问题，并没有解决这些犬只的来源问题。永久性收容所达到饱和状态的速度非常快，而街上的犬只则因迁移和被遗弃而不断更迭，导致 DPM 措施效果不佳。因此，不应在自由活动犬只很多且领养率非常低的地方设立永久性收容所。遗憾的是，人们普遍错误地认为永久性收容所或庇护所能够帮助“清理街上的犬只”，这对于那些寻求速赢的政客来说可能特别有吸引力；我们需要通过政策倡导来有力地反驳这一观念（参见基础要素 3：政策倡导与公众动员）。

然而，提供临时犬舍的收容机构和重新安置系统可以在 DPM 中发挥作用，但需配合反遗弃措施，并确保犬只有机会与主人重聚或被领养。

临时收容机构区别于永久性收容所，专用于犬只短期安置：一是为犬主领回提供缓冲期，二是在疫病监测与防控期间实施强制隔离。一只健康的狗如果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与犬主团聚，可能需要对其进行重新安置。收容和重新安置可能在同一个地点进行，也可能在不同地点进行。

■ 成果：

- 走失犬只与其主人的重聚高效且可靠
- 高效重新安置犬只到合适家庭，降低了长期寄养所带来的财政和福利费用

■ 设立新机构的替代方案：

- 在犬只等待被领养期间，将居民的家作为犬只的临时住所，形成代养网络，此举可能对犬只福利更为有利，同时也能为社区节省更多成本。
- 改善现有中心的运作可能比设立新机构更具成本效益。
- 在各中心之间建立合作关系有助于将犬只转移至有更大机率获得重新安置的地方。
- 可以通过社区领养活动、与潜在领养者聚集的地点（如兽医诊所和宠物食品店）合作，以及在社交媒体上宣传可领养的犬只来提高领养率。

■ 中心内部的考虑因素：

- 资金对于领养中心来说极为重要，因为一旦有犬只入住，领养中心就很难关闭。在决定建造领养中心之前，应先确定初始投资和运营成本的预算。兽医服务至关重要，而且会占用很大一部分运营成本，因此，在制定财务计划时，必须将建立足够的内部兽医服务能力和/或与外部兽医服务建立有效合作关系考虑在内。
- 需要针对绝育、犬只健康和行为评估、重新安置、收容能力（每个犬舍可容纳多少只动物，动物总数量是多少，以及当收容能力达到上限时将采取何种措施）以及安乐死等问题制定相关政策。这些政策应优先考虑个体动物的福利，同时也要考虑成本影响以及机构/中心对 DPM 系统所发挥的作用和承担的责任。这些政策应该清晰明确并得到所有员工的同意，并在员工的参与下制定/审核。
- 安乐死政策尤为重要，因为它会直接影响动物福利，并且是员工和公众关注的敏感问题。[ICAM](#)《基于动物福利的安乐死政策制定指南》指导开展参与式、客观化的政策制定工作，将动物福利作为核心评估维度，并将重新安置可行性与福利维持资源需求纳入关键考量。在某些国家/地区，该政策还要遵循法律法规中对何时应该或不应该实施安乐死的规定。实施安乐死的目标犬只仅限于：无法治愈（疾病、损伤）的犬只、因存在无法控制的行为问题而无法获得重新安置的犬只、即使提供符合标准的收容环境仍无法维持基本福利水平的犬只。对于重新安置能力有限且资源有限的社区来说，这种狭义的安乐死可能无法立即实现，但却是努力的目标。
- 应为收容流程的各个阶段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包括抵达后的隔离、狂犬病及其他疾病的疫苗接种、日常管理（清洁、喂养、活动）、健

康记录、重新安置。

- 对每只狗进行深入的健康和行为评估，然后再进行训练和社会化，可最大限度地提高成功领养的机率。
- 为了成为 DPM 系统的有效组成部分，中心必须仅临时收容犬只。这突显了重新安置的重要作用。若要有效进行重新安置，需要向社区开展宣传活动，可能需要其他机构的支持来宣传犬只并推广重新安置的概念（参见“行为改变宣传”部分）。
- 中心的设计应考虑犬只的福利需求（参见[附件 A：犬只的五大福利需求](#)）。领养中心还需要考虑潜在的领养者，通过设立领养专区，让访客能够与犬只面对面。场地的选择应考虑公众通行便利性、实体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例如排水和水源）、可能的噪音干扰、规划许可以及未来的扩建。
- 为保障领养中心内犬只的福利，应考虑对领养中心这类机构建立许可与检查机制。领养中心的收容量管理是一个难题；过度拥挤及其引发的动物福利标准下降是一个很大的风险。在已有犬只繁育机构相关监管条例的情况下，扩展或修订（如果可能）这些条例以适用于领养中心，可能是监管领养中心这类机构的一个高效途径。动物“囤积”是一个不幸的现实；囤积者可能会声称其正在实施重新安置或救援措施，但实际上却不提供重新安置服务，或者提供的重新安置服务非常有限。许可和检查可帮助控制疑似发生囤积行为的场所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但可能需要心理干预来帮助停止囤积行为。
- 人道处理犬只对于收容中心和领养中心的日常运营至关重要；参见附件 D。

■ 更多资源：

- 皇家防止虐待动物协会（RSPCA）国际部《动物收容所设计和管理指南》（2006）：<https://www.rspca.org.uk/whatwedo/endcruelty/international/reports/details/-/articleName/INT-ReportsAndResourcesCompanionAnimals>
- 英国犬猫之家协会（ADCH）《最低福利和操作标准》（2015）和《标准操作程序》：<http://www.adch.org.uk/about-adch/minimum-welfare-operational-standards/>
- 美国收容所兽医协会《动物收容所医疗护理标准指南》（2007）：<https://www.sheltervet.org/guidelines-for-standards-of-care-in-animal-shelters>

3. 犬只识别和登记

通过为犬只进行身份识别并在国家数据库中登记犬主信息，可为走失犬只与主人重聚提供重要手段。犬只识别和登记可以成为执行相关法律的重要基础，包括犬只遗弃法规和强制定期狂犬病疫苗接种（需要注意的是，未登记犬只的主人可能也不遵守其他犬只相关法律法规）。犬只识别和登记也有助于培养犬主的责任感，因为可以通过登记让犬只成为其个人财产。登记系统也可用于与犬主进行沟通，例如向其发送疫苗接种提醒。

■ 成果：

- 走失犬只与其主人的重聚高效且可靠
- 已登记的犬主可与已进行识别的犬只建立联系，从而对犬只产生责任感并证明其对犬只的所有权
- 可识别身份的个体犬只的疫苗接种状态实现透明化（健康记录与登记信息相关联）

■ 注意事项：

- 目前有多种动物识别方法可供选择，这些方法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组合使用。它们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存在差别：持久性、可见性和应用方式（进行身份标记时是否需要动物进行麻醉）。微芯片、纹身和项圈/标签是三种最常见的方法；最合适的方法部分取决于当地条件，部分取决于进行识别的原因。无论选择哪种方法，识别标志的使用和携带都必须人道。
- 如果需要对大型犬群进行永久性识别，微芯片目前是最好的选择，因为微芯片代码中的数字组合数量足以识别所有犬只，而读取芯片时使用的是数字扫描仪，因此发生人为错误（如数字颠倒或数字读取错误）的可能性较小。微芯片有望成为全球性系统，因此，动物在不同地区（或国家）间迁移时，仍可继续读取其微芯片。但是，若要调取犬主的详细信息，需要访问覆盖这两个地区的数据库。在欧洲，Europetnet (www.europetnet.com) 是一个链接到国家数据库的数据库，无论使用哪个国家数据库来登记动物，它都允许微芯片号码返回所有者的详细信息。在建立微芯片系统之前，建议检查所使用的芯片和读取器是否符合 ISO 标准，以及是否有充足的培训能力，因为必须由经过培训的人员来应用该系统。
- 务必确保存储在中央数据库（或通过某种方式关联的独立数据库）中的登记和识别信息可供所有相关人员（例如兽医、警察、当地政府主管官员、动物福利专员/动物管理专员和收容中心工作人员）访问。这可能需要中央政府的支持，以确保使用统一的系统。
- 应从第一任犬主开始对犬只进行登记，即从犬只出生时的犬主开始，包括商业繁育机构。登记之后，发生任何所有权转移时应在数据库中更新登记信息。请参阅“商业繁育机构监管”。

案例研究 16

玻利维亚拉巴斯市字母数字组合耳标识别方案

在芯片植入技术普及前，玻利维亚拉巴斯市兽医诊所于绝育手术实施时，采用字母数字组合耳标识别犬只并同步登记犬主联系方式。这种方式已促成多只走失的犬只与主人重新团聚，例如在 2019 年，因山体滑坡导致部分家庭与他们的宠物犬分离，但后来凭借这种方式成功实现了几起团聚。在以下网址查看完整案例研究：<https://www.icam-coalition.org/identification-with-alphanumeric-tattoo-la-paz-bolivia/>



- 强制进行识别和登记有助于收容中心的正常运转。当一只已识别身份并登记的犬只被逮到收容所时，可以及时将其归还给犬主（避免损害犬只福利并减轻犬主的痛苦）。如果犬只身份无法识别，根据定义，属于“无主犬”，那么收容中心可以无需等待犬主现身，直接实施其相关政策。这两种情况都将释放宝贵的犬舍空间，从而有可能增加收容量。
- 让犬只与犬主重聚可能需要向犬主收取犬只捕捉/收容费。但是，如果费用设定过高，犬主可能会为了逃避支付费用而被迫放弃他/她的狗。
- 可以收取登记费（通常为一次性登记费），以便为管理计划的其他工作提供资金。需谨慎权衡可能的收入和执行成本；如果登记费用过高，犬主可能会试图逃避登记。可以采用差异化收费标准，作为绝育的激励措施，鼓励犬主仅饲养少量犬只，并遏制犬只繁殖。
- 养犬许可与犬只登记可协同实施，许可按年度审核，登记通常为一次性操作（跨区域迁移至不同登记系统时除外）。犬主获取许可可能还需缴纳一笔费用，用于支持 DPM 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与登记费一样，该笔收费若设定过高，可能会带来风险。犬主获取许可还可能需满足某些标准，例如那些想要繁育犬只或者想要饲养受监管犬种的犬主。养犬许可制度还可以用于鼓励负责任的养犬行为，方法是要求犬主在获得养犬许可之前完成相关培训并取得养犬资格证书。
- 在犬只登记制度的启动与持续运行方面，需要多方的共同努力，才能让大多数犬主遵守这个制度（详见“行为改变宣传”章节）。需要重点强调此过程对犬主及其犬只的益处。在近期有过扑杀行为的地区，由于对政府主管部门缺乏信任，犬主遵守规定的比例可能比较低；可

能需要一段时间的人道管理才能建立信任。

- 理论上，识别和登记可以为许多执法工作提供依据，因为它为犬只的所有权提供了证明。但是，这需要对所有犬只强制实施识别和登记，而那些可能忽视或逃避犬只识别和登记要求的犬主可能与不遵守其他法律法规的人属于同一批人。因此可能会削弱执行效果。

4. 商业繁殖和销售的监管

不规范的犬只繁育与销售行为会对犬只福利、健康和行为造成严重问题。显然，这是一个动物福利问题，但也是一个消费者保护问题，并且可能会导致 DPM 问题。通过不良繁殖标准繁殖的幼犬可能会存在健康和行为问题，从而增加被遗弃在街头或被送至领养中心的风险。

可以通过立法和执法来监管犬只繁殖经营者和销售者，也可以通过向兽医、繁育协会、品种俱乐部及非政府组织寻求教育、支持和同行压力来监管犬只繁殖经营者和销售者。还可以通过消费者教育和宣传活动来影响犬只的繁殖和销售，确保犬主知道在购买犬只时应注意些什么，以及在新购买的犬只出现问题时该如何处理。

下述相关策略虽经审慎设计，仍存在被不法繁育者或销售者规避的风险。结合使用多种策略可以增加规避的难度，而高额罚款则会降低采取规避措施的吸引力。然而，这些策略的核心价值在于提升规范从业者（即致力于科学繁育健康幼犬的负责任主体）的繁育与销售标准。

■ 成果：

- 幼犬处于最佳健康和福利状态，并且经过适当的社交和习惯训练，可以适应新犬主提供的生活方式和环境。
- 新犬主在购买初期遇到意外或高昂兽医费用或犬只训练/行为咨询费用的可能性较小。
- 犬只繁殖经营者/犬只繁育机构、销售者和消费者均对良好的繁育和销售行为规范有清楚了解，并努力遵守这些规范。
- 对不符合标准的犬只繁殖经营者/犬只繁育机构或销售者，以及繁殖或销售健康、福利或行为不佳犬只的行为，将予以标识和处罚。

■ 注意事项：

- 各国法律对犬只繁殖经营者/犬只繁育机构的定义各不相同。其中一种定义是：以犬只繁殖出售为业的人；他们每年繁殖并出售至少三窝幼犬，或者一年内繁育五窝或以上的幼犬（不一定在当年出售）。然而，犬只繁殖经营者的定义可以更广泛，即任何饲养和出售犬只的人士。针对不同级别的繁育和销售可以实行不同的规定。例如，仅出售一只狗的人士需在主管部门进行登记，而出售三窝或以上犬只的人士则需在主管部门登记并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商业繁殖经营者许可证。这样可确保所有犬只销售活动的透明度，同时也使需要获得许可证并

6. 在幼犬出售前实施芯片植入与登记，并额外对其进行记录，以实现幼犬可追溯管理，确保其血统信息与健康问题历史可全程追溯。
 - b. 犬只繁殖经营者/犬只繁育机构在申请许可证后，应接受检查，之后方可获得许可证。此许可证应每年更新一次（但请参见下文英格兰的示例），并且应收取费用以支付许可前检查的成本。
 - c. 负责检查繁育机构的主管部门还应有权检查未取得许可但涉嫌非法繁殖犬只的机构。
 - d. 请参阅 http://www.cfsg.org.uk/_layouts/15/start.aspx#/SitePages/Legislation%20and%20Guidance.aspx，了解英格兰采用的《动物福利条例》（2018 年）中关于“动物相关活动的许可”的规定，以及关于如何执行此规定的《地方主管部门执法程序指南》（可在前述同一网页中查看）。这些条例中引入了一种“星级评定”制度，旨在鼓励繁殖经营者/繁育机构通过达到更高的规定标准以及达到可选的更高标准来获得更高的星级评定；星级评定较高的繁殖经营者/繁育机构无需频繁接受检查（最高星级评定的繁殖经营者/繁育机构只需每三年接受一次检查），因此繁殖经营者/繁育机构达到的标准越高，许可费用就越低。
- 广告和销售时的监管：
 - a. 某些国家/地区（如比利时）的法律会要求犬只繁殖经营者/犬只繁育机构在幼犬（及其他宠物）的销售广告上显示其登记编号。此规定可促使犬只繁殖经营者遵守登记标准，从而符合许可标准（若他们符合“犬只繁殖经营者”标准），同时提高透明度并为执法工作提供支持。在法国，任何出售犬只的人士都必须向税务部门进行申报（无论数量如何），以获得一个唯一的税号；必须在随后的广告中显示该编号。广告平台必须建立税号验证系统，以便买家通过查询税号来获取销售者的详细信息。
 - b. 可以鼓励广告平台（线上或线下）遵守最低标准来宣传宠物销售。这些标准可包括销售时的最低年龄、待售犬只的近期照片，以及对禁育犬种或误导性广告的筛查；请参阅 paag.org.uk/about-paag/minimum-standards/ 了解英国推荐实行的自愿性标准。
 - c. “幼犬合约”是一种工具手段，旨在鼓励以负责任的方式繁殖和购买幼犬。它是一份书面文件，详细记录了幼犬及其父母的信息，包括健康状况、社交训练经历以及任何相关遗传疾病的信息。该文件是犬只繁殖经营者与买家之间的法律文件，也许更重要的是，它是一种教育工具，向所有相关方强调了良好繁育与购买标准的各方面内容。它适用于任何犬只销售的情况，而不仅仅适用于持证犬只繁殖经营者。请访问 puppycontract.org.uk/ 查看在英国使用的“幼犬合约”。

- d. 第三方销售者（例如个体销售者、宠物店和宠物市场）也应在主管部门进行登记，遵守相关规定，并在通过检查后获得许可证。对第三方销售者的规定与对犬只繁殖经营者的规定大同小异，旨在保护犬只及其照料者的健康和福利。应仅允许在犬只繁殖经营者的场所或持证第三方销售者的场所销售犬只；禁止在展会或街头销售犬只。
- e. 英国政府提出禁止在英格兰通过第三方销售者销售幼犬和幼猫，要求所有销售工作必须直接由繁殖经营者或领养中心进行。此举将增进新犬主对其潜在幼犬生长环境的了解，并提供了与幼犬父母见面的机会。这样会对繁殖经营者施加额外的压力，促使其遵守相关规定，并减少了因额外运输至销售点以及在销售点进行安置而带来的福利风险。
- f. 在许多国家/地区，犬只购买活动属于“商品”交易，因此受消费者保护法的保护，其中包括对广告清晰度和诚实度以及出现问题时的追索权的规定。这同时也凸显了消费者保护组织作为潜在支持来源的重要性，当买家对所购幼犬存在疑虑时，可向其寻求帮助。
- g. 跨境犬只交易可能会引发疾病防控问题，以及不同国家/地区的犬只繁殖和销售标准存在差异的问题。每个国家/地区需要明确规定跨境犬只交易的要求，包括微芯片植入、疫苗接种和寄生虫防控等，应在每只狗的唯一“护照”中详细列明这些要求。如果发生以销售或重新安置为目的的跨境运输，可能需要满足其他要求，因为此活动属于商业活动。这些额外的要求包括向主管部门登记犬只的微芯片编号以追踪其行踪，以及遵守相关的运输规定。但是，如果不予执行，这些跨境运输控制措施便难以奏效；在出入境口岸采取行动是减少非法进口的重要措施。
- 犬只繁殖经营者必须在犬只达到可出售年龄（至少八周，以确保犬只完成适当的断奶和行为发育）之前向主管部门进行永久性识别和登记，为繁殖和销售控制措施的执行提供支持。
- 纯种犬繁殖会导致严重的健康和福利问题，因为人们所追求的身体特征在机能方面属不健康状态；例如，面部过于扁平会导致呼吸受阻。修订繁殖标准并配合犬展裁判对过度身体特征进行扣分，或许有助于减少纯种犬繁殖群体中的相关问题。但是，与表演犬相比，为宠物市场繁殖的特定犬种受此类措施的影响较小。对于此类犬只繁殖经营者而言，可能需要承受其他方面的压力，包括犬只繁殖经营者许可证条例明确规定，繁殖的犬只在机能方面须处于健康状态；兽医强烈建议不要繁殖具有此类极端特征的犬只；以及来自关注未来幼犬福利的知情消费者的压力。

■ 资源：

- 英格兰采用的《动物福利条例》（2018 年）中关于“动物相关活动的许可”的规定，以及关于如何执行此规定的《地方主管部门执法程序指南》：http://www.cfsg.org.uk/_layouts/15/start.aspx#/SitePages/Legislation%20and%20Guidance.aspx
- 宠物销售广告的最低标准；英国宠物广告咨询小组 paag.org.uk/about-paag/minimum-standards/
- 英国幼犬购买者与销售者之间的《幼犬合约》：puppycontract.org.uk/
- 欧盟猫狗联盟发布报告《商业行为中的猫狗福利》，对欧盟各国的立法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监管猫狗繁殖和销售的建议。<https://www.dogandcatwelfare.eu/publications/>
- 动物福利组织 Four Paws 欧洲犬只全生命周期可追溯示范方案 <https://www.four-paws.org/campaigns-topics/topics/companion-animals/model-solution-traceability>

5. 管理资源获取途径

减少自由活动犬只可获取的食物资源（如可食用垃圾）有时会被列为 DPM 的正确措施；但是，此举会带来显著的动物福利问题。如果自由活动犬只依赖这些食物来源获取营养，这些食物来源的任何减少都会导致营养不良，甚至可能导致饿死。这样可能会加剧犬只之间对有限资源的竞争和打斗，并且可能会与人类因食物问题发生负面的互动。因此，通过减少食物资源来控制犬只种群属不道德、不人道的行为，并且会危及公共安全。

干预措施不应减少食物资源，而应着眼于管理获取食物的渠道，以减少与人和其他动物的冲突；在自由活动犬只不被接纳的区域限制食物获取，在接受度较高的区域增加食物获取途径。例如，如果自由活动犬只因在某个地方（例如公共公园）觅食而导致冲突，建议在冲突区域放置防犬垃圾桶，同时在附近的其他地方提供指定的可食用垃圾投放点。这一策略应该包括一个过渡期，在此期间，鼓励犬只到新地点觅食；从而在维持现有犬群的食物资源的同时，将它们以符合自然法则的方式转移至低冲突区域。如果大多数自由活动犬只为有主犬，最好的方法是改善它们在自己家中获取资源的途径。

■ 成果：

- 与自由活动犬只的冲突减少，同时，对健康至关重要的资源得到持续提供。

■ 注意事项：

- 主犬和社区犬依赖可食用垃圾和他人的喂食来获取营养。任何食物资源的改变都必须谨慎进行，确保任何食物资源的减少都能通过其他食物资源的增加或种群规模的减少来平衡。

- 即使犬主提供了充足的食物资源，被犬主允许自由活动的有主犬也会趁机寻找可食用垃圾；对于这些犬只来说，对减少资源获取途径的担忧与它们无关。然而，有些有主犬可能需要通过可食用垃圾来补充营养。减少食物资源获取途径的干预措施，例如放置防犬垃圾桶来盛放生活垃圾，应该与针对犬主的行为改变宣传相结合，让他们的犬只能够摄入营养丰富的食物。
- 喂食游荡犬在某些文化中十分受认可。但是，并非每个人都喜欢游荡犬；因此，应鼓励采用负责任的喂食方式，并采用类似的原则，将喂食地点转移至潜在冲突最少的地方。
- 仅在一个地点提供食物可能会导致犬只之间的竞争和打斗。若喂食地点的数量超过犬只的数量，则可以减少争食。
- 屠宰和肉类加工（无论是在商业设施还是在家中）产生的废物需要仔



细管理。此类垃圾可能会使犬只感染细粒棘球绦虫（包虫）囊肿，随后，其粪便可能会将病毒传播给人类，导致人类囊型棘球蚴病。可以将可能感染病毒的内脏埋起来，以免被犬只吃掉，或者在经过充分处理并消灭任何包虫囊肿后再给犬只喂食（充分处理包括将内脏烹煮至 80℃ 的核心温度并保持十分钟，或达到等效的时间和温度，或者将内脏冷冻至零下 20 摄氏度的核心温度并保持至少 48 小时）。

成果：积极的人犬关系

狗是一种家养物种，几乎完全依赖人类来维持它们的福利、繁殖和生存。人们如何对待犬只对犬只种群动态变化影响最大；因此人类行为是 DPM 的核心。独立生活的野化犬很少见，它们的生存和繁殖成功率很低，依靠其他亚群犬只的迁入来维持种群数量。

人犬关系在不同地区有所不同，包括有主犬在家庭中扮演的角色（例如，作为宠物还是工作犬的角色）以及“犬只所有权/犬主身份”的概念。在一些国家，犬只所有权很明确：要么归一个家庭所有，要么无主（通常是因为被遗弃，然后所有权暂时尚未转移到负责失联犬只重聚/重新安置的组织）。然而，在其他国家，犬只所有权可能不太明确，比如许多家庭对自由游荡的社区犬采取松散的监护形式。

在 DPM 系统内，基础要素和 DPM 措施应共同努力，实现积极的人犬关系的以下成果：

■ 犬主应该…

- 负责任地获得犬只（确认自己能够提供长期照顾并避免从不保护犬只福利的犬只繁殖经营者或销售者处购买）
- 根据五大福利需求（环境、营养、社交、行为和健康）照顾犬只，让它们保持良好的福利
- 管理犬只繁殖，确保所产幼犬都是被需要的，并且可以被重新安置
- 对犬只进行管理以限制风险，这可能需要在某些国家/地区进行人道限制，因为在这些国家/地区，在公共场所放任犬只自由活动是违法的，或者不被当地社区所接受
- 终生饲养或负责任地为所养犬只寻找新家



■ 社区犬的照料者应该…

- 负责任地喂食，避开可能因喂食而引发犬只之间发生冲突的地点和时间
- 为犬只寻求繁殖控制服务和基础兽医服务（核心为绝育、疫苗接种及寄生虫防治）
- 患病或受伤时应立即寻求兽医服务，包括在无法治疗时实施安乐死

■ 社区居民（犬主、照料者和其他人）应该…

- 对社区里的犬只有安全感
- 知道向谁求助可以解决他们对社区中犬只的担忧

效果

大多数 DPM 系统期望实现以下八种效果中的一种或多种：

1. 改善犬只福利（动物本体性指标）
2. 改善犬只获得的照料或护理（资源性指标）
3. 降低犬只密度/保持犬只种群规模
4. 降低公共卫生/民众健康风险
5. 提升公众认知
6. 提升领养中心运营效能
7. 减少犬只对野生生物的负面影响
8. 减少犬只对牲畜的负面影响。

这些效果将通过 DPM 系统的所有行动来实现。ICAM（2015 年）[“成效几何：犬只种群管理干预措施监测和评估指南”](#)为使用可衡量的指标监测这些效果的进展提供了实用指导。



第 4 章：推动犬只种群人道管理

支持性环境的组成部分

尽管 DPM 系统的实施发生在地方层面，但其成功需要有各级（州、国家和/或地区）主管部门/负责部门提供的支持性环境。本章介绍这种支持性环境的组成部分，并将其归类为以下六类：政府管理、政治支持、立法及执法保障、资金保障、培训与支持、狂犬病防控与消除。

政府管理

明确对 DPM 的主管责任。DPM 应由一个明确的政府部门负责（通常是兽医部门，但立法和 DPM 措施的实施还需要其他部门配合行动），并且要有明确的职责和行政管理层级。在本章中，该部门被称为“主管部门”。

有原则的领导。[第 1 章](#)概述 DPM 的六项原则：本着人道主义和合乎道德的精神行事；根据当地情况调整 DPM；DPM 必须具有可持续性 & 灵活适应性；在证据基础上进行设计、监测和评估；关注根本原因；以及关注人类行为在 DPM 中发挥的核心作用。主管机关在开展 DPM 工作时必须遵循这些原则，并且也要求地方的实施者在开展 DPM 干预工作时遵循这些原则。主管机关还必须积极争取上级的政治支持，以确保这些原则能够在 DPM 的实施过程中得到贯彻。

多利益相关方领导。与犬只相关的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所需的干预措施需要多个政府部门的参与和管理。因此，需要在主管机关层级成立一个多利益相关方参与的 DPM 顾问组；该顾问组可能包括：兽医、公共卫生、地方政府、教育等政府部门，以及非政府代表，例如非政府组织、私人执业兽医以及学术界人士。这些利益相关方的国家代表应支持将这种多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模式运用在 DPM 中，具体方式为鼓励其地方对应机构参与 DPM 专项工作组（[第 3 章基础要素 2：专项工作组](#)）。

第 4 章：推动犬只种群人道管理

■ 初始评估、持续监测和评估。最有效的 DPM 系统基于对当地犬只种群动态的了解以及循证式定期评估和经验总结而构建。尽管初始评估、持续监测和评估是在地方层面开展，但上级主管机关也应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支持：提供相关方法方面的培训来提升能力；为数据收集工作提供资金支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制定一套全国/地区范围内通用的核心指标，同时鼓励增加本地化指标；通过支持地方的定期评估与经验总结活动，推动数据的应用；整理和比较各项初始评估结果以及相应的 DPM 设计方案；整理和比较 DPM 持续/定期评估结果，汇报全国/地区范围内的 DPM 成果与经验教训。

政治支持

■ 对犬只种群人道管理的政治支持。主管机关需要对投入于犬只种群人道管理构建充分理由。这包括确定犬只相关问题的成本、有效实施 DPM 的潜在效益，以及表明 DPM 重要性的相关政策。主管机关与其他受犬只问题影响的利益相关方需协同开展倡导与公众动员工作，以促成对 DPM 的投入和确保各方坚守犬只种群人道管理的原则（见[第 3 章基础要素 3：政策倡导与公众动员](#)）。

■ 多部门的支持。鉴于 DPM 与诸多政府部门之间的关联性以及需要多利益相关方的共同领导，因此各部门必须对 DPM 提供政治支持。“同一健康”理念可为这种多部门协作方法提供支持。

立法及执法保障

■ 法律框架。要实现人道 DPM，就必须要有适当的中央/联邦/国家立法来规范犬只管理和人畜共患病的防控工作。这一中央/联邦/国家法律框架应确保 DPM 能够遵循人道 DPM 原则来实施，同时允许次级立法/地方性法规/地方立法根据当地犬只种群管理需求进行调整（参见[第 3 章基础要素 1：立法及执法保障](#)）。主管部门应制定国家层面立法并保障执法能力；这就可能需要通过审查、征求意见、重新起草以及正式通过等环节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而所有这些均依赖于政策倡导建立的政治支持。

■ 法规执行。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提供资金和对执法机构进行培训的方式，来推动中央及次级立法的施行。也包括为执法机构制定书面操作规范。

■ 犬只登记。如果对养犬社区而言，犬只身份识别与登记适宜且能够实现（参见[第 3 章犬只识别和登记](#)），那么主管部门应确保建立集中式数据库，用于犬只登记，以保证已识别犬只可跨越地方政府辖区与登记犬主团聚。理想情况下，该集中式数据库会通过区域数据库工具与其他国家数据库建立连接（例如，Europetnet 是一个数据库，链接了来自欧洲多个国家和地方协会的数据库信息，即使犬只穿越边境也能帮助其回到犬主身边）。

案例研究 18

在哥斯达黎加创建一个 DPM 的支持性环境



哥斯达黎加政府任命了一名国家动物福利协调员，并为一项全国性试点项目提供了资金，旨在向各市镇提供与 DPM 相关的知识技能培训。通过试点项目建立的网络和相关能力，推动了市政部门为适应当地社区而制定的各种 DPM 措施的实施，这些措施在试点结束后仍得以持续开展。在以下网址查看完整案例研究：<https://www.icam-coalition.org/creating-an-enabling-environment-for-dpm-in-costa-rica/>

资金保障

确定与 DPM 相关的费用。政府在犬只方面的支出既用于解决与犬只相关的问题（例如人畜共患病和犬只伤人等），也用于实施 DPM 干预措施。然而，这些费用鲜少公布或核对，这就意味着实际成本往往不为人知。主管部门能够确定这些费用在各个政府部门中的具体归属，并着手计划长期核对和监测这些费用。此类费用监测的结果有助于为 DPM 创造有利的政治环境，且有助于长期评估 DPM 效果。

为 DPM 提供财政支持。对于许多国家而言，在国家和地方层面为 DPM 系统制定充足预算，不但需要政治支持，还需要有立法依据来证明政府预算的合理性。主管机关应确定国家层面准备工作以及地方层面实施工作所需的预算，并留有一定的预算灵活性，以支持最适合当地犬只种群动态的干预措施。主管部门或许有机会通过大规模采购物资（例如狂犬病疫苗）来降低成本，从而将物资用于一些地方性 DPM 干预措施。

培训和支持

兽用药品的获取。良好的兽医服务需要获得用于麻醉、镇痛、治疗和安乐死的合适药物。在有些国家，想要获取这些兽用药品极为困难，这对 DPM 的有效实施带来了不必要的阻碍。主管部门有责任找出药物获取方面存在的不足，并在必要时增加药物的获取途径。

基础兽医培训。主管部门应确保兽医核心课程中包含足够的内容，以保障兽医毕业生具备实施 DPM 的能力。

第 4 章：推动犬只种群人道管理

- **教育体系。**如果全国/所在地区要求对儿童进行预防犬只咬伤和/或犬只（和其他宠物）照料方面的教育，那么这些科目就可以纳入课程体系之中。和这些科目课程一起，必须提供这些科目的教师培训/教学材料（参见[第 3 章儿童的正规教育](#)）。
- **专业培训。**实施人道 DPM 需要多个专业领域人员的参与，包括兽医、兽医护士/技术员、动物福利专员、公共卫生主管官员、教师以及领养中心工作人员等。这些专业人员可能不具备有效执行 DPM 所需的能力。可以在地方层面进行培训，不过，相关主管部门应通过提供国家性或地区性培训适时予以支持（参见[第 3 章加强 DPM 专业能力](#)）。
- **专业进修。**除基础培训外，主管部门还可以找机会通过持续专业进修（CPD）计划来支持 DPM 事业发展。该计划可能包括一系列培训、相关经验以及导师指导等内容。
- **同伴互助学习。**在地方层面实施 DPM 应反映当地实际情况；不过，各国的干预措施还是会存在一定的共通之处。主管部门可通过研讨会和同行学习考察等方式，推动 DPM 系统之间的同伴互助学习。
- **宣传策略。**虽然地方层面可能需要特定的行为调整，但在全国/地区范围内存在一些普遍适用的核心人类行为，这些行为可支持人道 DPM。主管部门可通过编写适合在多地区通用的行为改变宣传材料来提高效率。将需要一个征求意见的过程，以确保这些宣传与当地的信息传达没有矛盾之处，只会相互支持。诸如“世界狂犬病日”和“世界动物日”等倡议活动，可被有效利用于开展针对性的宣传活动。

■ 狂犬病防控和消除

- **对犬介导狂犬病的防控及最终消除**是一个地区采用 DPM 的重要原因之一。虽然 DPM 在某些地区可能并非不可或缺，但在需要 DPM 的地区，有效的 DPM 可以通过提高疫苗接种覆盖率来助力狂犬病防控，主要依赖以下两种机制：通过减少不需要的幼犬降低种群流动率，同时通过改善福利来延长犬只寿命；通过提高享受犬主/照料者责任监管的犬只的比例，来提升犬只疫苗接种率。尽管有效的 DPM 可以有助于狂犬病的防控，但仅靠 DPM 干预是不够的，因为狂犬病的防控和消除需要一种由多部门协同领导和推进的整体性方法。
- **分阶段消除狂犬病法（SARE）**是一种供国家或地区自主使用的评估工具，包含两个部分：SARE 评估和实现狂犬病消除的实用工作计划（PWARE）。SARE 评估体系的建立旨在评估狂犬病防控工作的进展情况，涵盖从阶段 0（没有关于狂犬病负担的信息）到阶段 5（完全消除犬传播的狂犬病）六个阶段。
 - 为此，SARE 评估体系将各项活动进行了定义，并按照逻辑顺序依次排列，从一般性活动（阶段 0）到针对犬类狂犬病消除的特定活动（阶段 5），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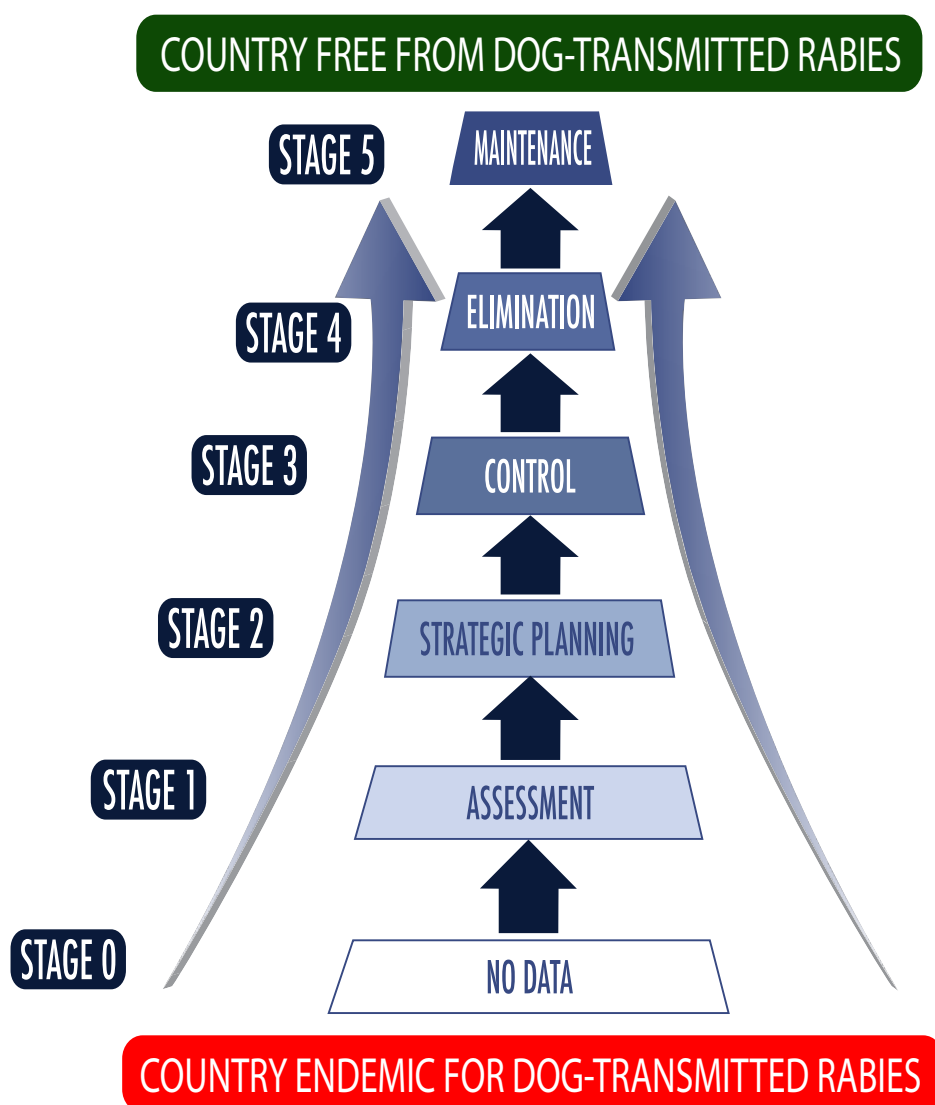
涵盖七个广义组成部分：

1. 预防和控制
 2. 数据收集与分析
 3. 实验室诊断
 4. DPM
 5. 信息、教育和宣传
 6. 立法
 7. 跨部门合作
- 在 SARE 评估过程中，狂犬病利益相关方会审查各个部分的每项活动，并将活动标记为“已完成”或“待完成”。SARE 评估的结果包括一份待办活动清单以及一份与政府为消除犬类狂犬病所采取行动的阶段相关的客观“SARE 评分”。
 - SARE 工具的第二个组成部分是 PWARE。PWARE 有助于政府对待办事项进行优先排序，并制定短期、中期或长期计划，从而以一种条理分明且高效的方式来处理这些待办事项。PWARE 为各利益相关方提供了一份默认工作计划模板，可完全根据国家具体情况进行修改和调整。这样可以协助政府在几天内制定出全面、详细的工作计划，而无需耗费数周时间。
 - SARE 工具适用于区域、国家及地方层面，已被全球 40 多个国家/地区采用。因此，相关主管部门既可以利用这一工具来制定国家性狂犬病防控计划，也可以将其推广应用于地方层面。
 - 如果控制/消除狂犬病是政府行动的主要动机，那么鼓励政府采用 SARE 工具，以确保其采取的行动足以顺利完成从逐步加强防控到最终消除的各个阶

第 4 章：推动犬只种群人道管理

段。SARE 工具设有一个专用模块，旨在协助政府应对在狂犬病防控和消除过程中遇到的具体 DPM 难题。

- SARE-PWARE 工具及包含研讨会规划与行动指南的 SARE-PWARE 综合工具箱，可通过“犬类狂犬病防控蓝图”网站申请获取：<https://caninerabiesblueprint.org/A-stepwise-approach-to-planning>。
- SARE 的基本阶段如下所述¹：



¹SARE 阶段图来源：全球狂犬病控制联盟



附件

本节内容属于支持性材料与资源，分为五个附件：

- [附件 A](#)：犬只的五大福利需求
- [附件 B](#)：犬只种群动态的调查研究方法
- [附件 C](#)：问题树图和目标树图
- [附件 D](#)：人道处理
- [附件 E](#)：CNR 干预措施的绝育目标

附件 A：犬只的五大福利需求

为实现良好的动物福利，犬只必须有机会满足其所有需求，并需有专人（犬主或照料者）确保这些条件能够长期持续。

五大福利需求是考量动物需求的一个框架，且已经应用于动物福利保护法规中（例如，英国 2006 年《动物福利法》）。

该框架指出，动物需要以下条件：

1. 适宜的环境
2. 合适的饮食
3. 与其他动物同住或分开住
4. 能够展现正常的行为模式
5. 免受痛苦、折磨、伤害和疾病。

对于犬只而言，这些福利需求可以根据其物种特异性需求进一步界定（根据英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的《犬只福利行为准则》进行调整）：

附件 A：犬只的五大福利需求

1. 适宜的环境

- 一个能够充分防范诸如快速行驶的车辆等各种危险的安全环境。
- 舒适干燥、安静且没有冷风直吹的休息区域。
- 使犬只免受惊扰的安静区域。
- 远离休息区的适当如厕区域。
- 如果犬只需要被关笼或拴系，这种情况每天仅允许持续部分时间，或仅作为临时措施。
- 足够大的活动区域，并配有充足的遮阴处和庇护所，使犬只能通过自由走动调节体温，避免过冷或过热。

2. 合适的饮食

- 可随时获得无病原体的水。
- 符合犬只年龄、活动量、健康状况、性别和品种的均衡饮食；在均衡饮食基础上有一个稳定、健康的体重。饮食会因犬只的个体差异以及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而有所变化。
- 每天至少提供两次食物。

3. 与其他动物同住或分开住

- 对于犬只而言，与人类的社交互动也非常重要。这些互动应该是前后一致的、友善的和温和的，不应造成压力或危险。这些互动也不应鼓励攻击性或反社会行为。
- 犬只每天都需要多多与友善的同类和人类社交互动，以避免其产生孤独、无聊或痛苦情绪（这些负面情绪可能表现为吠叫、嚎叫、踱步以及在社交时过度兴奋等）。
- 当多只犬一起生活时，各类物质资源（如垫子、食盆、水）都应提供充足，以避免犬只之间发生争抢和打斗。同时，在犬只想要独处时也要保障其可以避开其他犬只。
- 必须经常带幼犬学习如何与周围物体及其他犬只、动物和人类进行互动。
- 有些犬只可能会害怕或攻击其他犬只或人类。应避免导致这种情况的场景，并向接受过适当培训的人员寻求建议，学习如何利用奖励式训练方法来鼓励犬只的适当行为。

4. 能够展现正常的行为模式

- 这些是对上述正常社交行为的补充。
- 为犬只提供定期锻炼和玩耍的机会。

- 为犬只提供免受打扰的休息环境。
- 为犬只提供玩具及适合啃咬的物品，以及适合犬只探索、嗅闻和挖掘的场地。
- 采用奖励式训练方法（食物、玩耍和表扬）来鼓励犬只主动做出可接受行为/受欢迎行为。
- 行为能够反映犬只的情绪和身体状态；它们会通过行为表现出害怕、生气、开心、兴奋等情绪。这些行为是正常的，尽管从人类的角度来看，它们可能是在不恰当的时间或地点表现出来的。应尽可能为犬只提供表现这些正常行为的机会。
- 但有些正常行为需要避免，包括捕食行为和繁殖行为（当不希望犬只产崽时）。首先是降低犬只产生这些行为的动机，例如，通过提供适当且有趣的饮食来避免捕食行为，通过绝育来避免繁殖行为。减少犬只的行为机会也很重要，但仅靠阻止犬只的主动行为机会也会导致其产生挫败感。

5. 免受痛苦、折磨、伤害和疾病。

- 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危险因素，如快速行驶的车辆以及接触有毒食物、动物和化学品等。
- 日常预防性保健服务，包括接种疫苗和寄生虫防治。
- 如果通过绝育来控制繁殖，则必须由具备适当资质的兽医按照高标准实施。基于“无害优先”的兽医原则，控制繁殖的益处并不足以抵消那些造成痛苦和折磨的本可避免的术后并发症。
- 每天监测是否有任何受伤、疾病或病痛迹象，并根据兽医建议迅速采取行动进行治疗。
- 当治疗无效时，使用人道的方法及时实施安乐死以终止痛苦。
- 犬只可能会四处游荡/走失，从而面临受伤和患病的潜在风险。在有登记和识别系统的地方，应该对犬只进行识别和登记，这样即使它们走失，也可以迅速与犬主团聚。

资源：

英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Defra）印制的《犬只福利守则》<http://www.cfsg.org.uk/The%20Welfare%20Codes%202018/Code%20of%20Practice%20for%20the%20Welfare%20of%20Dogs.pdf>

附件 B：犬只种群动态的调查研究方法

可以通过多种方法收集信息，提出问题并进行分析和解读，从而深入探究犬只种群动态，这些方法包括问卷调查、街头调查、小组讨论及参与式研究、间接资料来源以及对自由活动犬只进行观察等。

家庭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有助于探究有主犬种群的规模、统计学特征、福利和动态变化（有关如何开展家庭问卷调查的[更多信息](#)，参见 ICAM 的《成效几何：犬只种群管理干预措施监测和评估指南》第 54-62 页）。

问卷调查中提出的问题及相应的分析和解读有助于了解有主犬的情况，包括：

了解有主圈养犬和有主散养犬亚群

将犬只归类到相应的亚群中

- ☐ 向犬主询问犬只的日常情况：犬只是否能够在无人监管的情况下自由活动？如果不能（例如，犬主回复说犬只一直被圈养或在有人监管的情况下活动），那么这只犬就被定义为有主圈养犬。如果通常（平日里）允许犬只在主人的房子/院子外面活动（即使只在一天中的某个时间），那么这只犬就被定义为有主散养犬。

犬只数量估算

- ☐ 有主犬估计总数 $=n/h \times H$ 。其中， n =问卷调查样本中的有主犬数量， h =接受问卷调查的家庭数量， H =家庭总数。将犬主报告为散养的犬只比例应用于有主犬估计总数，可得出有主散养犬的估计总数；其余的则为有主圈养犬。

统计学特征

- ☐ 向犬主询问犬只的性别、年龄和绝育状态。性别比例极度失衡代表着偏好某一性别犬只（通常是雄性），而忽视、杀死或遗弃另一性别犬只（通常是雌性，因为不希望其生育）。
- ☐ 绘制年龄分布图：能存活到老年期（7 岁及以上）的犬只比例是多少？

福利

- ☐ 如果能看到犬只，对其身体状况和皮肤状况进行评分。
- ☐ 询问犬主有关兽医服务的情况（包括疫苗接种状态）以及犬只的圈养方式等。如果是拴养或圈养，询问每天相应时长；若超过几个小时可能会损害犬只福利。

调查研究犬群动态变化形式

有主犬的获取（包括领养）：

- ☐ 询问犬主：出于何种目的、从何处以及如何获取犬只的？是来自 DPM 干预措施目标区域内的“本地”犬只，还是来自区域外的“外来”犬只？
- ☐ 若为领养，需询问：是否为过去 12 个月内领养的（以便估算每年被领养的犬只数量）？是直接从街头领养的还是从领养中心领养的？
- ☐ 不同来源的犬只在福利或圈养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 遗弃

- ☐ 询问人们其所在街区/社区在过去 12 个月内是否有幼犬出生以及这些幼犬的情况如何。这样虽然无法提供被遗弃幼犬的数量，但可以表明在您所在地区遗弃是否是一个重要的犬群变化形式。您也可以将其作为监测和评估的基准，在日后再次提出同样的问题。
- ☐ 具体询问过去 12 个月内该家庭中出生的幼犬以及离家成年犬的情况。这样有可能估算出每年被遗弃的犬只数量，但很可能会低估，因为犬主可能会对其街头遗弃行为有所隐瞒。
- ☐ 有主犬中雌雄比例是多少？比例失衡表明可能某一性别的犬只有一部分被遗弃或被杀害。这与街头犬只的雌雄比例相比如何呢？

■ 散养

- ☐ 询问主人平日里犬只是否能够在无人监管的情况下自由活动。可以分为以下几种情况：允许自由活动不超过 2 小时、2-12 小时、12 小时以上或一直自由活动/从不圈养。有主散养犬的估计数量是否代表着这些犬只是自由活动犬只种群总数的重要组成部分/占其中较大比例？

■ 繁殖

- ☐ 向犬主询问犬只是否已绝育；若没有，询问是什么原因。若已绝育，询问其选择绝育的原因是什么。
- ☐ 如果是雌性犬，是否正处于哺乳期？还要询问犬主：犬只目前是否怀孕或在过去 12 个月内是否产崽？过去 12 个月内出生的幼崽情况如何？
- ☐ 有主散养犬的繁殖频率是否高于圈养犬？

■ 社区照料

- ☐ 询问人们是否定期（至少每周一次）照料街头犬只。
- ☐ 他们提供了哪些方面的照料？食物、水、庇护所、兽医服务还是其他？

■ 死亡

- ☐ 向犬主询问犬只的年龄。年龄结构（可以绘制成直方图，每个条柱代表一个年龄段）能够反映死亡率。

附件 B：犬只种群动态的调查研究方法

家庭问卷调查也为了解人们对犬只的看法提供了一个契机。例如，人们是否遇到过与犬只相关的问题，若有，是什么问题？在过去一个月里，是否受到过自由活动犬只的困扰？过去一年中，犬只的数量是增加了、减少了还是保持不变？

街头调查

街头调查可以帮助您了解自由活动犬只的密度、福利、繁殖情况和地理分布。自由活动犬只种群包括有主散养犬、社区犬和无主犬亚群。在街头调查中，以下问题、分析和解读有助于了解自由活动犬只的情况（有关如何开展街头调查的更多信息，参见 ICAM 的[《成效几何：犬只种群管理干预措施监测和评估指南》](#)第 70-72 页）。

调查研究有主散养犬、社区犬和无主犬亚群。

■ 将犬只归类到相应的亚群中。请注意，以下对每个亚群的描述并非绝对，仅作参考。

- ☐ 有主散养犬可能佩戴着项圈。它们可能会表现得很自信，并且一直待在自己的领地内，甚至还会守护自己的领地。
- ☐ 社区犬是指那些由社区中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定期提供某种形式的照料（食物、水、住所等）的犬只。通常，社区成员会给社区犬起名，所以社区犬会有一个或多个名字，但没有人会说“那是我的狗”。它们可能对人表现得很友好，但在面对其他犬只时，也可能会为了守护自己的领地而表现出防御性。
- ☐ 无主犬得不到社区成员的定期照料。这些犬只的身体状况可能较差，除非有稳定的优质食物来源，如屠宰场的废弃物等。它们可能表现出紧张或“容易受惊”。

犬只密度

- ☐ 自由活动犬只密度以所调查街道每公里的犬只数量来衡量。重复进行街头调查能够反映自由活动犬只随时间的变化情况以及对 DPM 的反应。
- ☐ 尽管自由活动犬只的行为、状况或是否佩戴项圈可能表明其所属亚群，但在多数情况下，这些特征并不明显，因此在调查过程中，自由活动犬只这一群体会被视作一个种群。
- ☐ ICAM 的《成效几何：犬只种群管理干预措施监测和评估指南》附件 D（第 112 页）中提供了估算自由活动犬只数量的其他方法（更耗费资源）。

统计学特征

- ☐ 记录街头调查中所见犬只的性别、年龄（仅以成年犬与幼犬区分），

以及带有某种标识（例如疫苗接种用喷漆标记或佩戴项圈，绝育则用耳缺或标签标记）的已接种疫苗或绝育犬只的疫苗接种和绝育情况。

■ 福利

- ☐ 记录调查中所见犬只的外在身体状况（采用 5 分制）和外表皮肤问题。

调查研究犬群动态变化形式

■ 遗弃

- ☐ 街头犬只的雌雄比例是多少？比例失衡则说明某一性别犬只的一部分可能遭到遗弃，或者街头领养犬只时存在性别偏好。这与通过家庭问卷调查得出的有主犬性别比例相比如何呢？
- ☐ 如果家养犬和街头犬只种群中均存在雄性偏多的情况，则说明雌性犬被忽视或遗弃，且自由活动犬只种群中大部分是有主散养犬。如果有主犬中雄性偏多，但街头犬中雌雄比例均衡或雌性偏多，则说明雌性犬被遗弃但能在街头存活，因此自由活动犬只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无主犬（与有主散养犬相比，这部分可能仍然是少数）。

■ 散养/自由活动

- ☐ 将家庭问卷调查中估测的有主散养犬的性别构成和福利与街头调查中估测的自由活动犬只的构成和福利进行比较；是否存在很大差异？如果有很大差异，则说明除了有主散养犬外，还存在社区犬亚群和无主犬亚群。

■ 繁殖

- ☐ 对于街头调查中所见的每只雌性犬，需观察并记录其是否正处于哺乳期。同时，也要记录调查中所见的幼犬数量。然而，幼犬很难被发现，且通常成群出现，因此将之作为繁殖活动的指标并不可靠，而明显处于哺乳期的雌性犬比例可能更为准确。
- ☐ 如果绝育犬只均有明显标识（如耳缺），则需记录观察到的每只犬是否已绝育。DPM 绝育措施实施后，繁殖情况有哪些变化？您是否对符合条件的犬只进行了绝育？自由活动犬只种群是否仍有繁殖活动？

■ 死亡

- ☐ 记录观察到的每只犬只的身体状况。那些身体消瘦的犬只境况堪忧，死亡率很高。

■ 焦点小组讨论

参与式研究和焦点小组讨论是了解动态变化及其背后的动机和阻碍的好方法。我们建议通过以下问题、分析和解读，帮助您从焦点小组讨论和参与式研究中更深入地了解犬群动态变化形式。（有关如何开展焦点小组讨论和参与式研究的更多信息，参见 ICAM 的[《成效几何：犬只种群管理干预措施监测和评估指南》](#)第 63-66 页。）

调查研究犬群动态变化形式

■ 有主犬的获取（包括领养）

- ☐ 请各小组讨论并排列领养犬只的动机和阻碍（分别针对从领养中心领养和从街头领养）。请各小组针对犬只购买情况进行讨论和排序，以期寻找以领养代替购买的机会。

■ 遗弃

- ☐ 请各小组讨论并排列将犬只遗弃到街头的动机和阻碍因素；如果你怀疑不同类型的犬只有不同的动机，可以按犬只的类型进行划分。

■ 繁殖

- ☐ 请小组讨论并排列对犬只进行绝育的动机和阻碍。

■ 收容中心/领养中心记录

这些记录可用于调查研究收容中心/领养中心内的犬只亚群，以及导致犬只进入和离开收容中心/领养中心的犬群变化形式。

深入了解暂养在实体中心或寄养家庭中等待领养的犬只情况

■ 犬只数量估算

- ☐ 犬只数量/种群规模受收容能力和流转量影响，如一个犬舍一年内可收容多只犬。确定收容能力和年均收容量。

■ 统计学特征

- ☐ 在接收犬只时，需记录犬只性别、年龄、品种类型和绝育情况；如有可能，还需记录来源和弃养原因。如果设有等待名单，那么还需查看名单中犬只的统计学特征。这些信息可能揭示不受欢迎犬只的来源或主人弃养的动机。

调查研究犬群动态变化形式

■ 弃养与街头犬只清除

- ☐ 每年被主人弃养的犬只的比例/数量是多少？弃养原因是什么？是否特定类型/年龄的犬只更容易被弃养？

☐ 收容中心或主管机关/民众从街头收容了多少犬只？

■ 散养和遗弃

☐ 若犬只是从街头捕捉/收容的，其中有多少比例看起来是有主的（有某种标记）？有多少比例/数量的犬只成功与主人团聚了？是通过何种途径实现的（例如查询微芯片登记系统中的主人信息）？

■ 社区照料

☐ 是否有居民“认领”社区犬，希望将其送回社区？中心是否与照料社区犬的居民有联系？他们是否会请求援助？

■ 繁殖

☐ 中心接收的犬只中，有多少比例/数量的犬只已绝育？有多少比例犬只处于孕期/哺乳期或为幼犬？

■ 领养

☐ 每年有多少比例/数量的犬只被重新安置？有多少比例/数量的犬只被退回？是否有特定类型的犬只更容易或更难重新安置？是否具有特定统计学特征的犬只主人更能成为优秀的领养人（即领养比例高且退回率低）？

■ 死亡

☐ 每年在中心死亡的犬只的比例/数量是多少，造成这种死亡的原因是什么？若实施安乐死，原因是什么？

■ 间接资料来源

间接资料来源是指已经由其他人收集好的、无需自己专门收集的信息来源。你只需要能够访问这些信息。在评估犬只种群时，间接资料来源还可能包括已进行身份识别的犬只的登记数据库、地方主管机关的犬只管理活动记录、持照繁育机构或销售网点、兽医记录以及市政部门关于犬只的投诉/问题记录。关于间接资料来源的使用指南，请参见 ICAM 的[《成效几何：犬只种群管理干预措施监测和评估指南》第 73-74 页](#)

调查研究犬只亚群

☐ 登记数据库和兽医记录（由私人或政府兽医持有）可用于了解有主犬的统计学特征

☐ 犬只管理活动记录和关于犬只的投诉/问题大多与自由活动犬只有关。

☐ 与持照繁育机构和销售网点有关的记录中会记录繁育机构犬只的情况。

附件 B：犬只种群动态的调查研究方法

调查研究犬群动态变化形式

■ 犬只的获取

- ☐ 若存在针对繁育机构/销售网点的相关法规，可向这些法规的主管机关询问此类实体有多少以及成交的犬只数量是多少？这个数字随着时间的推移有变化吗？

■ 繁殖

- ☐ 兽医部门或兽医诊所协会可能会保存关于动物绝育手术数量或动物繁殖情况的记录。此外，可能还有制药公司、非政府组织或学术界开展的关于宠物的研究可供参考。

■ 街头犬只清除

- ☐ 主管机关从街头捕捉了多少犬只？捕犬行动的诱因是什么？是因为投诉还是按计划执行？

■ 散养/自由活动

- ☐ 若犬只是从街头捕捉的，其中有多少比例看起来是有主的（有某种标记）？有多少比例/数量的犬只成功与主人团聚了？是通过何种途径（例如查询微芯片登记系统中的主人信息）实现的？

■ 死亡

- ☐ 如果对收容中心外的犬只进行扑杀，会涉及多少犬只，采用何种方式进行？请注意，要获得这一数字的可靠估值可能会比较困难，因为主管机关可能不愿公开此类信息。

■ 自由活动犬只观察

观察自由活动犬只可以帮助您了解自由活动犬只的动态，并了解自由活动犬只种群的亚群：有主散养犬、社区犬和无主犬。这是一种耗时的方法，但有可能让人们深入了解自由活动犬只。ICAM 的[《成效几何：DPM 干预措施监测和评估指南》](#)（第 80-83 页）提供了一些关于使用行为观察方法来衡量犬只和人之间的互动的指导，或许能给您带来一些启发。然而，我们鼓励您开发新方法收集行为信息，特别是如果您可以让社区成员参与记录和分享他们在当地观察犬只时得到的看法，我们会非常欢迎。

了解自由活动犬只的亚群

- ☐ 观察自由活动犬只对您的反应——它们是显得紧张不安并迅速躲开，还是充满自信地像守护家园一样捍卫自己的领地？它们是否曾进入私人领地，像是“回家”一样？
- ☐ 自由活动犬只在面对社区居民时表现如何？是看起来很舒适自在（例如，在热闹区域放松休息），并且等待投喂/抚摸？还是在躲避人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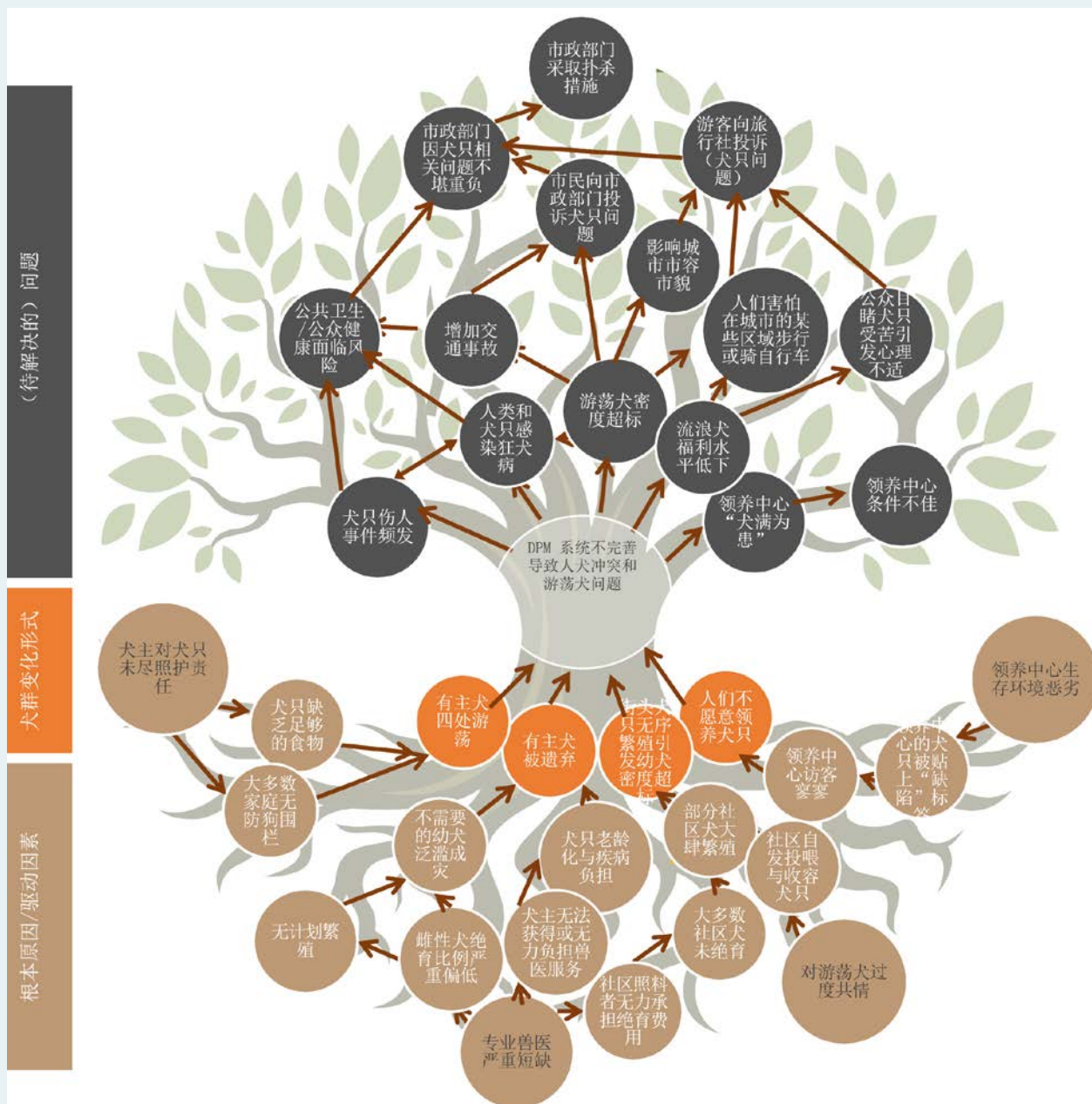
- ☐ 向当地人打听您所观察到的自由活动犬只的情况（在观察时询问或拍照询问），他们是否知道这些犬只有无主人或照料者？

调查研究犬群动态变化形式

- ☐ 向人们打听您所观察到的自由活动犬只的情况（不要在进行街头调查时询问，因为街头调查应保持稳定的速度），他们是否知道这些犬只的来历以及原因？
- ☐ 观察自由活动犬只产下的幼崽。跟踪正处于哺乳期的雌性犬，找到其住处（注意安全！）。其住处是在家中还是公共场所？过一段时间再去观察这些幼崽，它们是否能活到成年？

图表 6: 问题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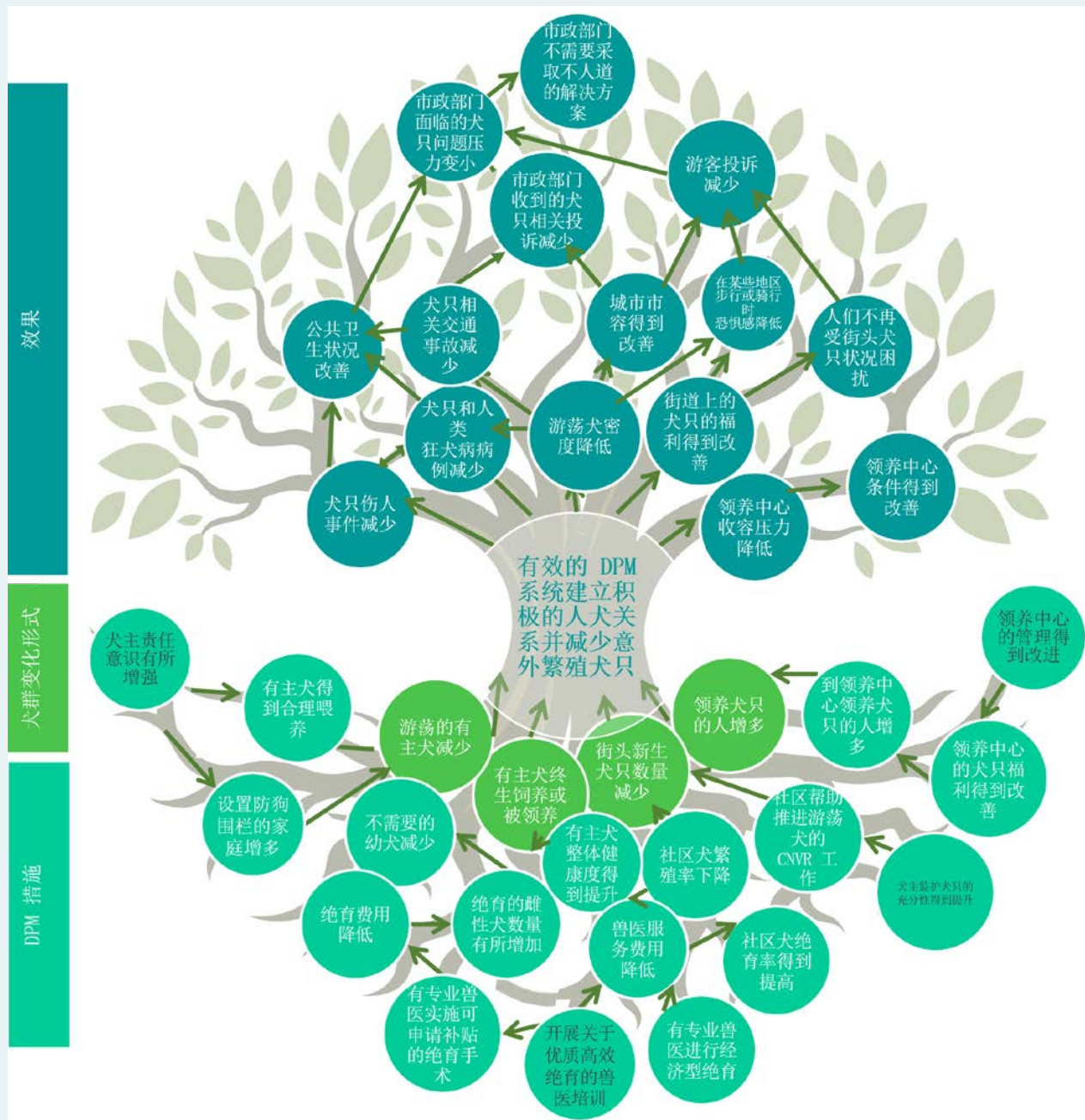
此问题树图基于一个假设地点制作，用树枝部分展示与犬只有关的各种问题；用主要根系展示导致犬只遇到问题或引发问题的犬群变化形式；用树根最深部分展示犬群变化形式背后的根本原因或底层驱动因素。



问题树图使当地犬只种群动态的内容体系变得明确、直观，便于在利益相关方之间共享。在此基础上，即可在问题树图树根部分——尤其是根本原因层面——找到通过 DPM 干预措施（详见[第 3 章](#)）影响犬群动态变化的切入点。

图表 7：目标树图

目标树图从问题树图（图表 3）衍生而来；目标树图将 DPM 干预措施展示在树根最末端，然后按照因果逻辑（即这些干预措施带来犬只种群动态变化）向上推导，将犬只种群动态变化展示在树根的主要部分，然后继续向上推导（犬只种群动态变化带来效果），将效果展示在树枝部分。



目标树图可与问题树图并排构建，或在问题树图的上方区域构建，使用不同颜色的便利贴或笔进行区分。根据问题树图的系统呈现，识别必须优先处理的问题以及可以通过 DPM 系统切实解决的根本原因。

附件 C：问题树图与目标树图

这个由两部分组成的工具可用于确定犬只相关问题的优先级、识别犬群动态变化形式、明确驱动因素，以及选择能够影响根本原因的 DPM 措施。

问题树图

通过评估收集的信息可以借助相关工具实现可视化，这些工具有助于构建犬只种群的概念框架，同时也能揭示在犬群变化形式方面实施针对性干预措施的机会，从而减少相关问题的产生。在[图表 6](#)（见下一页）中，某假设地区的犬只种群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亚群和犬群变化形式被用于绘制“问题树图”。问题树图应由多利益相关方共同绘制，可以结合各自不同的视角以及通过犬只种群评估收集到的证据，以清晰且有依据的逻辑来呈现对犬只种群动态的理解（大家可以一起在宽敞的墙面或大展示板上绘制问题树图，在便利贴上写下内容，以便随时移动调整）：

树干 = 您想要改变的系統。

- 先确定问题树图的树干；范围可以很广，比如当前您想改善的犬只种群管理干预措施。或者，也可以是某个特定问题，比如社区犬管理或领养中心的运作。

树枝 = 各种问题。

- 树枝代表各种问题：如果已经确定了问题的优先级，就只列出这些问题，或者先列出所有问题，待问题树图完成后再进行优先级排序。您可能会发现这些问题彼此相关。在此阶段，可以简要陈述问题；之后则需要用一些衡量指标来进行量化。

树根 = 犬群变化形式和底层驱动因素。

- 考虑那些遇到问题或与问题相关的犬只：是什么变化导致了这些犬只的问题？依次审查与每个相关亚群（有主犬、社区犬、无主犬、领养中心犬只以及繁育机构/宠物店犬只）有关的犬群变化形式。在您所在地区，哪些犬群变化形式较为普遍？这些就是树根的主要构成（例如，有主犬被遗弃）。
- 针对每种犬群变化形式进行提问：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通过不断追问“为什么”，形成因果链，直至找到根本原因或潜在驱动因素。这些根本原因包括人类行为、态度、政策阻碍、基础设施难题以及犬只行为或种群动态等。

目标树图

如果将问题树图的树根以正向用语进行表述，且伴随着一系列后果并最终引发影响，那么该图就会显示一项或多项变革理论，具体如下所述。这些可以通过目标树图以类似方式展示出来（见上一页[图表 7](#)）：

树根 = 解决根本原因的 DPM 干预措施。

- 将“逐一描述根本原因”的内容替换为“解决该原因的具体 DPM 措施/法规”。然后提问：如果成功了，会产生什么后果？如果产生了这个后果，接下来又会怎样？不断延伸这个链条，直至触及初始的犬群变化形式，该变化形式此时可以表述为弱化或相反的形式（例如，“有主犬被遗弃”可以变为“有主犬被终身饲养或被负责任地重新安置”）

■ 树干 = DPM 系统。

- 您所设计的树图的树干即为 DPM 系统，该系统能够减少那些经确认存在问题或与问题相关的犬只（通常是不受欢迎的自由活动犬只）数量。

■ 树枝 = 效果。

- 通过将各个链条与其所针对的问题关联起来，同时将这些问题转换成正向表述，来完善这些链条，便得到“效果”。

从“效果”开始，经由种群动态过程的变化，到解决根本原因的 DPM 措施/法规，这一链条被视为“变革理论”。这种变革理论描述了从 DPM 干预措施到预期变化的逻辑步骤；每个步骤都应合理，且步骤之间的关联所依据的假设也应明确。在一项 DPM 干预措施中，可能涉及多项变革理论共同发挥作用。

与问题树图一样，目标树图使 DPM 干预措施的设计清晰明了，并对各利益相关方公开。由于资源有限或居民可能存在抵触情绪（例如，家庭周围设置防犬围栏可能被认为不友好且不被社会接受），有些原因无法立即通过 DPM 干预措施来解决。要在目标树图中清晰标注这些原因，因为在现阶段暂不处理这些问题的决定应明确、公开并达成共识（例如，在图表 7 假设目标树图中，防犬围栏缺失这一原因被清晰地标记为未解决）。随着时间的推移，应重新评估这些原因对犬只种群动态的影响，如果日后发现它们的影响显著，则应考虑将其纳入 DPM 系统。

附件 D：人道处理

DPM 措施的实施通常需要由 DPM 执行者和/或犬主/照料者对犬只进行一线处理。这可能包括：在收容中心/领养中心或者在 DPM 专业人员培训期间，为了给犬只接种疫苗或绝育而进行捕捉和处理。确保这种处理以人道的方式进行属于 DPM 的核心原则。

决定处理是否人道的三个因素：

1. 犬只的感受：它们对这种体验是反感的还是积极的？
 - 人道处理的目标不应仅仅是减少伤害或不适，还应努力让处理过程尽可能达到积极的效果。设法使犬只觉得这种体验是值得的，比如给予食物和抚摸，动作轻柔、声音温和，尽量减少束缚，让犬只在互动中拥有一定的选择权和控制权。
2. 处理是否合理必要；处理犬只的目的是什么？是否因为对犬只和/或人类的某种预期益处，才需要进行处理的呢？
 - “善意”的目的不可或缺，但仅此还不够；例如，即便接种狂犬病疫苗后能产生免疫效果，也不能成为接种过程中粗暴对待犬只的理由。

案例研究 19

印度詹谢普尔（Jamshedpur）的 CNR 干预中对犬只的人道处理



该 CNR 项目通过建设相关基础设施、制定相关规程和组建训练有素的工作团队，以确保在 CNR 干预流程的每一个环节，所涉及的犬只都能获得人道且积极的体验。这不仅保障了 CNR 实施过程中的犬只福利，还通过让社区居民见证动物福利专员在街道上的工作表现，促进了全社会对犬只的关爱行为。在以下网址查看完整案例研究：<https://www.icam-coalition.org/humane-handling-of-dogs-involved-in-cnr-in-jamshedpur-india/>

3. 替代方案的可行性：是否存在一种更容易被接受的/更积极的方式来处理犬只，同时达到相同的效果？

- 人道处理并非一成不变。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能会出现其他更积极的处理方式。处理方式的改进应当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从犬只的角度进行反思，并主动做出改变，以最大限度地为犬只带来积极体验，同时减少或避免负面影响。
- 处理方式的改进可以通过“路线图法”实现，即明确、审视和探究处理过程中的每个步骤，从而对其进行改进。例如，捕捉犬只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第 1 步：吸引犬只的注意力

第 2 步：初步接近

第 3 步：通过初步接触获取信任

第 4 步：动作轻柔地限制犬只行动，
托起时要保证充分支撑其身体。

- 即便在资源极其匮乏的环境中，也能够设计出更优的处理方法，以最大限度地提升积极体验，超越以往的人道处理方式。指导原则是始终秉持反思与主动作为，争取下次做得更好。

为何要在人道处理方面予以投入？

实现人道处理需要了解犬只行为、进行实践、关注犬只个体特征。要践行上述路线图法，并对工作人员、犬主和照料者进行相关培训与监督以完善处理方式，都需要投入资源和时间。那么，这项投入能带来哪些好处？

- 通过最大限度地增加积极体验和减少伤害，来实现良好的犬只福利。
- 减少非人道处理带来的不良生理和行为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导致免疫力下降，延缓兽医干预后的恢复速度。
- 确保 DPM 执行者以及犬主/照料者的人身安全：处于紧张恐惧状态的犬只更有可能做出攻击性反应，相反，那些曾接受过人道处理的犬只在今后的处理事件中更有可能做出积极反应。
- 让以后的处理过程更加轻松。犬只具有高效的学习能力，因此在大多数 DPM 干预措施中，预测犬只的未来行为至关重要。例如，可以考虑对术后恢复和再次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监测；如果在绝育手术和接种疫苗过程中的处理令犬只感到不适，那么犬只就会对 DPM 执行者产生负面情绪，今后可能会抗拒互动，从而使后续处理变得更加困难，甚至存在危险。对犬只有益的人道处理方式，往往能让以后的处理过程更加轻松。
- 通过人道处理为临床检查创造有利条件，从而实现更精准的诊断与治疗。
- 为其他犬主/照料者树立良好的行为榜样。人们对犬只的处理方式对犬只福利的影响深远而持久，而不只是在当下；我们致力于提升犬只终身的福利，无论是积极还是消极的体验都会不断累积、相互影响。DPM 执行者与犬只互动时，往往会被犬主/照料者看在眼里，借此机会，执行者可以以身作则，引导人们秉持仁爱之心人道处理犬只，并传授一些奖励式训练方法；相反，如果 DPM 执行者采用非人道处理方式，则可能会让犬主/照料者认为自己对待犬只采取类似的负面行为是合理的。
- 改善处理者的心理和情绪健康。反复以令人不适的方式处理犬只也会对处理者产生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能会导致其丧失同情心，对动物的痛苦变得麻木。

资源

- GARC 教育平台（GEP）提供免费的在线课程，旨在提高从事狂犬病宣传和预防工作的工作人员的技能和知识水平。该平台的在线课程包括基础的狂犬病教育人员培训课程，以及动物处理与疫苗接种培训课程（介绍有效且人道的犬只处理及疫苗接种方法）。网址：<https://rabiesalliance.org/capacity-building/gep>
- 布鲁克组织（Brooke）发布了关于“对马科动物一生的关爱式照料”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也适用于包括犬类在内的其他家养动物。网址：<https://www.thebrooke.org/our-work/we-work-animals/compassionate-handling>

附件 E: CNR 干预措施的绝育目标

为稳定或减少犬只数量，每年需要绝育的雌性犬比例取决于潜在的种群增长率（即一年后种群犬只数量与原始犬只数量的比值）。

潜在的犬只种群增长率 $\lambda = S + F S_j L / 2$

其中 S = 成年雌性犬存活率；即从一个繁殖季节存活到下一个繁殖季节的成熟雌性犬比例

F = 繁殖力；即每个繁殖季节中产下一窝幼犬的成熟雌性犬比例

S_j = 雌性幼犬存活率；即存活至性成熟的雌性幼犬比例

L = 一窝幼犬的数量

犬只种群的增长速度取决于以下几个因素：每个繁殖季节存活的可生育雌性犬数量、产崽的雌性犬比例，以及每窝新生幼崽中能够存活至性成熟的雌性幼崽数量。也可以表述为：雌性犬在一年后仍存活并保持可育能力的比例 S （可育雌性犬的存活率），加上每只雌性犬一年内新增的可育雌性犬数量 $F \times S_j \times L / 2$ （未来一年可能进入繁殖阶段的雌性后代数量）。

在采取干预措施之前，犬只种群密度会受到可利用资源（例如可食用垃圾、人为投喂、庇护所及安全的休息场所）和/或对自由活动犬只的容忍度的限制；这一限制可称为承载力。

- 从密度角度来看，犬只数量会大致保持稳定，即 $\lambda = 1$ （尽管每年可能会围绕一个稳定的中点出现一些波动）。受承载力限制的犬只种群中，体型瘦弱和患病的个体占比较高。
- 假设每年繁殖的雌性幼犬在一岁时达到性成熟（这与印度北部社区犬的情况相似），为了将种群维持在理想水平，每年需要绝育的未绝育雌性的百分比为： $100(1 - \frac{1}{FLS_j + S})$
- 由此得出种群中已绝育雌性犬的比例如下： $100(1 - \frac{1-S}{FLS_j})$

然而，实施 CNR 干预后会发生什么呢？

如果 CNR 干预导致犬只密度下降，犬只数量就会低于承载力，这样就会有更多资源可供利用，进而改善犬只福利。犬只的生存状况得到改善是一件好事：犬只福利的提升对于社区内的犬只和居民都有益处。但对于其余未绝育雌性犬及其幼崽而言，这样的福利改善也可能会导致 F 、 S_j 和/或 S 值的升高。因此，虽然犬只密度较低，但种群潜在增长率 λ' 发生变化。我们不知道 F 、 S_j 或 S 如何依赖于密度，但在资源变得丰富的地方， λ' 可能会较高。在这种情况下，为维持新的低密度状态，每年需要对剩余未绝育雌性犬中的很大一部分犬只进行绝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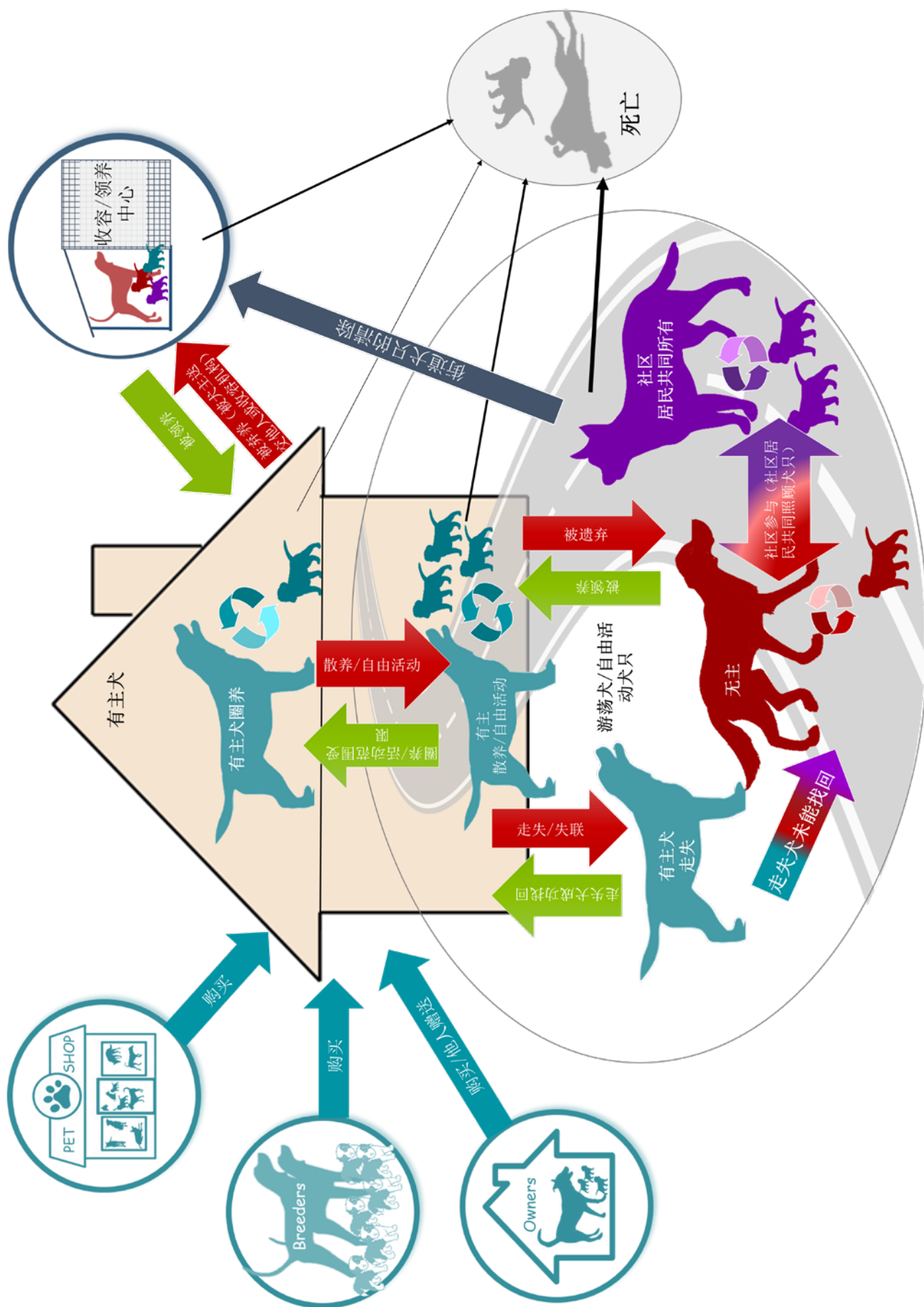
例如，如果 $\lambda' = 1.5$ （种群的潜在年增长率为 50%），那么为维持降低后的犬只密度，每年需要绝育的未绝育雌性犬比例应为 $1 - 1/\lambda' = 0.33$ 。

这样，种群中已绝育雌性犬的总百分比为： $(\lambda' - 1)/(\lambda' - S)$ ；例如，如果 $\lambda' = 1.5$ 且 $S = 0.7$ ，则种群中已绝育雌性犬的比例应为 62.5%。

准确估算 F 、 S_j 、 S 或 λ 既困难又耗时。实际上，兽医服务能力也会影响每年绝育的雌性犬数量；如果服务能力足够强，能够带来种群密度降低（可以通过街头调查，以每公里街道的犬只数量来判定），最终可能会消除社区犬/流浪犬种群。

然而，只有在以下情况下，这种情况才会发生：绝育率足够高，足以抵消因资源竞争减少而提升的未绝育雌性犬繁殖成功率，且不存在犬只迁入和遗弃现象。

有主犬被遗弃以及新犬只从周边地区迁入的情况在每个地区都存在，这会抵消犬只数量的下降。只有持续实施 CNR 干预，种群密度才能稳定在较低水平。犬只遗弃和迁入的程度，以及 CNR 干预的效果，都难以精确衡量，因此这种较低的犬只密度也难以预测。



ICAM

**INTERNATIONAL COMPANION
ANIMAL MANAGEMENT COALITION**

国际伴侣动物管理联盟（ICAM）是一个跨组织团体，旨在支持在全球范围内开发和采用人道且有效的伴侣动物种群管理方法。联盟由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ifaw）、国际人道协会（HSI）、皇家防止虐待动物协会（RSPCA）国际部、世界动物保护协会、FOUR PAWS（动物福利组织）、世界小动物兽医协会（WSAVA）和全球狂犬病控制联盟（GARC）的代表组成。



<http://www.icam-coalition.org>